



股票代碼:6655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已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數：60,390,000股。
 - (三)已發行金額：新台幣603,900,00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興櫃登錄費新台幣二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1.66%
現 金 增 資	513,514,039	85.03%
盈 餘 轉 增 資	23,405,961	3.8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45,220,000	7.49%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4,940,000	0.82%
員 工 酬 勞 轉 增 資	6,820,000	1.13%
合 計	603,90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大政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孝望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2296-3999

電話：(02)2296-3999

電子郵件信箱：kd@twkd.com

電子郵件信箱：kdstock@twkd.com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twkd.com>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3,900,000 元		公司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 2 段 175 巷 2 弄 2 號 1 樓		電話：(02)2296-3999							
設立日期：91 年 7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twkd.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8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曹憲章 總經理 曹憲章			發 言 人：林大政 代理發言人：鄭孝望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總稽核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1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32%（106 年 11 月 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65%（106 年 11 月 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1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暨大股東		曹憲章		14.69%		監 察 人		黃萬結		0.81%	
董 事		黃天化		5.45%		監 察 人		曾長郎		0.84%	
董 事		陳美雲		4.72%		大 股 東		洲定投資		18.34%	
董 事		曾清山		0.98%				有限公司			
董 事		黃淑芬		1.48%							
工廠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 10 號						電話：(05)295-6799					
主要產品：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60%，外銷 40%。									第 46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05)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1,617,201 仟元 合併稅後純益：153,04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2.82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1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 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2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租賃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狀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1
二、公司章程	91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 2 段 175 巷 2 弄 2 號 1 樓

電話：(02)2296-3999

2.工廠地址及電話

大埔美生產總部一廠：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五路 10 號

電話：(05)295-6799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1 年 07 月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民國 91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27,000,000 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塗裝不織布上市，提供更簡易美觀之修邊方式。
民國 93 年 12 月	生產塗裝木皮美耐板，外銷歐美各國。
民國 94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3,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0,500,000 元。
民國 97 年 09 月	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認證，以及榮獲國家綠建材標章認證。
民國 97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96,000,000 元。
民國 98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7,5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143,500,000 元。
民國 99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3,500,979 元及盈餘轉增資 2,899,021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209,900,000 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擴大中國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0 年 09 月	領先業界通過 FSC TM COC 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成立新加坡子公司，擴大新加坡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1 年 06 月	榮獲台灣 MIT 微笑標章認證，並取得新加坡 Green Label、Green Building 雙認證。
民國 102 年 09 月	木皮板全商品通過 F1 國家級低甲醛規範。
民國 102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6,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4,1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5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01 月	成立香港子公司，擴大香港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39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40,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擴大馬來西亞地區客戶銷售與技術服務。
民國 103 年 09 月	榮獲國家奈米標章肯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2,2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52,200,000 元。
民國 104 年 06 月	取得日本 F☆☆☆☆ 環保健康認證。
民國 104 年 0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2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97,420,000 元。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4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88,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499,508,000 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65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538,158,000 元。
民國 105 年 01 月	榮獲第二十四屆台灣精品獎—塗裝木皮板。
民國 105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541,958,000 元。
民國 105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4,94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546,898,000 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	遷入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新廠房擴大經營規模。
民國 106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3,775,060 元、盈餘轉增資 16,406,940 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0,000 元，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 603,900,000 元。
民國 106 年 08 月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7,032 仟元及 15,856 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1.05%及 2.02%，主要係長短期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尚屬微小，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29,461)仟元及(14,299)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82)%及(1.82)%，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因此美金對台幣匯率變動對銷貨收入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加上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進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支付，人民幣則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將可能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略有影響。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同時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無明顯重大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材料價格和銷售價格予客戶，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目前主要開發目標著重於高端市場之經典美學家具、開發新樹種產品、加強色感及紋路之精進豐富多樣化。此外，更朝著加強自動化設備方向努力，產線流程及生產製程自動化功能之研發，如此可節省人力、加強產品品質的提升及穩定性，並提升量產能力及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金額將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為確保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本公司持續投入人力及物力從事新產品之開發，並視營業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之，以確保在具備高度競爭優勢的同時，亦兼容可隨時因應市場調整之彈性，以強化研發新品產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

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規劃一條龍的生產線，提昇管理效率與產品品質，於民國 106 年整併原先分散於屏東、苗栗及泰山等廠區作業，將各廠區集合於嘉義大埔美園區的生產總部一廠，估計每年可省下約 11,000 仟元租金費用(不含交通往來運輸費用)，另為整合刨皮、剖木製程，開始興建二期廠，讓生產一條龍整合，品質效率更加提升。

擴充廠房後產能大幅提升可能風險為後續市場銷售不如預期而產生產能閒置之情形，本公司對此，除持續鞏固原有銷售市場外，另外配合針對中國國內擴大內需方案及經濟成長下之商機，有計畫布局中國重點區域，並致力於大陸市場開發，進一步拓展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產品領域的銷售市場，因應因產能提升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原木、木皮、木地板、底材及漆料等原料，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目前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各項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66%及 6.12%，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佔其營收比重並無呈現銷售

集中情形，且每年銷售對象達客戶 45,000 家以上；此外，並未有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額超過 5%之情事，故本公司並未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顯著集中現象。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致力於永續經營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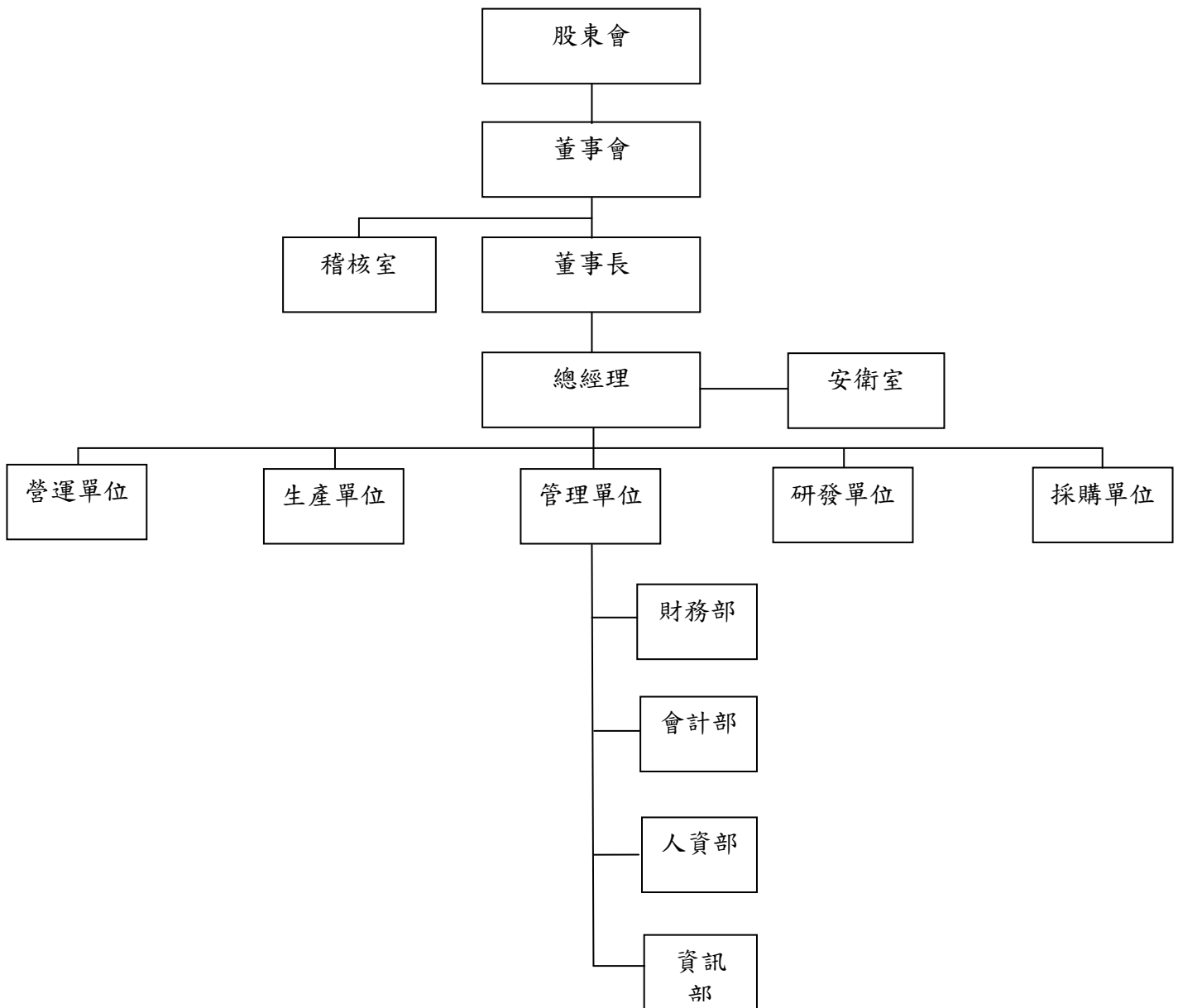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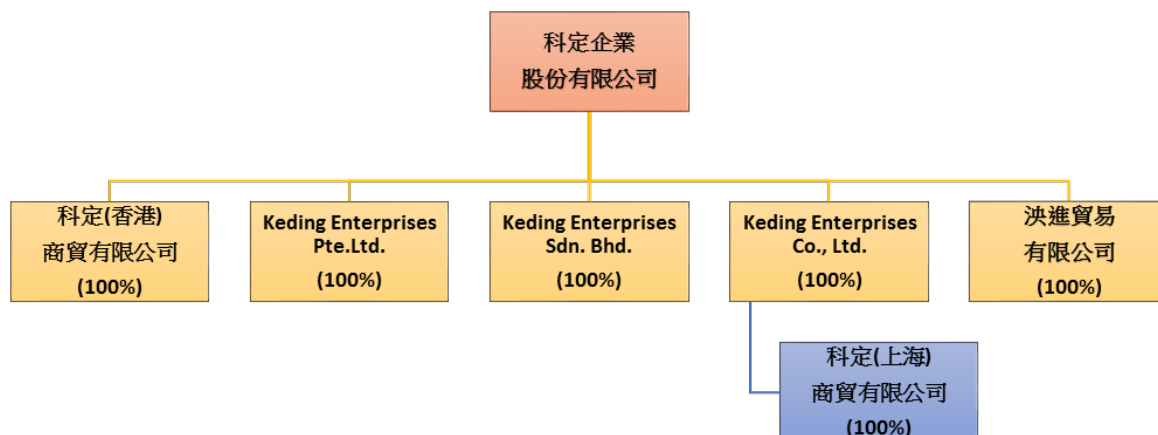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推動。 2.年度稽核計劃之實際執行，並出具報告。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監督各單位執行營運計畫以達成營運目標。
安衛室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自主管理計畫提案及推動。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3.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營運單位	1.台灣事業部：台灣各地區銷售中心，國內客戶之開發及服務、木地板工程規劃及施作。 2.中國事業部：中國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3.香港事業部：香港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4.國外事業部：國外銷售、客戶服務、國外代理商培訓及業績稽核。 5.新加坡事業部：新加坡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6.馬來西亞事業部：馬來西亞各地區銷售中心，客戶之開發及服務。 7.行銷事業部：企業形象的擬定與推廣展覽、設計師座談會的籌備及規劃。
生產單位	1.製造部：配合生管部執行製造命令、品質檢驗。 2.生管部：制定生產計劃排程，相關單位的材料跟催，以避免停線、外包廠評估及外包發包作業。 3.資材部：原物料等級評估及檢驗、製程前置作業。 4.貼合部：木皮與底板之貼合作業。 5.倉儲部：物料收料、半成品、成品之入庫、發料、保管。
管理單位	1.財務部：出納作業、資金管理及調度、股東會會議之籌備規劃。 2.會計部：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分析、固資維護及盤點管理。 3.人資部：徵才、薪資福利、內外部訓練、員工關係及人事行政相關規章訂定。 4.資訊部：SAP 系統維護、資料備份及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管理維護、電腦主機管理與監視。
研發單位	新材料及新工法之研發。
採購單位	國內外原物料挑選作業、原物料供應廠商詢價、比價、議價、而後訂購、催貨至交貨。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仟元)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子公司	-	-	註	100.00	USD1,110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3,900	100.00	HKD3,9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子公司	-	-	2,500	100.00	SGD2,5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	-	-	5,000	100.00	MYR5,000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註	100.00	NTD5,000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註	100.00	USD1,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1月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曹憲章	男	中華民國	91.06.01	8,872,113	14.69%	2,850,000	4.72%	-	-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	-	-	註 1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黃天化	男	中華民國	91.06.01	3,291,000	5.45%	11,330	0.02%	-	-	萬巒國中 立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	-	-	
台灣/國外事業部副總經理	林大政	男	中華民國	93.07.26	567,965	0.94%	20,600	0.03%	-	-	景文科技大學 二專部 電子工程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廠 品檢工程師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IPQC 課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註 2	-	-	-	
中國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文元	男	中華民國	95.05.08	405,832	0.67%	113,450	0.19%	-	-	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電子工程科 山穀裝潢建材有限公司 主任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	-	-	-	
生產部協理	蔡昇航	男	中華民國	97.03.13	253,184	0.42%	53,560	0.09%	-	-	醒吾技術學院 二專部 財務金融科 科定企業(股)公司 製造部 資深經理	-	-	-	-	
管理部財會協理	曾瓊玉	女	中華民國	91.10.07	408,901	0.68%	60,000	0.10%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五專部 會計統計科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科定企業(股)公司 財會部 資深經理	註 3	-	-	-	
總稽核	鄭孝望	男	中華民國	105.03.21	10,000	0.02%	10,000	0.02%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 元智大學 EMBA CIA 內部稽核師 /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副組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案經理 鼎新電腦 ERP 導入顧問師 VHQ 威馳克媒體 稽核經理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總稽核	-	-	-	-	

註 1：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註 2：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董事、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董事、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註 3：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董事、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董事、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11月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曹憲章	男	中華民國	91.7.5	105.6.18	3年	8,375,979	15.56	8,872,113	14.69	2,850,000	4.72	-	-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總經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科定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陳美雲	配偶
董事	黃天化	男	中華民國	91.7.5	105.6.18	3年	3,498,530	6.5	3,291,000	5.45	11,330	0.02	-	-	萬巒國中 立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科定企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黃淑芬	二等 姻親
董事	陳美雲	女	中華民國	96.5.14	105.6.18	3年	2,824,500	5.25	2,850,000	4.72	8,872,113	14.69	-	-	光華商職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曹憲章	配偶
董事	曾清山	男	中華民國	91.7.5	105.6.18	3年	523,596	0.97	592,303	0.98	171,801	0.28	-	-	光華商職商用日文科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總經理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 司總經理 都美建設(股)公司董事 員寶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帕米國際設計(股)公司董 事 德育資訊(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黃淑芬	女	中華民國	102.7.26	105.6.18	3年	830,705	0.97	895,626	1.48	-	-	-	-	淡水國小 嘉隆實業(股)公司管理人 松沛服飾有限公司管理人 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管理 人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洲美企業有限公司管理 人員	董事	黃天化	二等 姻親
監察人	黃萬結	男	中華民國	102.7.26	105.6.18	3年	521,280	1.54	486,818	0.81	185,160	0.31	-	-	大王國中 全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廣(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曾長郎	男	中 華 民 國	105.6.18	105.6.18	3 年	494,476	0.97	509,310	0.84	4,000	0.01	-	-	桃園振聲高中畢業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資深經理 力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 司總經理	力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 司總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曹憲章	-	-	V	-	V	-	-	V	-	V	-	V	V	-	-
黃天化	-	-	V	-	V	-	-	V	V	V	-	V	V	-	-
陳美雲	-	-	V	V	V	-	-	-	-	V	-	V	V	-	-
曾清山	-	-	V	V	V	-	V	V	-	V	V	V	V	-	-
黃淑芬	-	-	V	V	V	-	-	-	V	V	-	V	V	-	-
黃萬結	-	-	V	V	V	-	V	V	V	V	V	V	V	-	-
曾長郎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曹憲章	-	-	-	-	-	-	60	60	0.04	0.04	6,113	6,113	97	97	2,041	-	2,041	-	5.43%	5.43%	無
董事	黃天化																					
董事	陳美雲																					
董事	曾清山																					
董事	黃淑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 曾清山、黃淑芬	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 曾清山、黃淑芬	陳美雲、曾清山、黃淑芬	陳美雲、曾清山、黃淑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曹憲章、黃天化	曹憲章、黃天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萬結	-	-	-	-	21	21	0.01%	0.01%	無
監察人	曾長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黃萬結、曾長郎	黃萬結、曾長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曹憲章	3,574	4,213	194	194	6,128	6,128	-	3,110	-	3,110	8.50	8.92	無
執行副總	黃天化													
副總經理	林大政													
副總經理	陳文元													

註 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曹憲章、黃天化、林大政、陳文元	曹憲章、黃天化、林大政、陳文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 105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總經理)	曹憲章	3,888	-	3,888	2.54
副董事長(執行副總)	黃天化				
副總經理	林大政				
副總經理	陳文元				
協理	蔡昇航				
財會協理	曾瓊玉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12,165	12,829	6.78	7.15	13,087	13,726	8.55	8.9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 年 11 月 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0,390,000	19,610,000	8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0	無	註 1
91.09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註 2
94.07	10	4,050,000	40,500,000	4,050,000	40,500,000	現金增資 13,500,000	無	註 3
97.11	10	9,600,000	96,000,000	9,600,000	96,00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0	無	註 4
98.09	10	14,350,000	143,500,000	14,350,000	143,500,000	現金增資 47,500,000	無	註 5
99.08	10	20,990,000	209,900,000	20,990,000	209,900,000	現金增資 63,500,979 及 盈餘轉增資 2,899,021	無	註 6
102.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86,000,000 及 盈餘轉增資 4,100,000	無	註 7
103.01	20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 8
103.05	25	50,000,000	500,000,000	39,000,000	39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 9
103.09	33.3	50,000,000	50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 10
103.12	46	50,000,000	500,000,000	45,220,000	452,200,000	現金增資 12,200,000	無	註 11
104.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742,000	497,420,000	資本公積 轉增資 45,220,000	無	註 12
104.08	40	50,000,000	500,000,000	49,950,800	499,508,000	現金增資 2,088,000	無	註 13
104.10	46	80,000,000	800,000,000	53,815,800	538,158,000	現金增資 38,650,000	無	註 14
105.08	56	80,000,000	800,000,000	54,195,800	541,958,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無	註 15
105.08	36	80,000,000	800,000,000	54,689,800	546,898,000	員工認股權憑 證行使轉換 4,940,000	無	註 16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6.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6,330,494	563,304,940	盈餘轉增資 16,406,940	無	註 17
106.06	24.3	80,000,000	800,000,000	57,012,494	570,124,940	員工酬勞 轉增資 6,820,000	無	註 17
106.07	56	80,000,000	800,000,000	60,390,000	603,900,000	現金增資 33,775,060	無	註 18

註 1：經濟部 91.07.22 經授中字第 09132449400 號。
 註 2：經濟部 91.09.16 經授中字第 09132713700 號。
 註 3：經濟部 94.07.19 經授中字第 09432470600 號。
 註 4：經濟部 97.11.04 經授中字第 09733382170 號。
 註 5：經濟部 98.09.08 經授中字第 09833007690 號。
 註 6：臺北縣政府 99.08.1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8260 號。
 註 7：新北市政府 102.09.16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8803 號。
 註 8：新北市政府 103.01.16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23278 號。
 註 9：新北市政府 103.05.30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3505 號。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3.09.09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048 號。
 註 11：新北市政府 103.12.26 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7618 號。
 註 12：新北市政府 104.08.04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68471 號。
 註 13：新北市政府 104.08.2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6278 號。
 註 14：經濟部 104.10.29 經授商字第 10401229450 號。
 註 15：經濟部 105.08.18 經授商字第 10501206560 號。
 註 16：經濟部 105.08.31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720 號。
 註 17：經濟部 106.07.19 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50 號。
 註 18：經濟部 106.07.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6 年 11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6	413	1	420
持有股數	0	0	20,070,841	40,157,898	161,261	60,390,000
持有比率	0	0	33.24%	66.49%	0.27%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11 月 8 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35	152,600	0.25%
5,001 至 10,000	93	556,389	0.92%
10,001 至 15,000	64	675,601	1.12%
15,001 至 20,000	17	281,276	0.47%
20,001 至 30,000	51	1,207,488	2.00%
30,001 至 50,000	45	1,680,427	2.78%
50,001 至 100,000	49	3,214,590	5.32%
100,001 至 200,000	31	3,995,889	6.62%
200,001 至 400,000	12	3,655,997	6.05%
400,001 至 600,000	12	5,990,626	9.9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95,626	1.48%
1,000,001 股以上	10	38,083,491	63.07%
合 計	420	60,39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11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1,073,595	18.34%
曹憲章		8,872,113	14.69%
彩欣投資有限公司		5,838,372	9.67%
黃天化		3,291,000	5.45%
陳美雲		2,850,000	4.72%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		1,358,586	2.25%
黃曄翔		1,307,000	2.16%
百馥發投資有限公司		1,186,825	1.97%
曹雅琳		1,153,000	1.91%
曹峻華		1,153,000	1.9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06 年 11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1 月 8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曹憲章	613,002	-	52,771	-	463,778	92,231
董 事	黃天化	254,464	-	21,267	-	174,527	17,800
董 事	陳美雲	207,818	-	17,705	-	151,738	38,100
董 事	黃淑芬	60,987	-	5,279	-	46,172	40,000
董 事	曾清山	38,441	-	3,327	-	29,102	53,000
監察人	黃萬結	38,271	-	3,059	-	25,083	22,000
監察人	曾長郎	34,100	30,000	3,142	-	27,484	0
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713,969	-	61,802	-	540,528	1,056,931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仟股)	價格 (每股/元)
106.7.3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大股東	516,403	56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曹憲章	690,424	-	(22,406)	-	551,040	-
董 事 兼執行副總	黃天化	315,093	-	(152,000)	-	(23,030)	-
董 事	陳美雲	147,681	-	(38,500)	-	64,000	-
董 事	黃淑芬	75,518	-	-	-	64,921	-
董 事	曾清山	47,599	-	-	-	68,707	-
監察人	黃萬結	47,389	-	(70,000)	-	35,538	-
監察人(註)	曾長郎	72,225	-	-	-	14,834	-
百分之十以上 之大股東	洲定投資 有限公司	884,083	-	-	-	1,348,678	-
副總經理	林大政	41,774	-	22,000	-	86,445	-
副總經理	陳文元	39,644	-	22,000	-	(52,258)	-
協理	蔡昇航	24,559	-	16,000	-	(32,966)	-
財會協理	曾瓊玉	14,079	-	16,000	-	8,026	-

註：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改選就任第六屆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曹憲章	處分 (贈與)	104.09.10	曹峻華	父子	120,000	-
	處分 (贈與)	105.07.13	曹雅琳	父女	97,706	-
黃天化	處分 (贈與)	105.07.13	劉鈺伶	夫妻	54,000	-
	處分 (贈與)	105.07.14	黃暉翔	父子	98,000	-
	處分 (贈與)	106.04.27	劉鈺伶	夫妻	85,741	-
	處分 (贈與)	106.04.27	黃暉翔	父子	88,289	-
陳美雲	處分 (贈與)	104.09.10	曹雅琳	母女	120,000	-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處分 (贈與)	105.07.13	曹峻華	母子	98,500	-
	處分 (贈與)	106.04.27	曹雅琳	母女	28,000	-
	處分 (贈與)	106.04.27	曹峻華	母子	28,000	-
黃萬結	處分 (贈與)	105.07.21	陳蕙娟	夫妻	40,000	-
陳文元	處分 (贈與)	106.06.19	陳彥樺	父子	40,000	-
	處分 (贈與)	106.06.19	陳宣伶	父女	40,000	-
	處分 (贈與)	106.06.19	黃雪惠	夫妻	8,000	-
蔡昇航	處分 (贈與)	106.04.18	蔡李月貴	母子	55,000	-
	處分 (贈與)	106.04.18	賴芄蓁	夫妻	30,000	-
曾瓊玉	處分 (贈與)	104.08.10	曾文德	父女	43,000	-
	處分 (贈與)	106.06.19	謝佳晏	母女	30,000	-
	處分 (贈與)	106.06.19	謝涵宇	母女	3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11 月 8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11,073,595	18.34%	-	-	-	-	-	-	-
代表人：陳美雲	2,850,000	4.72%	8,872,113	14.69%	-	-	曹憲章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
曹憲章	8,872,113	14.69%	2,850,000	4.72%	-	-	陳美雲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
彩欣投資有限公司	5,838,372	9.67%	-	-	-	-	-	-	-
代表人：劉鈺伶	11,330	0.02%	3,291,000	5.45%	-	-	黃天化	配偶	-
黃天化	3,291,000	5.45%	11,330	0.02%	-	-	劉鈺伶	配偶	-
							黃暉翔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2,850,000	4.72%	8,872,113	14.69%	-	-	曹憲章	配偶	-
							曹雅琳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一等親內親屬	-
正宜投資有限公司	1,358,586	2.25%	-	-	-	-	-	-	-
代表人：黃淑芬	895,626	1.48%	-	-	-	-	黃天化	二等親內親屬	-
黃暉翔	1,307,000	2.16%	-	-	-	-	黃天化	一等親內親屬	-
							劉鈺伶	一等親內親屬	-
百馥發投資有限公司	1,186,825	1.97%	-	-	-	-	-	-	-
代表人：呂月娥	24,926	0.04%	12,656	0.02%	-	-	-	-	-
曹雅琳	1,153,000	1.91%	-	-	-	-	曹憲章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一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二等親內親屬	-
曹峻華	1,153,000	1.91%	-	-	-	-	曹憲章	一等親內親屬	-
							陳美雲	一等親內親屬	-
							曹雅琳	二等親內親屬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60	24.33	25.41
	分 配 後		21.10	21.1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0,648 仟股	54,175 仟股	56,379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3.54	2.82	0.85
		追 溯 調 整 後	3.44 (註)	2.7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2.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3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05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10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分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136,724,50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計新台幣 16,406,94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對營業績效並無影響，配股後每股盈餘將產生 3% 的稀釋程度。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上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股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 仟元、員工酬勞 16,573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 16,573 仟元，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 9.77%。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如下：

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 16,57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以股票方式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盈餘分派案，員工酬勞金額為 4,836 仟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費用金額未產生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105 年屆滿，故不適用本項目。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 年 11 月 13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1)	認股 數量 (註 2)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 1)
經理人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曹憲章	76	0.13%	44	36	1,584	0.07%	32	36	1,152	0.05%
	廠長兼執行 副總	黃天化										
	副總經理	林大政										
	副總經理	陳文元										
	協理	蔡昇航										
	財會協理	曾瓊玉										
員工	經理	鍾兆雄	120	0.20%	78	36	2,808	0.13%	42	36	1,512	0.07%
	經理	杜建鈞										
	經理	陳佳雄										
	經理	蔡家維										
	經理	黃守聰										
	經理	呂昆勳										
	副理	黃啟亮										
	副理	侯俊宇										
	副理	王美方										
	副理	陳慶修										

註 1：係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流通在外股數 60,390,000 股計算。

註 2：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屆滿失效。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製材業
- B. 合板製造業
- C. 組合木材製造業
- D. 室內裝潢業
- E. 油漆工程業
- F. 耐火材料批發業
- G. 國際貿易業
- H. 五金批發業
- I. 五金零售業
- J.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K. 其他工程業
- L. 塑膠膜、袋批發業
- M. 建材批發業
- N. 塑膠膜、袋零售業
- O. 建材零售業
- P.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Q.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R.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塗裝木皮板(註)	1,390,724	91.96	1,518,461	93.89	722,964	91.91
手刮木地板	113,489	7.50	96,450	5.96	49,245	6.26
其他	8,126	0.54	2,290	0.15	14,361	1.83
合計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786,570	100.00

註：中國大陸稱木飾面板/裝飾面板/裝飾飾面板。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塗裝木皮板	運用於櫃體、門片、天花板、牆面等室內空間裝飾
手刮木地板	鋪設於室內空間地板材
其他	室內空間出入口之鋼刷實木門、樣板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以多年的塗裝木皮板技術與經驗為基礎，至 106 年已陸續推出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未來將以突破木材使用限制的曲面工藝，跨足頂級精品家具領域；並以開發室內裝潢的多元產品為目標，預計推出訂製沙發、櫥櫃、餐几等等之經典美學家具，力求細膩與生活美學的完美結合。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的定義，本公司所處行業為「木竹製品製造業」，係提供建物裝修及裝潢所需材料，主要需求關聯產業為隸屬營造業下之專門營造業及最後修整工程業，其行業名稱及定義說明如下所述：

行業名稱		定義說明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等製成製造用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不包括：家具製造之「家具製造業」及木質門窗及地板安裝之「最後修整工程業」。
營造業	建築工程業	從事住宅及非住宅建物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土木工程業	從事道路、橋樑、公用事業設施、港埠等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
	專門營造業	從事建築及土木特定部分工程之行業，如整地、基礎、結構、庭園景觀、建築設備安裝、最後修整等工程。
最後修整工程業		從事建物及土木工程結構體之室內、外最後修整工程之行業，如防水、隔熱、隔音等隔離工程、門窗安裝、玻璃鑲嵌、油漆粉刷、壁紙張貼、瓷磚黏貼、地板安裝、廚具安裝、系統櫥櫃安裝等工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版

本產業的景氣表現會受到最後修整工程業之影響，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之資料，歸屬最後修整工程之細項產業包括「室內裝潢工程」、「油漆粉刷、壁飾(紙)張貼工程」、「房屋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其他最後修整工程」。修整工程業主要針對各結構體進行室內外裝修裝潢工程，業務來源包括不動產開發業者之推案接近完工時所釋出之房屋建築裝潢工程，又一般企業法人因應投資或辦公、廠務等實質需求而從事購屋建廠等所衍生之裝修工程需求，甚至民眾從事不動產投資或購屋換屋等亦與

室內修整工程有直接的關係。

A.台灣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之報告指出，台灣從早期的建物裝潢逐步擴展至目前的室內設計裝修領域，顯示最後修整工程業在社會上已有一定的成長發展空間，遺憾的是以往室內裝修相關業者良莠不齊，尤其對建築法規與安全防災觀念認知不足，屢有破壞建物結構之虞，影響安全甚大。故政府鑑於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應有建立制度、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已將室內設計裝修市場正式納入管理。而早期最後修整工程業與建築工程業密切相關，故最後修整工程業營運績效與建築工程業之歷史性績效表現大致相當。茲就我國最後修整工程業之景氣及發展沿革如下：

民國	事件
49 年	台灣地區建築工程業大致萌芽。
63 年	因石油危機引發通貨膨脹，造成民眾為求保值而購屋，進而使建築工程業達致高峰。
69 年	同樣因石油危機及通貨膨脹，再度帶來建築工程業之榮景。
78 年	則由於股市飆漲，進而帶動房價狂飆，爾後建築工程業便一直處於低檔盤整。
86~87 年	建商搶建房屋。
91~92 年	房地產景氣逐步回溫，始帶動當時建築工程業的復甦，對於建物裝修及裝潢的需求亦開始遞增。
94~95 年	市場規模持續維持成長動能，主要由於新建房屋及修繕市場對於建物裝修裝潢之相關工程需求趨增所致。
96 年	面臨大宗建材價格持續上揚，且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出現危機徵兆，同時央行為抑制通膨亦有逐季調升利息，加上國內房價持續攀升而導致民眾房貸負擔加重，同時建商推案量也明顯降低，因此購屋需求以及建築工程所釋出的裝修裝潢工程規模皆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
97 年	景氣表現呈現走緩，儘管上半年受惠於建築工程業景氣表現仍佳，並因應兩岸經貿往來更趨頻繁，使得商辦大樓、觀光飯店等皆釋出裝潢裝修工程的需求，但下半年面臨建築工程業釋出面積下滑，又遭逢全球金融風暴衝擊，以致於國內不動產投資買賣氛圍轉淡，加上國內經濟環境也陷入衰退的窘境，故民眾對於室內裝潢工程的需求隨之減少。
98 年	景氣表現呈現衰退走勢，縱然國內股市飆漲有助於國內房市交易情況回溫，但礙於國內失業率處於高檔，民眾實質薪資未見好轉，故對於室內裝潢工程需求並未見改善，甚至民眾更有延後裝修施工的規劃或縮減預算經費的情況，加上建築工程業景氣表現仍較為疲弱，受到釋出面積供給下滑，連帶拖累所需裝潢工程的需求，因而衝擊本產業景氣表現。
99 年	景氣表現一舉擺脫先前疲弱態勢，並轉為強勁成長走勢，儘管建築工程貢獻挹注依舊未見好轉，但由於國內房市景氣回溫，且經

民國	事件
	貿活動更趨頻繁，住宅、店舖與商辦等建築物買賣成交與租賃所衍生之裝修裝潢需求相對增加，同時政府極力發展觀光產業，又因應中國旅客來台人數增加，國內各飯店相繼翻修，甚至日租旅宿經營趨勢逐步成型，對此也釋出多項修繕工程。
100 年	景氣不若 99 年強勁優異表現，儘管建築物完工釋出面積供給逐步回升，同時受惠於百年結婚潮帶動首購族進場，對於房屋裝潢需求動能有直接助益，況且國內商用不動產交易市場仍相對熱絡，另國內餐飲與服飾等業者積極拓展營業據點，甚至更有國外知名品牌業者大舉進駐，亦對於相關商業店面裝修需求有部分支撐，但受限於我國經濟景氣擴張動能減緩，又有奢侈稅及居住正義等議題發酵，仍使得 100 年我國整體房市成交動能明顯降溫，其中投資客的退場情況最為明顯，連帶壓抑房屋修繕需求，況且中國旅客來台人數成長動能已有所放緩，國內觀光旅館與民宿等業者對於房間數擴建態度也轉趨溫和，所釋出室內裝潢工程量即受到部分影響，因此 100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呈現成長放緩態勢。
101 年	景氣轉為小幅下滑走勢，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政府為抑制房炒作氛圍已陸續祭出多項緊縮政策，同時金融機構承作房貸業務也因主管機關要求而更趨嚴格，對此縮減成數以及調升房貸利率等皆使得民眾購屋負擔加重，更直接拖累國內房市成交件數出現大幅減少的情況，從中所釋出室內裝修裝潢工程需求也相對疲軟。縱然另一方面政府仍有提供新婚首購族群相關優惠房貸措施，但受限於購屋負擔已是沈重，實質薪資卻是不增反減，對於雜項支出控制更為嚴謹，因此室內裝修需求也傾向於輕裝潢格局，使其投入裝潢費用及其預算相對減少。所幸房屋建築在建工程業務推動並未受到房市緊縮政策所影響，完工面積釋出供給持續衝高，且尚有偌大完工面積陸續釋出，為因應建築物進入完工交屋階段，對於房屋設備安裝、油漆粉刷等工程需求甚為助益，有緩和房屋買賣成交量減少對於室內裝潢需求降低之影響，故景氣甫為小幅下滑走勢。
102 年	縱然面臨奢侈稅修正案議題干擾，致使部分買氣呈現觀望，但最後僅以微調，因此對於整體房市景氣影響相對降低。況且受惠於資金行情啟動以及對於房屋保值需求等因素帶動，仍有助於我國房市成交熱度有所增加，其中又對於中低總價物件置產需求相對較大，從中即有衍生若干室內裝修工程。惟由於民眾購屋負擔相當沉重，且實質薪資倒退，影響其他非必要開支項目，對此所支應裝潢費用也較為嚴謹，多僅以輕裝潢或自行修繕為主，故對於最後修整工程業廠商業績貢獻反而相對緩和。縱然尚有部分建案進入完工階段，對於房屋設備安裝維護需求有所提升，但對於提振景氣表現仍較為有限，因此 102 年最後修整工程業景氣表現僅為小幅成長。
103 年	景氣成長力道放大，儘管面對房屋稅制改革以及嚴控貸款資金等因素影響，使得國內房市景氣開始放緩，直接壓抑整體房屋成交貢獻，連帶使得民眾置產後所衍生室內裝修裝潢工程需求力道也轉為疲軟，更何況購屋成本負擔仍為沉重，甚至有不少購屋族選擇以輕裝潢方式來整修，對此裝潢預算開支多有撙節，但受惠於我國商業活動與觀光旅遊蓬勃發展，有助於帶動商用不動產投資

民國	事件
	熱潮，包括百貨商場、購物中心與旅館飯店之改裝整建等項目大量釋出，藉此擴大營業面積與吸引更多民眾消費入住，因此本產業之業務重心也逐步轉向商辦修繕市場，對其業績拉抬有相當助益，並淡化住宅修繕市場萎縮之影響。
104 年	景氣成長動能已見趨緩，由於國內房市景氣相對低迷，建物買賣成交需求轉弱，對於後續室內整建裝修作業量之釋出本就有直接壓抑的情況。縱然在稅制改革所衍生之不確定因素已逐步消除，甚至下半年我國央行更是罕見有鬆綁部分地區房貸業務控管之動作以及出手調降利率來挽救經濟景氣，但該措施對於房市買氣之拉抬仍是有限，民眾對於房價有感修正仍是持續等待，使得出手置產時點相對延後，故對於室內裝潢工程業務並未能有顯著的挹注。所幸因應我國房屋建築完工潮已達高峰，並為配合建商與業主之交屋要求，該部分對於室內局部裝修裝潢之工程投入仍具支撐。況且國內大型購物商場相繼林立，各樓層改裝乃至於空間櫃位設計皆需配合時勢變化以及商品組合調整，進而打造獨特風格，因此在室內裝潢項目及其預算經費方面投入甚多心力，又以下半年拉抬本產業業績貢獻較為直接。
105 年	景氣衰退，儘管受到南台灣地震事件以及後續土壤液化等因素影響，對於房屋建築補強工作需求有部分增加，但礙於天候狀況不佳，實際施作貢獻相對有限。再者受到國內房市景氣低迷影響更為直接，雖有越來越多的建商加入讓利行列，藉此吸引看屋人潮浮現，但在完成購屋置產的部分卻依然處於低檔，連帶壓抑了成交後對於室內裝修裝潢之工程需求，其中尚面臨契約價金與細項內容重新議定調整等因素影響。相較之下，來自於商辦與廠房等修繕工程表現相對較佳，並涵蓋重新翻修與拉皮改裝，但多半以局部修繕為主，因此對於最後修整工程業整體工程實績貢獻相對有限。
106 年 第一季	景氣以持平看待，儘管有建商持續讓利以及陸版肥咖條款推動，有利於台商鮭魚返鄉置產需求之提升，連帶讓部分豪宅個案迅速成交，頂級裝潢預算投入也毫不手軟，但此僅止於零星個案。整體來說，106 年第一季整體住宅修繕業務進展仍顯壓抑。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最後修整工程業基本資料，2017 年 3 月 7 日。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台灣於 79 至 106 年與本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79 年起	我國林業政策調整為以保育為目的，重造林少伐木，故我國木材自給率極低，因而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在進口原料後，多以內銷售為主。
99 年 4 月	MIT 標章及品質認證制度擴大輔導產業，新增木竹製品等 5 項產品類別。
100 年 11 月	經濟部工業局頒證予通過木竹製品 MIT 微笑標章之建材廠商，並強化木竹製品、石材、陶瓷、五金及塑膠建材異業結盟，強

民國	事件
	化廠商與室內裝修業的合作關係。
102 年 1 月	全球唯一約束溫室氣體排放的條約「京都議定書」於 2013 年進入第二約束期，將木材製品所引起減碳、固碳（碳隔離）、碳替代等功能列入減碳量考量，更顯得木材利用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要性，有助本產業發展。
102 年 1 月	經建會與交通部推動傳統旅館「摘千星」計畫，輔導 500 家旅館改建，提升木竹業相關需求。
102 年 5 月	歐盟國家實行木材進口法律，以改善森林經營和規範採伐行為，阻止非法採伐的木材及其製品進入歐盟市場，保護該國企業的合法利益，但由於我國木材出口比重不高，故衝擊效應有限。
102 年	美國房市逐漸回溫，對與木竹製品相關之需求提升，又美國為我國木竹製品主要出口國之一，有利本業外銷量增加。
103 年	我國房市推案量呈現衰退，壓抑建築與裝修房屋所需之木竹製品需求。
105 年 4 月	農委會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以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木材。
106 年 1 月	亞太地區發展中經濟體的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和快速的工業化，對各類建築用板及木竹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強。
106 年 1 月	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的產品低價參與國際競爭，持續造成我國木材製品出口的競爭壓力。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2017 年 4 月 13 日。

在內外銷比重變化方面，104 年有預售屋交屋潮支撐建築用合板銷售情勢與裝潢木竹需求，又新民宿與旅館逐步興建完成，家具內需市場仍在，且木製品防火、防腐、防蟲技術逐漸提升，以及環保潮流使得木製品具一定吸引力，內需市場仍在，因此 104 年本產業內銷比提升為 82.07%。而外銷市場受惠於我國木竹製品持續提升研發技術，包括無毒、綠色環保、防水度等等，均有助於提升海外市場競爭力，又 104 年中國於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時，部分沒有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的強制性標準的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加上美國 104 年公佈提高實木複合地板反傾銷稅率，對中國出口實木複合地板的打擊下，反而使得本產業外銷美國市場得以受惠，又本產業外銷美國之比重達三成五以上，故即使仍有越南等東南亞一些國家之低價競爭海外市場，但 104 年本產業外銷值反而微幅上揚，但其比重卻因內銷市場增幅相對排擠下，外銷比降低為 17.93%。

而 105 年中國木竹製品業者為避免毒地板事件再度發生，積極強化其產品之品質，加上低價競爭，美國市場進口中國木竹製品量不斷增加，相對之下，本產業外銷市場受到壓縮，使得 105 年外銷比降為 16.02%；而本產業內銷市場方面，國內木竹製品市場受到房市降低、公共工程經營環境未見好轉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降低，木竹製品製造業內銷市場受到衝擊，銷售表現

下滑，然而因外銷下滑幅度較大，故 105 年本產業內銷比反而上揚至 83.98%。

我國木竹製品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

單位：%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內銷比	77.61	77.06	79.69	82.07	83.98
外銷比	22.39	22.94	20.31	17.93	16.0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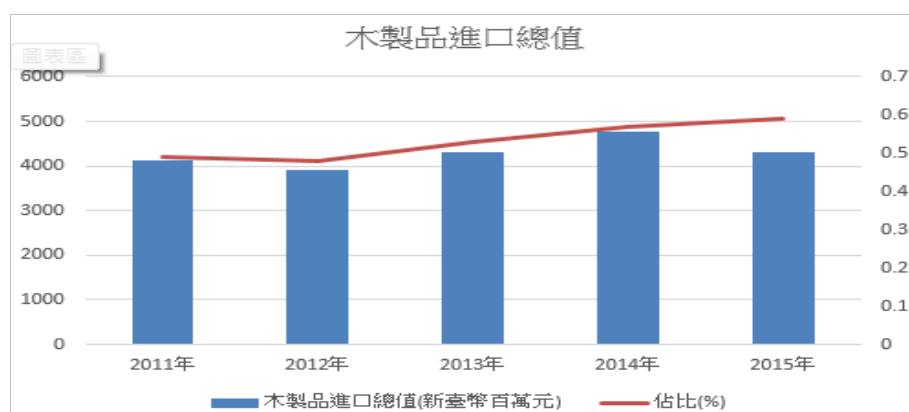
(A)木皮板

台灣早期室內裝潢木作市場，皆是未上漆的木皮板，簡稱未漆板。使用於商業空間或住家中的櫃體、門片、壁面、天花板、隔柵等表面裝飾材，釘打黏貼完畢後再由工地現場油漆師傅作噴漆處理。而現場噴漆易產生以下狀況與爭議，如：漆面染色不均、染色後顏色差異糾紛、現場噴漆耗費工時、噴漆含致癌甲醛造成人體病變、漆面遇高溫容易霧化、揮發性溶劑擦拭易破壞漆面...等問題，塗裝木皮板因其製程預先完成上色處理，有便利、健康、環保等特性，塗裝木皮板推出後，上述問題便獲得改善與解決。目前台灣市場販售塗裝木皮板廠商，主要市場皆為國內，惟本公司販售區域遍及各大洲。

(B)木地板

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販售木地板企業為詩肯。本公司主打海島型手刮木地板，詩肯主打實木地板，與本公司類別不同。

近年環保風氣大興，裝修材選用木製品項逐年攀升，進口數據顯示，104 年木製品進口總值佔比達 0.59%，反應國內木製產品內需市場仍趨不斷成長。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B. 中國

79 年中期，中國實行了住房產權制度改革。老百姓有了房子以後，用自己有限的資金投入到改造家庭居住環境上，催生了具有中國特色的住宅裝飾

裝修行業(又稱家裝業)。由於市場規模十分龐大，家裝業發展迅速，且勢頭不減。家裝業的迅猛發展為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注入了不竭的動力。經過 20 餘年的發展，中國建築裝飾行業已經形成了由公共建築裝飾裝修與家裝業兩面發展的格局。

近年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增加，中國的木材加工業發展很快，其中，造紙、膠合板、中纖板、木地板和木質傢俱等的產量已名列世界第一，木材消費量也在增大。未來，隨著中國內外市場對林產品需求量的繼續增加，中國的工業木材消費量仍將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長。中國是木材及木製品加工大國，尤其是近年來房地產、傢俱、裝修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帶動了木材加工行業的快速發展，使中國人造板及傢俱產業的產值產量都位居世界首位。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出具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之報告，中國於 100 至 106 年與本產業相關之重要事件列示如下：

民國	事件
100 年 11 月	受到歐債問題的影響，加上自 100 年以來中國加強房市調控政策，導致中國房市成交量低迷，使得建築用板材需求萎縮，再加上中國勞動成本、運輸成本高漲，中國許多木製品企業面臨經營困境。
104 年 3 月	104 年中國強化木地板出口美國，部分未達到美國甲醛釋放量強制性標準的要求，引發中國出口美國的「有毒地板」事件。
104 年 8 月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與中國住房城鄉建設部發布《促進綠色建材生產和應用行動方案》，將使得木竹製品在建材應用部分更具發展力。
106 年 1 月	中國 105 年房地產開發量成長，增加了對木材及人造板及其製品之需求，使得中國木竹製品製造業相關產品銷售量維持成長。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木竹製品製造業基本資料，2017 年 4 月 13 日。

中國建築裝飾行業 103 年的總產值約為人民幣 3.64 萬億元，較 82 年的人民幣 8,500 億元成長了 307.06%，年均複合成長率達到 13.61%，保持快速的成長。



建築裝修行業是一個發展迅速、更新很快的行業，在旺盛的市場需求的推動下，這個行業以超常規的速度迅速發展。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借助改革開放的前沿優勢，在港澳地區的影響下，成為孕育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溫床。從珠三角起步後，受急劇膨脹的市場拉動，建築裝飾迅速完成了由建築業的一個細分領域向一個相對獨立的行業演進的歷史過程。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高、城鎮化發展速度加快，中國建築業及裝飾裝修業將保持長期穩定發展。

隨著城鎮化建設的深入推進和住宅地產的持續發展，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呈現快速的增長態勢。82-103 年，中國住宅建築裝飾市場總產值由人民幣 4,675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1.51 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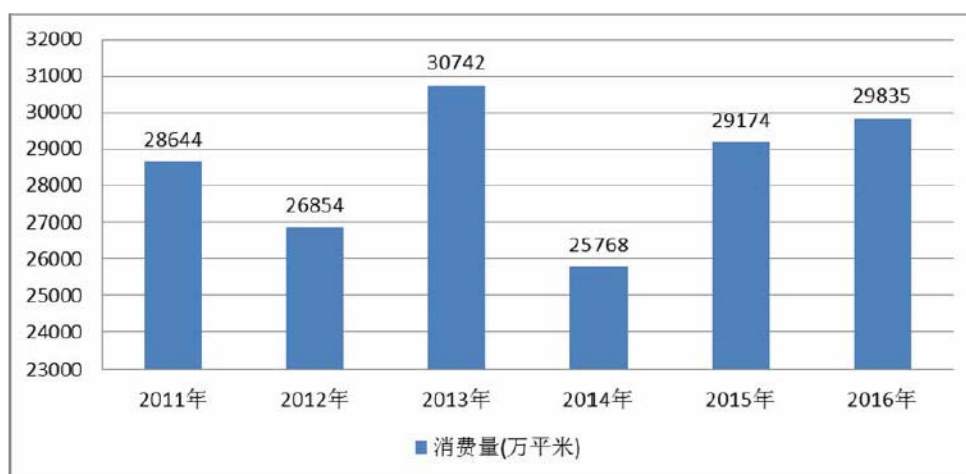
(A)木皮板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它是將天然木材或科技木刨切成一定厚度的薄片，粘附於膠合板表面，然後熱壓而成的一種用於室內裝修或傢俱製造的表面材料。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常見的飾面板分為天然木質單板飾面板和人造薄木飾面板。人造薄木貼面與天然木質單板貼面的外觀區別在於前者的紋理基本為通直紋理或圖案有規則；而後者為天然木質花紋，紋理圖案自然，變異性比較大、無規則。其特點：既具有了木材的優美花紋，又達到了充分利用木材資源，降低了成本。

飾面板下游消費主要依賴傢俱製造和建築裝飾產業，其需求終端主要來自於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傢俱、建築裝飾等需求對飾面板消費

將產生直接或間接的作用。據統計資料顯示 105 年中國飾面板消費量為 29,835 萬平米，比 104 年的 29,174 萬平米增加了 2.27%。

2011-2016 年飾面板消費量及增長情況統計表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
分析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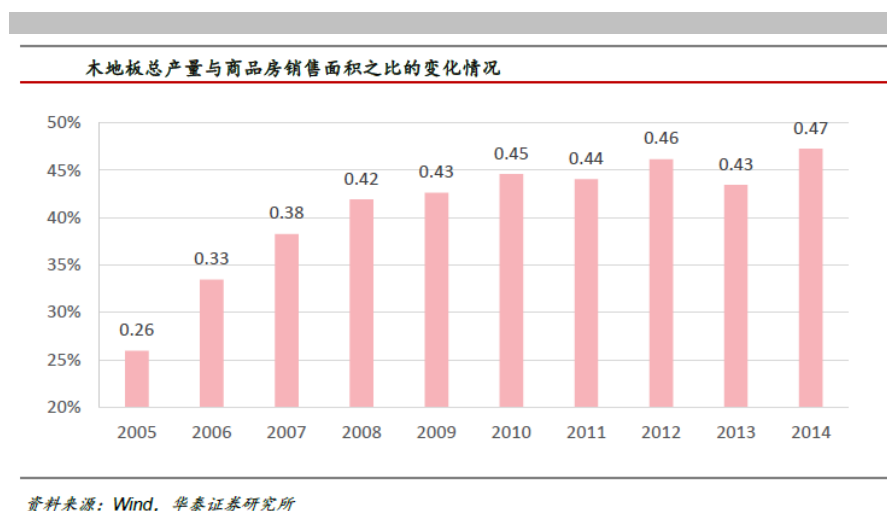
(B)木地板

中國木地板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包括：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節節上升、城市化持續推高住房需求、中國政府對住房的支持措施、裝潢活動增加，以及消費者喜好帶動木地板市場滲透率遞增。

木地板是人們進行地面裝飾的主要材料之一，其產業規模變化與地產週期緊密相關。由於木地板產品的地面裝飾用途，其產業規模的變動與房地產銷售面積高度相關，這意味著木地板行業規模受地產週期的影響相比傢俱行業可能更高。對比 104-105 年度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比增速依然處於高位。



木地板的住宅性需求由新房與二手房兩部分組成而中國二手房成交面積並無權威資料來源；但僅從木地板總產量與新房銷售面積之比這一資料來看，這一占比近年來的上升速度雖在減緩，但整體仍有上升趨勢，體現出木地板的普及程度仍在不斷提升的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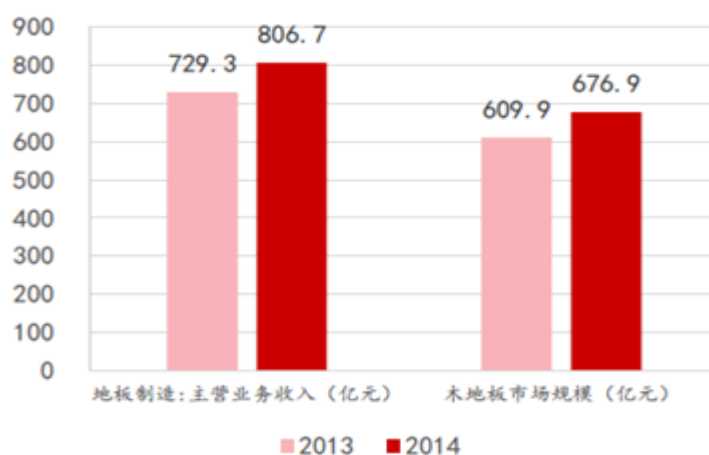


103 年中國木地板產品總產量約為 5.7 億平方；近年來增速趨於平緩，規模受地產週期影響較大(見上圖)。總體來看，複合地板(包括實木複合與強化複合)仍為主流木地板產品，103 年產量約為 4.9 億平方，占總產量 85.9%，其餘為純實木地板。

90 年中國加入 WTO 組織以來，顯著的成本優勢與較為完善的加工體系使得世界木地板產能向中國快速轉移，促進了中國木地板產業的快速發展。成為木地板生產與消費大國。99~103 年中國規模以上地板企業的地板銷量一直保持在 3 億平方米以上，全行業木地板產量 101 年即達到 5 億平方米以上，生產量及消費量均居世界前列。

龐大的產業規模來自「出口+內銷」雙重需求的支撐。103 年，中國僅規模以上地板製造業的主營業務收入之和就達到人民幣 800 億元，實際收入規模遠大於此；同期中國木地板的消費市場規模為人民幣 676 億元，其間的差異就來自於中國地板企業為外國品牌代工生產的收入。

木地板产业来自出口+内销双重需求的支撑



资料来源: Euromonitor, 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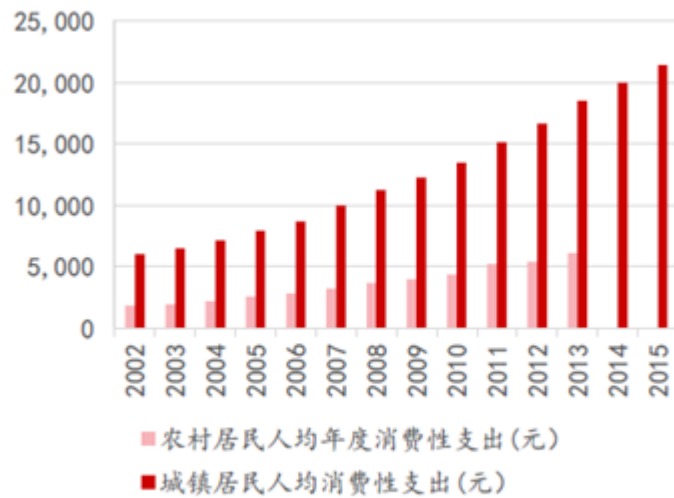
我国木地板生产量及消费量规模巨大（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 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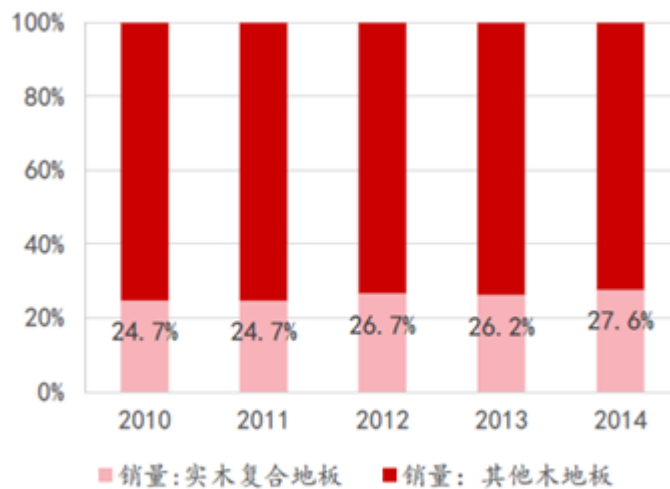
消費升級助力地板內銷收入規模穩步擴張。與此同時，居民消費性支出不斷提升，實木複合、實木地板等價格更高、質感更好的產品受到更多消費者的青睞，帶動中國木地板市場需求規模不斷提升。99-103 年，中國實木複合地板的銷量占比已從 24.7% 提升至 27.6%，未來這一比例有望隨著居民消費能力的增強而持續上升。

中國居民人均年度消費支出統計



资料来源: 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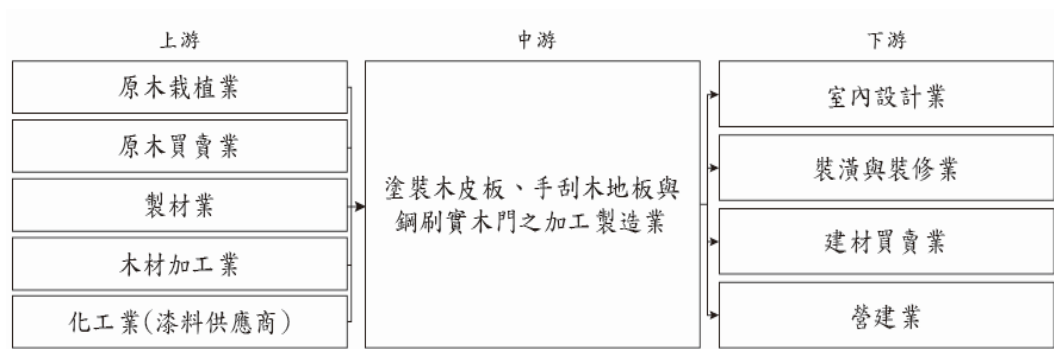
近年实木复合地板产品销量占比在不断上升



资料来源: 国家林业局, 华泰证券研究所

現在家裝行業大部分的消費群依然集中在 60 後，但一部分 80 後也已參與進來，很多地板品牌還推出了具有個性化風格的產品來吸引年輕購房者的目光，從而展開一系列新的行銷策略，以迎合年輕人的個性需求，為企業創新開闢了一條新途徑。地板行業發展潛力巨大，擁有真正高品質的產品、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消費者的支持應成為其今後發展的主攻方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木製業相關產品，其主要原料為世界各國原木栽植與買賣業，還有原木刨切處理的製材業與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業以及夾板的製造廠商，還有生產環保 UV 塗料的漆料製造商。

中游：主要為木製產品，像是塗裝木皮板、木地板與實木門的加工製造業，本公司是同時具有刨切製材、木皮貼合的木材加工和木製產品生產與銷售的製造商，具有上下游整合的競爭優勢。

下游：飯店、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公司、裝潢公司、建材買賣業(銷售通路商)、業主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裝潢工序變革，縮短交貨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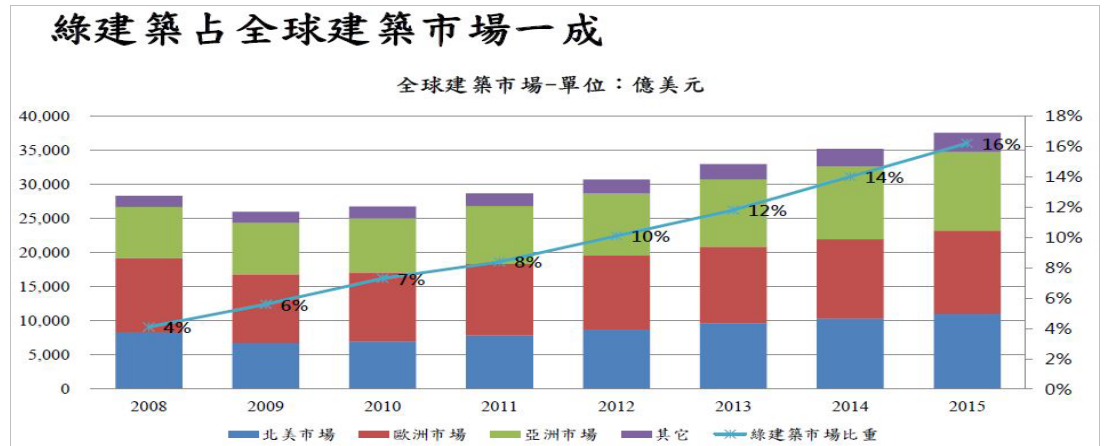
過去傳統木作噴漆在裝潢現場進行漆料噴塗，但漆中含有甲苯、鉛等神經毒素物質，一旦揮發容易危害人體健康，因此本公司塗裝木皮板一律將噴漆塗裝製程於專業工廠內完成，在施工之前，客戶即可事前認知是否染色不均及顏色差異，避免工地現場工程上因顏色認知差異所產生額外拆換的費工費時損失。並且使用 UV 環保塗料，變革裝潢工序，產品品質穩定、服務優良深受裝修市場喜愛，在台灣，業界以本公司名稱，簡稱塗裝木皮板為「KD 板」，也成為了塗裝木皮板的代名詞。

B.符合環保新思維

全球經濟活動不斷擴張，對自然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日益嚴重，各界紛紛響應環保節能的趨勢，開拓了綠色商機。本公司原物料採購經 FSC 認證，取用具備森林管理之林場原木，強調森林與木材供應鏈的合法與正當性。再加上木製建材相較其他類建材，在製程中所產生的熱能較低，採購及生產亦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保認證，產品更取得綠建材標章，降低對環境的傷害。

C.綠建築市場不斷成長

世界各國將綠建築「消耗最少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及「符合生態、節能、減廢、健康」概念，紛紛從公共空間落實起，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數據指出，99 年全球綠建築市場規模為 1,946 億美元，104 年為 6,068 億美元，成長達三倍以上，本公司通過各項環保標章及認證，產品需求將持續於全球市場逐年成長提昇。



資料來源：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D.防焰建材，保障居家安全

國內防火法規日益嚴謹，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明訂室內裝修建材須採用耐燃材料，本公司耐燃木皮板去除傳統噴漆的助燃成份，表層通過 CNS7614 防焰一級測試，可搭配矽酸鈣板作為防火基材，能抑制火源擴散外，更能延長寶貴逃生時間。

(4)競爭情形

室內裝修中門片、櫃體、天花板、壁面等，除塗裝木皮板外亦有美耐板可選擇，美耐板採印刷技術仿石材或木紋，其價格低廉。惟印刷質感無法與塗裝木皮板的自然木紋理比擬，可明顯區分不同的消費需求；而國內生產木地板、木門之競爭廠商僅有少數業者，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度不高，不具經濟規模，掌握全球林業資訊及資源相對有限。

本公司除派出專業優秀採購團隊至世界各地進行採購，並隨時注意全球林業發展狀況，及時掌握資訊因應各種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可隨時供應品質良好的原料。並積極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擁有一條龍產製整合方案，因此擁有較同業無法達到的經濟規模及量產能力。

此外，本公司亦專注經營品牌，多年來已擁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及良好產銷制度及管理經驗，並積極建立全球通路據點，使銷售能積極拓展至全球區域，

此外，並建立區域物流中心，讓客戶所需產品能迅速提供，滿足客戶及時供貨需求。

因此，優良的產品、廣大的通路據點、以客為尊的服務品質及快速供貨速度，讓公司獲得良好迴響，因而建立業界的極佳品牌知名度。

根據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截至目前從事木材製品廠商共計 108 家(不含本公司)，另依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之統計資料中，木皮廠商為 8 家，木地板廠商為 9 家。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廠商會員中屬建築材料類者計 35 家(含本公司)。

目前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且生產整合度不高，不具經濟規模，掌握全球林業資訊及資源相對有限。不論在生產一條龍整合、研發技術、通路據點等，本公司均領先同業。

木皮廠商	木地板廠商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佛雅有限公司	京仕地板實業有限公司
添仁花板有限公司	伍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越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懋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懋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峰地板有限公司
弘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傢俱事業有限公司	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祥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一有限公司
	祥新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中屬建築材料類者計 35 家。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愛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慶昌建材有限公司	東日國際建材有限公司
新泰貿易有限公司(FSK 節能居家隔熱膜)	霖旺科技建材有限公司(東浩五金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艾比歐精藝工坊有限公司
添仁花板有限公司	旻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壕有限公司	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富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櫥實業有限公司	極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衍實業有限公司	建米企業有限公司
科彰有限公司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匯築室內裝修工程企業社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貫立有限公司	通越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協祐股份有限公司
御山實木有限公司	振洲國際有限公司
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爾文企業有限公司
豐渥實業有限公司(聖冠)	

資料來源：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目前技術

a.塗裝木皮板

本公司首創領先業界之塗裝技術，陸續研發板材不同的表面處理及染色手法，並嚴格管控貼合品質、甲醛釋放量、吸水膨脹率等指標。

b.手刮木地板

本公司手刮木地板屬海島型木地板，解決超耐磨地板表面塑料仿木紋的劣質問題，表面紋理具有實木粗曠的立體之美，加上頓痕搭配著自然跳色的風格，即使真的刮撞傷了，也會覺得渾然一體。再使用膠合技術將原木皮與夾板貼合成型，其後利用優良的塗裝技術保留原木之細膩，具有抗潮、不膨脹、不離縫的特性，並能克服潮濕高溫的環境。

c.鋼刷實木門

鋼刷實木門歷經九道工序，以 150 磅壓力、80 度高溫熱壓而成，門厚 45mm 達業界最厚；部分製程保留手工鞣製，透過無縫密合榫接，構

成強勁的木門結構，施工現場以專利後置式五道門型工法安裝木門，減少硬體進場時的碰撞與不便，並解決施工現場粉塵汙染問題。

B.未來發展

a.掌控市場脈動，持續改良設計與製程

本公司秉持著「運用科技、不斷創新」的原則，持續透過市場潮流與消費者需求，研究開發不同表面處理與色系的木製產品，除追求卓越品質外，並配合生產部門改良製造流程與提昇產品品質，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另外因應人力需求成本增加，也致力開發製程自動化的各項生產設備。

b.開發經典美學家具

本公司家具以研發人體工學與設計型體為目標，引進德國曲木彎曲機搭配工匠手作實現精品工藝，使用之漆料與皮件，皆為無毒環保原料，提供消費者兼具健康、耐用與設計美學的精品家具。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10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3	17.65	3	11.54	2	5.71
	學士			8	47.06	13	50.00	19	54.29
	學士以下			6	35.29	10	38.46	14	40.00
	合計			17	100.00	26	100.00	35	0.00
平均年資(年)				1.6		1.7		1.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	-	9,898	30,614	37,271
營業收入淨額	657,409	907,727	1,240,897	1,512,339	1,617,201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0.80	2.02	2.30

註:101~102 年度財務報告中並未特別自營業費用中區分研發費用，故於此處不另行列示。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1	1. 塗裝木皮板鋼刷系列新品上市。	新增產品多元性，並提昇產品品質。
102	1. 塗裝木皮板鋸痕、水染系列新品上市。 2. 木地板商品全面改為手刮處理，鎖定高端客群。 3. 門板(設計專利 D157245)。	新增產品多元性，區隔市場差異。
103	1. 降低塗裝木皮板光澤度，提昇原木質感。 2. 塗裝木皮板通過 SGS 檢測奈米塗裝木皮板抗菌率達 99.99%。	提昇產品品質，為居家健康做把關。
104	1. 改良塗裝木皮板鋼刷產品紋路更加立體。	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市場競爭力。
105	1. 鋼刷實木門新品上市。 2. 改良式門框結構(專利 M532497)。 3. 木質門扇結構(專利 M537139)。 4. 嵌入式裝飾條(專利 M536259)。	新增產品線，拓展中高端消費市場。
截至 106 年第三季	1. 經典美學家具新品上市。 2. 門框及其組裝方法(專利 I591248)。	新增產品線，拓展中高端消費市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設立物流中心及自動化管理

為有效掌握商品資訊，本公司將產品全面條碼化，透過光學掃描器閱讀，達到自動化管理，並設立物流中心，重新規劃倉儲空間，以電腦實現物流控制先入先出的原則，迅速準確地處理物品，進行庫存管理及資料處理，精簡勞動人力及運輸成本。

B.嘉義大埔美生產總部興建計畫

為推動木製產業升級，本公司於嘉義大埔美興建生產總部，從原木處理、木皮貼合、塗裝技術、家具生產皆一條龍管理，可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能，並達到品質穩健、設計升級，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一期廠房已完工投產，將再興建二期廠房。

(2)長期發展計畫

A.中國市場佈局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已在中國各重點城市設立 37 間分公司，未來將持續在各重點城市佈點經銷商及設立分公司，拓展銷售服務範圍，提高營業收入。

B.拓展全球販售區域

以台灣、中國成功的銷售經驗，放眼全球房地產市場，積極尋找亞洲、歐洲、美洲當地經銷商，成為品牌銷售、物流、售後服務等常駐據點。

C.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追求企業成長之餘，本公司同樣重視社會責任與生態保護，一直以來，本公司生產層面從木材、塗料、棧板皆為環保無毒原料，並且每年皆提撥定額盈餘幫助弱勢家庭，未來將持續以實際公益行動喚醒社會關注需要幫助的團體。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027,693	67.95	967,614	59.83
外銷	中國	361,820	23.93	565,147	34.95
	其他區域(註)	122,826	8.12	84,440	5.22
	小計	484,646	32.05	649,587	40.17
合計		1,512,339	100.00	1,617,201	100.00

註:其他區域包含亞洲其他國家、美洲、大洋洲等。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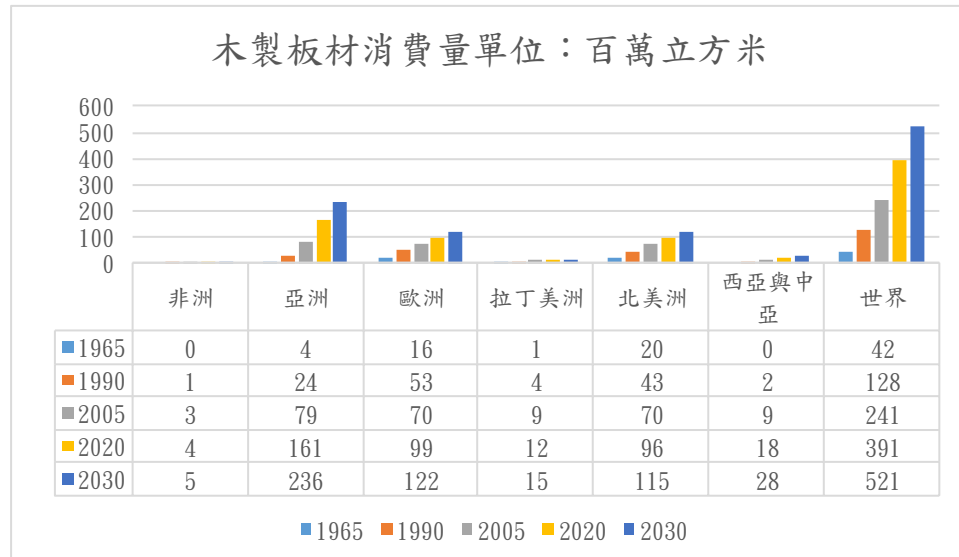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同時生產及銷售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鋼刷實木門之公司，且目前國內從事相同產業之公司皆未公開發行，故相關資料取得不易，亦無研究機構出具本行業銷售統計報告，故尚未能設算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

木皮板在中國稱飾面板(wood veneer)，全稱裝飾單板貼面膠合板，飾面板採用的材料有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而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木材，故中國飾面板相關市場佔有率統計數據範圍包含石材、瓷板、金屬、木材等等，其相關數據不具可比性，故亦未能設算在中國的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全球木製板材需求量

國際間木製板材消費量逐年增長，其中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數據漲幅尤為劇烈，亞洲地區佔全球木製板材消費的提升比例最為顯著。



資料來源：聯合國農業及糧食組織 FAO

B.中國消費市場：

中國建築產業生產總額不斷攀升，儘管 104 年起漲幅逐漸趨緩，但生產總額仍高達人民幣 180,757 億元。房地產景氣直接影響建材業銷售，本公司積極於當地設立分公司及經銷據點。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建築產業生產總額不斷攀升，104 年生產總額仍高達人民幣 180,757 億元。房地產景氣的活絡與建材業銷售存有直接關聯性，中國一帶一路重大開發案，將刺激以北京為中心的三個走向沿線建設，連帶提升建築材料需求，而發達的進出口管道與商貿往來，更將帶起中國地區經濟發展。人民平均所得提高，有助提高裝修意願與預算，預估建材產業市場將持續增溫，是本公司積極於中國設立分公司與經銷據點之評估與考量。

依據博思數據研究中心出具之「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預測 106 年中國飾面板需求為 31,765.32 萬平米，到 111 年預計中國市場規模將達到 36,771.75 萬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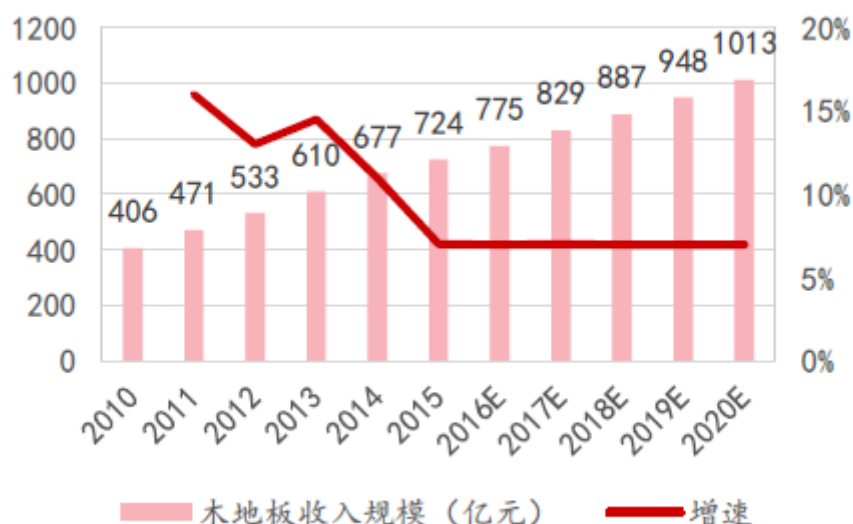
2017-2022E 飾面板需求預測



資料來源：2017-2022 年中國飾面板行業市場運營狀分析研究與行業前景調研分析諮詢報告

根據 Euromonitor 的資料，104 年中國木地板市場規模約為 724 億元；平滑地產週期對木地板需求帶來的階段性影響後，Euromonitor 預計未來 5 年該市場規模將以 7%的年複合增速增長。

2015 年中国木地板市场规模约为 724 亿元



资料来源: Euromonitor, 华泰证券研究所

目前中國每年房地產交易面積中，二手房與新房成交面積約各占一半，預計這一比例仍將維持；預計 105~109 年新增住宅中全裝修住宅的比例分別為 10%、15%、20%、25%、30%，則未來 5 年全國地板工裝需求有望實現年複合增速 30%以上的市場規模增長，遠超行業整體 5~10%的增速水準。

地板工裝市場需求增速的測算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新房成交面积占地产销售总面积之比	50%	50%	50%	50%	50%
全裝修面积占新房成交面积之比	10%	15%	20%	25%	30%
全裝修面积占地产销售总面积之比	5%	7.5%	10%	12.5%	15%
对应需求规模增速		50%	33%	25%	17%

资料来源: 华泰证券研究所

住宅全裝修是未來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106 年 5 月 4 日中國住建部發佈《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到 119 年，城鎮綠色建築占新建建築比重達到 50%，新開工全裝修成品住宅面積達到 30%，綠色建材應用比例達到 40%，裝配式建築面積占新建建築面積比例達到 15%。根據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統計，中國平均住宅全裝修比例在 10%左右，一線城市新房為 50%，但距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 80%的全裝修比率仍有較大差距，說明中國全裝修市場還有很大的上升空間，未來住宅全裝修業務將逐漸從一線城市拓展至二三線城市。

C.台灣消費市場：

根據 2017 年第一季建物移轉資料，雙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之建

物買賣移轉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4 成；又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102-104 年為全台住宅建照核發戶數的高峰期，期間建商為度過房市寒冬、緩和新成屋銷售壓力，多有遞延申請建照時程，故相關建案將於 106-107 年陸續完工交屋，龐大的交屋潮或將帶動居家裝潢，提升對合板及組合木材需求，可望帶動本業經營績效。

(4)競爭利基

A.取得多項認證，深獲市場肯定：

為提升生活健康居家品質，環保綠建材已成為未來市場潮流。本公司致力追求環保無毒的建材，產品通過多項認證，提昇產品強大競爭優勢。

認證標章			
A	B	C	D
			
臺灣精品獎標章	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	新加坡綠建築產品認證標章	FSC™ COC 國際產銷監管鏈認證
E	F	G	H
			
健康綠建材標章	加拿大綠建材協會認證	臺灣經濟部奈米標章	新加坡綠色標章認證
I	J	K	
			
日本環保健康認證 F☆☆☆☆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本公司更通過多項 SGS 檢驗：

a.塗裝木皮板通過甲乙苯含量、甲醛釋出量、抗菌性、耐光性、耐污性、耐煙灼性、耐酸鹼性、硬度檢測等多項檢驗，並獲得防焰及耐燃一級認可。

b.手刮木地板通過吸水厚度膨脹率、抗污染性、防焰性、耐煙灼性、

耐酸鹼性、重金屬檢測、浸水剝離、撓曲性、彎曲-反翹曲與扭曲等多項檢驗。

B. 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原木處理廠及木皮板貼合廠，結合上游前製處理程序，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企業化經營產品製程，不斷進行製程生產技術開發、產線效能改善、有效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進而精進產品品質。

C. 品質優良，生產自動化及技術領先業界

本公司除進行產製一條龍垂直整合，更致力提升生產自動化作業，加強各式製程自動化研發，並引進優良刨切機，達到降低人力、節省原物料成本，優化產品品質及穩定性，進而提升量產能力。

D. 擁有及建立廣大行銷通路據點

國內板材產製行業多屬小規模零星廠商，生產整合度不高，大多為 B 2 B 經營模式，並未廣立銷售據點，不易達到經濟規模效益。而本公司更積極於各地建立行銷據點及分公司，除 B 2 B 經營模式外，因通路據點能與消費者進行直接交易，故兼有 B 2 C 經營模式，更易達到經濟規模效益。

E. 強大研發能力

此外，因能與消費者直接接觸溝通，所以可以將消費者需求及時反應，進行生產改良或研發產品，本公司更能及時掌握市場新趨勢，均於業界優先研發出，諸如毛細孔技術、鋼刷產品、鋸痕產品、自然拼產品、實木拼產品等系列新產品，並領先產品上架，進而帶動引領市場新潮流。

F. 快速供貨速度，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相較國內板材產製同業沒有的優點，本公司於重要據點建立有物流中心及物流車隊，可快速提供優質產品到客戶手中，及時滿足顧客需求。

G. 優質自有品牌形象

本公司以「」品牌行銷海內外，具有環保綠建材、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所銷售的塗裝木皮板種類超過 420 多種以上，提供多選擇的樣式。產品系列齊全，多種表面紋路色系，能滿足各式裝潢需求。

本公司更積極進行社會公益活動，諸如興建偏遠小學圖書館、地震及風災賑災捐款、公益團體捐款、拯救蕉農等，得之於社會，還之於社會，實現「公司賺錢、與員工分享、行善天下」的承諾，盡到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擁有優良企業品牌形象。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環保議題全球關注

國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45%以上。其中室內裝修綠建材的面積又以漆塗料佔32%面積及板材類佔40%的面積為最大宗(資料來源：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而本公司擁有綠建材標章、FSC 認證等專業認證，有效提昇本公司業績成長。

b.同產業中規模較大

國內木製產業中，大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經營。本公司整合上游加工製造，建構一條龍生產模式。由於銷售區域逐漸擴大，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可嚴格管理產品品質、交期穩定及良好的服務品質，產業中其他中小企業不易超越，本公司深受市場客戶青睞。

B.不利因素

a.產業人才短缺

國內教育體系中，全台僅六間大專院校有森林系或木質設計學系，惟所習之相關課程又與本公司產業有落差，年輕人求職者偏愛高科技產業，造成產業人才短缺。

因應對策：

本公司每年度積極至各大專院校辦理人才招募講座，並於就職後，規劃新人實習、產業相關教育訓練、學長姐實務經驗分享等等，透過長時間的系列培訓，培養新進同仁認同感並瞭解產業概況。

b.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國內塗裝木皮板及手刮木地板大多為中小型企業，企業規模不一，部分廠商為降低成本，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國內第一間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及鋼刷實木門企業，規模相較同產業具有經濟規模與上下游整合能力，本公司產品同時注重安全、機能、工藝、美學四個面向，屬中高階產品，以高品質與競爭對手作出明顯區隔，維持國內產業界中之領先地位。

c.原物料成本上漲

部分珍貴樹種因國際間需求量變大或國外進出口政策改變，致使原木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

由於近年來本公司生產及銷售數量增加，除積極開發供應商外，定期進行原物料價格及品質綜合比較，擇其品質最優且價格合理作為供應商，並以數量與長期供貨為議價條件，降低生產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塗裝木皮板

塗裝木皮板在室內空間運用範圍相當廣泛，其概念類似包裝飾材，可包覆家具、櫃體、天花板、門片等；係以原木刨皮後再貼合夾板而成。本公司首創塗裝技法，出廠前完成上漆，使木皮板具有防焰、抗酸鹼、耐磨耐刮等特性，於現場不需噴漆，可避免甲醛汙染、大幅縮短工期，深受設計師喜愛。

B.手刮木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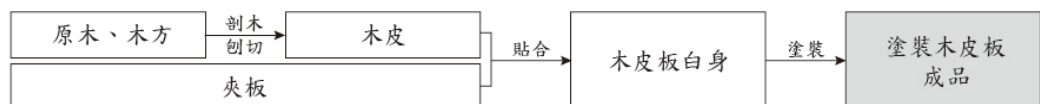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手刮木地板以表面實木厚皮與耐水夾板結合成型，具有抗潮、不易變形等特性，並利用手刮工藝於木地板表面刨刮出不規則的高低紋路，使其具有防滑係數，並保有原木細膩質感，是兼具安全、健康與藝術美感的木地板產品。

C.其他-鋼刷實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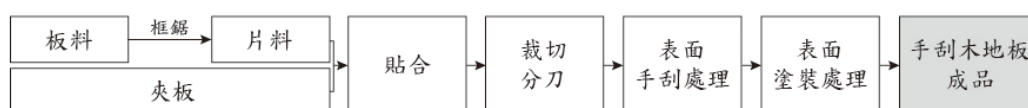
鋼刷實木門以堅韌不易變形的木種做為骨架，再以質量輕盈的實木加強隔音，精準掌握尺寸及木材膨脹率，構成強勁的木門結構。表面以鋼刷爬梳木紋理，並選用集耐用、安全、防護的五金配件，以安全性能及居家美學開創精品建材市場。

(2)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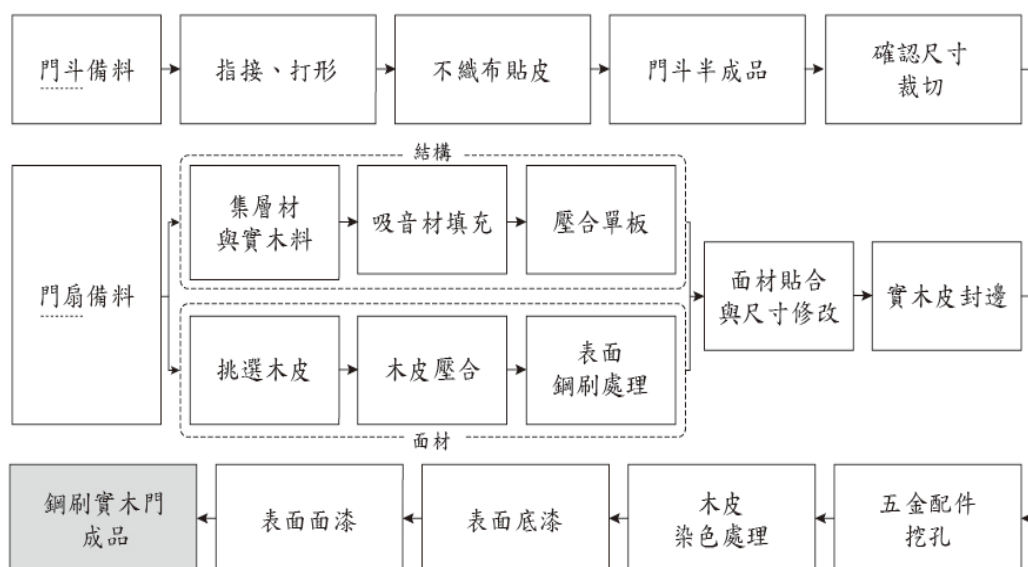
A.塗裝木皮板



B.手刮木地板



C.其他-鋼刷實木門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皮	美國、俄羅斯、歐洲、北美、南美	良好
漆料	台灣	良好
夾板	台灣、中國、馬來西亞、印尼、芬蘭	良好
膠類	台灣	良好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國內外均有配合廠商，各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充足且品質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塗裝木地板	52.50	52.85	0.67
手刮木地板	46.13	48.73	5.64
總計	51.71	52.53	1.59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8,805	27.86	無	A 公司	96,498	21.49	無
2	B 公司	45,881	11.75	無	B 公司	43,715	9.73	無
	其他	235,891	60.39	無	其他	308,886	68.78	無
	進貨淨額	390,577	100.00	—	進貨淨額	449,09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23%及 6.66%，尚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銷貨總額超過 10%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按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列明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塗裝木皮板	1,000,000	749,046	696,869	1,050,000	790,711	734,050
手刮木地板	1,500	1,066	332	1,500	649	1,698
其他(註)	-	-	25,637	-	-	24,852
合計	1,001,500	750,112	722,838	1,051,500	791,360	760,600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樣板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產能及產量。

變動分析：

本公司因 105 年度木皮板擴大增加塗裝製程及貼合製程之機械設備，故 105 年度產能及產量亦隨之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銷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塗裝木皮板	509,038	919,511	130,435	471,213	456,743	880,389	366,126	638,072
手刮木地板	18,912	106,620	676	6,869	14,372	85,481	1,037	10,969
其他(註)	-	1,562	-	6,564	-	1,744	-	546
合計	527,950	1,027,693	131,111	484,646	471,115	967,614	367,163	649,587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樣板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銷售量。

變動分析：

因市場對於產品需求增加，本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且提供予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產品之銷售值呈現逐步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4	4	6
	一般職員	187	223	700
	生產線員工	348	407	315
	合計	539	634	1021
平均年歲(歲)		30	30	29
平均服務年資(年)		2.4	2.4	1.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7.20	5.81	4.02
	大專	74.61	77.55	80.60
	高中	16.18	14.29	13.03
	高中以下	2.01	2.35	2.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原價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設備	1	2013.12.13	682	348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4.03.11	234	139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袋濾式集塵機	1	2014.03.11	1,262	57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管線修改	1	2015.04.09	100	63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風管設備	1	2015.12.25	190	144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3.15	162	144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3.15	162	140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風管設備	1	2017.03.15	162	146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機組	1	2017.03.15	1,780	1,72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機組	1	2017.03.15	1,780	1,721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09.25	486	482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集塵設備	1	2017.10.27	1,550	1,550	提升產品品質及健康工作環境
合計			8,550	7,169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

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部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2%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惟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B.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C.另子公司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蔡姓前員工於 102 年 5 月因職業災害賠償事件而產生勞資糾紛，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結案，本公司因該勞資糾紛所遭受之賠償損失計新台幣 1,189 仟元，佔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前淨利 217,586 仟元比例為 0.55%。故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上無重大影響之虞，對於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後，即採取訂定更嚴謹的管理辦法、加強環安衛宣導及教育訓練、汰換防護性更佳的防護器具等因應措施，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有效降低員工職場傷害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除上述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外，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自用	出租	閒置		
新莊區新樹段 143 地號等	m ²	5,095.87	102.10	218,087	-	218,087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大林鎮大工一段 62 地號	m ²	42,049.27	104.01	269,514	-	269,514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五股總部大樓新莊區新知段 81 地號	m ²	3,252.93	105.09	885,458	-	885,458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嘉義大林鎮大埔美段大美小段 44.50 地號	m ²	64,241.00	106.06	597,150	-	597,150	V	-	-	-	長期借款擔保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6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嘉義縣大埔美廠	23,568.34	290	塗裝木皮板、手刮木地板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塗裝木皮板		1,000,000	749,046	74.90%	696,869	1,050,000	790,711	75.31%	734,050
手刮木地板		1,500	1,066	71.07%	332	1,500	649	43.27%	1,698
其他(註)		-	-	-	25,637	-	-	-	24,852
合 計		1,001,500	750,112		722,838	1,051,500	791,360		760,600

註：其他類包含木門、型錄等，因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產能及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33,665 (USD1,110)	(152,297)	(註 2)	100.00	(99,597)	註 1	權益法	(65,844)	-	-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註 3)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35,475 (USD1,100)	(99,877) (USD-3,097)	(註 2)	100.00	(99,877) (USD-3,097)	註 1	權益法	(65,802) (USD-2,040)	-	-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HKD3,900)	2,515	3,900	100.00	2,515	註 1	權益法	(6,103)	-	-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SGD2,500)	39,051	2,500	100.00	45,151	註 1	權益法	(329)	-	-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木皮板等商品之買賣	9,182 (MYR1,000)	(7,242)	1,000	100.00	(3,542)	註 1	權益法	(7,287)	-	-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000	5,363	(註 2)	100.00	5,363	註 1	權益法	305	275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註 3：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係透過轉投資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100%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註	100.00	—	—	註	100.00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3,900	100.00	—	—	3,900	100.00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05.08.23-110.08.23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2.11.29-117.11.29	長期資金貸款	房屋擔保
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3.12.18-108.12.18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5.11.17-108.11.17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3.12.18-123.12.18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6.04.24-121.04.24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5.12.22-120.12.22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6.05.18-111.05.18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借款契約	陽信銀行	106.05.31-109.05.31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擔保
工程契約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5.12.05~109.12.31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詹益源建築師事務所	106.04.14~107.10.31	嘉義廠房二期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達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09.15~107.06.07	嘉義廠房二期新建工程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最近三年度前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及併購，其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時計完成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3 年 9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9 月 9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048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6,5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3.3 元，募集總金額為 166,5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166,500	166,5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6,50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66,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6	48.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60	19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1	182.61
	速動比率	42.19	70.30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907,727	1,133,504
	負債總額	769,589	800,397
	利息支出	3,451	12,657
	稅後純益	34,240	92,3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5	2.3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2 年度之 907,727 仟元，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133,504 仟元，成長率達 24.87%，稅後每股盈餘則由 102 年之 1.35 元成長為 103 年度之 2.34 元，增幅達 73.33%，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2 年度之 63.76%下降至 103 年度之 48.43%，103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2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103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12 月 26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207618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12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2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6 元，募集總金額為 56,12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56,120	56,12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6,12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6,1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基本財務 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133,504	1,396,749
	負債總額	794,690	768,593
	利息支出	12,657	12,144
	稅後純益	91,146	179,5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0	3.5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之 1,133,504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成長率達 23.22%，稅後每股盈餘則由 103 年之 2.10 元成長為 104 年度之 3.54 元，增幅達 68.57%，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度之 48.34%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9.80%，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三)104 年 8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6278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352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0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0 元，募集總金額為 8,352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8,352	8,352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352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8,3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133,504	1,396,749
	負債總額	794,690	768,593
	利息支出	12,657	12,144
	稅後純益	91,146	179,5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0	3.5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之 1,133,504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成長率達 23.22%，稅後每股盈餘則由 103 年之 2.10 元成長為 104 年度之 3.54 元，增幅達 68.57%，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度之 48.34%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9.80%，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四)104 年 10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945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7,79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8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6 元，募集總金額為 177,79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177,790	177,79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7,79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77,7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4	39.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133,504	1,396,749
	負債總額	794,690	768,593
	利息支出	12,657	12,144
	稅後純益	91,146	179,513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0	3.54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4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3 年度之 1,133,504 仟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成長率達 23.22%，稅後每股盈餘則由 103 年之 2.10 元成長為 104 年度之 3.54 元，增幅達

68.57%，顯示經營成果良好。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3 年度之 48.34% 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9.80%，104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3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五)105 年 8 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0656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28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 21,28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21,280	21,28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1,28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1,2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80	59.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00	17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26	326.57
	速動比率	147.18	162.81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396,749	1,417,767
	負債總額	768,593	1,931,577
	利息支出	12,144	17,032
	稅後純益	179,513	153,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3.54	2.82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本公司營業收入由 104 年度之 1,396,749 仟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417,767 仟元，成長率達 1.50%，顯示經營狀況穩定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04 年度之 39.80% 提升至 105 年度之 59.21%，惟此係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興建廠房所致，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略微下降，但仍遠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須之固定資產，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 104 年度增加，可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明顯提升。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六)106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116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9,14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37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募集總金額為 189,14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三季	189,140	189,14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9,140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89,1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計畫執行效益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已於 106 年 7 月驗資完成，現金水位上升 189,140 仟元；未來應可達成預計效益，進而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七)105 年併購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6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38140 號。

(2)併購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友傳公司為解散公司，因友傳公司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持有友傳公司出資額於合併基準日全數消除，無換股比率之計算。

(3)合併基準日：105 年 4 月 10 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科定企業目前產品生產貼合製程委請廠外代工。本次策略合作購併後，將本公司產品製程進行上下游一條龍式的整合，未來作業流程管理、成本控管、產品品質及技術水準能更加提昇，縮短開發時程，預期將更能滿足客戶之彈性服務需求，並提升營運體質與全球供貨速度。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併購案以 105 年 4 月 10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13814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計畫執行效益

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營運體質與競爭力，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起成為友傳公司之母公司後，持續加強雙方交流，如本公司協助其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營運體質，同時藉由本公司嚴謹之作業流程管理及成本控管能力，提升友傳公司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起與友傳公司合併後，統整集團資源，將貼合製程做上下游之垂直整合，縮短生產週期及提高

產線調度彈性，更有利於本公司提升生產效能，進而挹注本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截至 6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00,368	1,173,775	1,077,318	1,405,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038	603,669	1,683,525	2,721,639
無形資產				9,226	6,759	11,657	10,220
其他資產				345,119	85,927	385,057	83,496
資產總額				1,652,751	1,870,130	3,157,557	4,220,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4,847	452,686	412,931	692,873
	分配後			599,111	479,594	549,656	-
非流動負債				258,521	255,089	1,413,984	2,078,9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3,368	707,775	1,826,915	2,771,821
	分配後			857,632	734,683	1,963,64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849,373	1,162,345	1,330,642	1,448,784
股本			不適用	452,200	538,158	546,898	570,125
資本公積				270,420 (註2)	318,770 (註3)	332,950 (註4)	206,2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214	304,727	447,006	478,612
	分配後			125,214	293,964 (註3)	447,006	-
其他權益				1,539	690	3,788	4,68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0	10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383	1,162,355	1,330,642	1,448,784
	分配後			795,119	1,135,447	1,193,91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2：依104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54,264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216,156仟元。

註3：依105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分別以保留盈餘10,763仟元及資本公積16,14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302,625仟元。

註4：依106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136,72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196,225仟元。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80,877	1,239,180	1,184,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18	586,919	1,645,063
無形資產				9,226	6,759	11,629
其他資產				367,542	98,080	421,510
資產總額				1,644,063	1,930,938	3,262,2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497	428,399	362,559
	分配後			572,761	455,307	499,284
非流動負債				276,193	340,194	1,569,0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4,690	768,593	1,931,577
	分配後			848,954	795,501	2,068,302
股 本				452,200	538,158	546,898
資本公積				270,420 (註2)	318,770 (註3)	332,950 (註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214	304,727	447,006
	分配後			125,214	293,964 (註3)	447,006
其他權益				1,539	690	3,788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9,373	1,162,345	1,330,642
	分配後			795,109	1,135,437	1,193,9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101~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104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2：依104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54,264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216,156仟元。

註3：依105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分別以保留盈餘10,763仟元及資本公積16,14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302,625仟元。

註4：依106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136,725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196,225仟元。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依照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37,425	842,954	990,36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9,754	46,388	56,947		
固定資產		39,781	296,425	579,351		
無形資產		-	7,094	5,654		
其他資產		9,194	14,134	20,310		
資產總額		316,154	1,206,995	1,652,6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288	739,337	542,326		
	分配後	94,288	739,337	596,590		
長期負債		5,465	14,951	252,951		
其他負債		798	15,301	5,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551	769,589	800,397		
	分配後	100,551	769,589	854,661		
股本		209,900	350,000	452,200		
資本公積		-	50,000	270,420 (註)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90	35,729	128,067		
	分配後	5,590	35,729	128,0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	1,677	1,5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5,603	437,406	852,225		
	分配後	215,603	437,406	797,9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 104 年度所召開之股東會，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資本公積分配後為 216,156 仟元。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損益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240,897	1,512,339	1,617,201	786,570
營業毛利			562,561	781,987	849,501	427,320
營業損益			103,973	250,692	256,291	103,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83	(14,921)	(38,705)	(24,320)
稅前淨利			113,856	235,771	217,586	79,2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3	48,0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3	48,0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	(849)	3,098	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08	178,664	156,141	48,90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1,146	179,513	153,042	48,0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91,008	178,664	156,140	48,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1	-
每股盈餘			2.10	3.54	2.82	0.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 104 年度起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出具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損益表(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133,504	1,396,749	1,417,767
營業毛利			471,607	644,101	647,602
營業損益			118,914	257,850	267,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8)	(20,893)	(48,678)
稅前淨利			113,856	236,957	218,5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91,146	179,513	153,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	(849)	3,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08	178,664	156,140
每股盈餘			2.10	3.54	2.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57,409	907,727	1,133,50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91,873	288,786	444,791		
營業損益	24,029	62,385	119,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54	5,295	30,5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42	22,545	35,2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41	45,135	115,2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93	34,240	92,3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593	34,240	92,338		
每股盈餘	0.12	1.35	2.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宏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芳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芳榕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量逐年增加及綜合考量，遂於 102 年度起更換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康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呂芳榕會計師；後於 104 年度因業務量逐年增加及考量有公開發行及上市之規劃，遂將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務所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為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8.61	37.85	57.86	65.67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1.73	234.80	163.03	129.6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3.61	259.29	260.90	202.81
	速動比率			56.80	97.77	85.76	73.26
	利息保障倍數			999.34	2,041.30	1,377.51	599.7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4	9.84	11.25	12.15
	平均收現日數			42	37	32	30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10	1.13	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9.25	10.22	12.25
	平均銷貨日數			335	332	323	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16	3.35	1.41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6	0.64	0.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2	10.76	6.65	3.32
	權益報酬率(%)			14.18	17.85	12.28	6.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 7)			25.18	43.81	39.79	27.80
	純益率(%)			7.35	11.87	9.46	6.10
	每股盈餘(元)			2.10	3.54	2.82	0.8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63.68	56.65	(1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5.70	7.27	(7.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11	1.16	1.22
	財務槓桿度			1.14	1.05	1.07	1.1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總部土地購置需求及興建廠房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係因應營運需求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因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惟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相關比率及每股盈餘均下降。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獲利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8.34	39.80	59.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2.98	256.00	176.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9.18	289.26	326.57
	速動比率			71.70	147.18	162.81
	利息保障倍數			10.00	20.51	1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4.14	3.13
	平均收現日數			80	88	117
	存貨週轉率(次)			1.24	1.33	1.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9.36	10.17
	平均銷貨日數			294	274	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4	3.20	1.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10.61	6.44
	權益報酬率(%)			14.18	17.85	12.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7)			25.18	44.03	39.96
	純益率(%)			8.04	12.85	10.79
	每股盈餘(元)			2.10	3.54	2.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56.68	5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2.56	5.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18	1.17
	財務槓桿度			1.12	1.0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營運總部土地購置需求及興建廠房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因認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影響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惟其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帳款成長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主係因公司客戶訂單穩定成長，惟認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影響使稅後淨利減少，致相關比率及每股盈餘均下降。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獲利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註3：上述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及合併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80	63.76	48.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5.71	152.60	190.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81	114.01	182.61		
	速動比率		149.35	42.19	70.30		
	利息保障倍數		13.99	14.08	1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3	5.37	4.62		
	平均收現日數		50	68	80		
	存貨週轉率(次)		3.62	2.11	1.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34	4.05	4.17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73	2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5	5.40	2.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5	1.19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0	4.87	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	10.49	1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11.45	17.82	26.53		
		稅前純益	3.35	12.90	25.50		
	純益率(%)		0.39	3.77	8.15		
	每股盈餘(元)		0.12	1.35	2.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6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36	10.72	3.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8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26	1.21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自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497	6.35	263,397	14.12	(62,900)	(23.88)	主係 105 年度購置營運總部及興建嘉義大埔美廠區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525	53.32	603,669	32.36	1,079,856	178.88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所致。
預付設備款	342,432	10.84	29,202	1.57	313,230	1,072.63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興建廠房及擴充產能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	3.48	150,000	8.04	(40,000)	(26.67)	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407,824	44.59	252,029	13.51	1,155,795	458.60	主係因營運總部土地購置需求及興建廠房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447,006	14.16	304,727	16.34	142,279	46.69	主係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593,210	36.68	531,295	35.13	61,915	11.65	主係中國據點擴充及 105 年度銷售訂單持續增加，使相關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33	2.51	189,568	9.84	(107,535)	(56.73)	主係 105 年度購置營運總部及興建嘉義大埔美廠區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2,586	11.1	267,171	13.87	95,415	35.71	主係大陸子公司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063	50.43	586,919	30.47	1,058,144	180.29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所致。
預付設備款	341,425	10.47	23,804	1.24	317,621	1,334.32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興建廠房及擴充產能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	3.37	150,000	7.79	(40,000)	(26.67)	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59,539	4.89	86,744	4.50	72,795	83.92	主係因子公司據點擴充初期費用增加，造成投資損失。
長期借款	1,407,824	43.16	252,029	13.09	1,155,795	458.60	主係因營運總部土地購置需求及興建廠房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	447,006	13.70	304,727	15.82	142,279	46.69	主係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73,775	1,077,318	(96,457)	(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669	1,683,525	1,079,856	178.88%
無形資產	6,759	11,657	4,898	72.47%
其他資產	85,927	385,057	299,130	348.12%
資產總額	1,870,130	3,157,557	1,287,427	68.84%
流動負債	452,686	412,931	(39,755)	(8.78%)
非流動負債	255,089	1,413,984	1,158,895	454.31%
負債總額	707,775	1,826,915	1,119,140	158.12%
股本	538,158	546,898	8,740	1.62%
資本公積	318,770	332,950	14,180	4.45%
保留盈餘	304,727	447,006	142,279	46.69%
非控制權益	10	-	(10)	(100.00%)
權益總額	1,162,355	1,330,642	168,287	14.48%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購置營運總部土地及廠房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營運總部土地購置需求及興建廠房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12,339	1,617,201	104,862	6.93%
營業毛利	781,987	849,501	67,514	8.63%
營業損益	250,692	256,291	5,599	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1)	(38,705)	(23,784)	159.40%
稅前淨利	235,771	217,586	(18,185)	(7.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9,513	153,043	(26,470)	(14.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79,513	153,043	(26,470)	(1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	3,098	3,947	(46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64	156,141	(22,523)	(12.6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79,513	153,042	(26,471)	(14.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	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8,664	156,140	(22,524)	(1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	1	-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認列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可能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88,286	233,912	(54,374)
投資活動	(90,089)	(1,441,638)	(1,351,549)
融資活動	(78,859)	1,138,549	1,217,40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付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5 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向金融機構融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 動現金流出 (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497	(103,369)	50,730	147,858	-	-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主要係支付購置土地、建置廠房及添購設備等。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數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建置廠房及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2,264,026 仟元，目前尚處建廠階段，未來待完工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營運策略及客戶佈局，進而擴充集團的營運規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5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65,844)	依權益法認列大陸子公司投資虧損。	積極開發大陸當地客戶。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6,103)	尚屬營運初期，營運未達規模。	待香港地區業務發展穩定，營業規模顯現後，應可改善。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329)	成本費用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	虧損尚屬微小。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7,287)	尚屬營運初期，營運未達規模。	待馬來西亞地區業務發展穩定，營業規模顯現後，應可改善。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305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65,802)	快速擴充據點使初期費用增加，105 年度營收雖有成長，惟成本費用超過毛利額，故造成損失，此外，匯率波動較大，致兌換損失增加。	積極推廣商品，增加營收開創中國市場；另因應匯率變動，加強相關避險操作，以降低匯兌損失。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本公司將依經營規劃、產品及公司營運發展，視轉投資公司之資金需求，進行投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	無
104	無	無
105	無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53~58		三十、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9~61、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6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63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397	14	\$	144,500	9	\$	86,564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8,612	2		3,000	-		2,0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28,441	2		24,895	2		17,5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18,131	6		135,834	8		105,5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070	-		116	-		4,708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74,386	36		649,517	39		590,422	49
1410	預付款項		56,787	3		41,376	3		46,08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1	-		1,130	-		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3,775</u>	<u>63</u>		<u>1,000,368</u>	<u>61</u>		<u>853,380</u>	<u>71</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8,806	1		19,920	1		13,6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603,669	32		298,038	18		299,244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	-		8,579	-		8,63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59	-		9,226	1		14,1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680	1		12,648	1		3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02	2		286,879	17		2,2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1,239	1		17,093	1		9,3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3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6,355</u>	<u>37</u>		<u>652,383</u>	<u>39</u>		<u>347,99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870,130</u>	<u>100</u>	\$	<u>1,652,751</u>	<u>100</u>	\$	<u>1,201,376</u>	<u>100</u>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150,000	8	\$	343,877	21	\$	309,195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六）		11,865	1		14,312	1		36,58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67,510	4		33,470	2		235,49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2,971	1		7,86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125,651	7		92,417	6		55,84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192	2		28,117	2		8,7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623	-		-	-		-	-
2305	股東往來（附註二八）		-	-		-	-		80,000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922	-		906	-		12,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52	1		23,885	1		11,7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686</u>	<u>24</u>		<u>544,847</u>	<u>33</u>		<u>750,623</u>	<u>63</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52,029	14		252,951	15		14,9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1	-		450	-		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9	-		5,12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089</u>	<u>14</u>		<u>258,521</u>	<u>16</u>		<u>15,00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07,775</u>	<u>38</u>		<u>803,368</u>	<u>49</u>		<u>765,631</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538,158	29		452,200	27		350,000	2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16,340	17		270,420	16		50,000	4
3271	員工認股權		2,430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318,770</u>	<u>17</u>		<u>270,420</u>	<u>16</u>		<u>50,000</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9	1		4,285	-		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208	15		120,929	8		33,20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4,727</u>	<u>16</u>		<u>125,214</u>	<u>8</u>		<u>34,068</u>	<u>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		1,539	-		1,67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162,345</u>	<u>62</u>		<u>849,373</u>	<u>51</u>		<u>435,745</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	-		1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62,355</u>	<u>62</u>		<u>849,383</u>	<u>51</u>		<u>435,745</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870,130</u>	<u>100</u>	\$	<u>1,652,751</u>	<u>100</u>	\$	<u>1,201,3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璵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640,997	109	\$ 1,380,121	111
4170	銷貨退回（附註四及十八）	(119,148)	(8)	(124,703)	(10)
4190	銷貨折讓（附註四）	(12,712)	(1)	(15,68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509,137	100	1,239,73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02	-	1,1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12,339	100	1,240,89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730,352	48	678,336	55
5900	營業毛利	781,987	52	562,561	45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10,992	27	389,330	31
6200	管理費用	89,689	6	59,360	5
6300	研發費用	30,614	2	9,8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1,295	35	458,588	37
6900	營業利益	250,692	17	103,97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8	-	30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9,212	1	17,12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	-	6,418	1
7590	什項支出	(3,171)	-	(89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805)	-	(718)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附註四）	(515)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8,971)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12,145)	(1)	(12,6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5,886	-	\$ 3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1)	(1)	9,883	1
7900	稅前淨利	235,771	16	113,8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56,258	4	22,71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513	12	91,146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	-	(138)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9)	-	(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664	12	\$ 91,00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9,513	12	\$ 91,14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79,513	12	\$ 91,14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8,664	12	\$ 91,00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8,664	12	\$ 91,008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54		\$ 2.10	
9810	稀 釋	\$ 3.53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及二十四）												
代碼	其他權益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000	\$ 350,000	\$ 50,000	\$ 861	\$ 33,207	\$ 1,677	\$ 435,745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3,424	(3,424)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1,146	-	91,1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	(1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146	(138)	91,008				
E1	現金增資	10,220	102,200	220,420	-	-	-	322,62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220	452,200	270,420	4,285	120,929	1,539	849,37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9,234	(9,234)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2	45,220	(45,220)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54,264)	-	-	-	(54,264)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30	-	-	-	2,43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79,513	-	179,5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	(84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513	(849)	178,664				
E1	現金增資	4,074	40,738	145,404	-	-	-	186,1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816	\$ 538,158	\$ 318,770	\$ 13,519	\$ 291,208	\$ 690	\$ 1,162,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5,771	\$ 113,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08	20,041
A20200	攤銷費用	6,767	9,0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38)	6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145	12,660
A21200	利息收入	(588)	(30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3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886)	(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05	71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6	28,97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流動	5,7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46)	(7,381)
A31150	應收帳款	18,540	(30,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3)	4,695
A31200	存 貨	(21,836)	(88,068)
A31230	預付款項	(15,411)	4,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1)	(597)
A32130	應付票據	(2,838)	(22,550)
A32150	應付帳款	34,040	(202,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08	7,8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71	39,38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12,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043	(97,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	2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94)	(15,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8,286</u>	<u>(112,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25,612)	(\$ 998)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000)	-
B022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9)	(20,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55	(7,5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00)	(4,083)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312)	(286,3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89)	(324,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877)	34,6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9,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6)	(43,6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7)	5,120
C04400	股東往來減少	-	(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64)	-
C04600	現金增資	186,142	322,62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87)	(12,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59)	496,2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1)	(8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8,897	57,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00	86,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397	\$ 144,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做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清償損益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5	\$ 3,435	\$ 4,090
銀行支票存款	50,000	-	-
銀行活期存款	209,192	130,881	82,4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184	-
	<u>\$ 263,397</u>	<u>\$ 144,500</u>	<u>\$ 86,564</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0%	0.00%~0.30%
銀行定期存款	-	3.00%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8,612</u>	<u>\$ 3,000</u>	<u>\$ 2,00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8,303	\$ 24,814	\$ 17,514
關 係 人	<u>138</u>	<u>81</u>	<u>-</u>
	<u>\$ 28,441</u>	<u>\$ 24,895</u>	<u>\$ 17,514</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 119,645	\$ 134,983	\$ 107,294
減：備抵呆帳	(<u>1,528</u>)	(<u>2,365</u>)	(<u>1,740</u>)
	118,117	132,618	105,554
關 係 人	<u>14</u>	<u>3,216</u>	<u>-</u>
	<u>\$ 118,131</u>	<u>\$ 135,834</u>	<u>\$ 105,55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98	\$ 44	\$ 2,048
其 他	<u>572</u>	<u>72</u>	<u>2,660</u>
	<u>\$ 1,070</u>	<u>\$ 116</u>	<u>\$ 4,70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116,737	\$ 134,982	\$ 96,665
61 至 120 天	1,692	3,217	5,104
120 天以上	<u>1,230</u>	<u>-</u>	<u>5,525</u>
合 計	<u>\$ 119,659</u>	<u>\$ 138,199</u>	<u>\$ 107,29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逾期天數</u>			
60 天以下	<u>\$ 13,527</u>	<u>\$ 46,777</u>	<u>\$ 38,4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2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38)
匯率影響數				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8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128,896	\$ 104,593	\$ 97,861
製 成 品	124,724	151,324	211,082
在 製 品	400,175	377,650	253,833
原 物 料	20,591	15,950	27,646
	<u>\$ 674,386</u>	<u>\$ 649,517</u>	<u>\$ 590,42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0,352 仟元及 678,33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06 仟元及 28,973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本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新加坡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	2.
	KD North America Inc. (紐約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100.0%	100.0%	3.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國際貿易	99.8%	99.8%	100.0%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1,100 仟元。
2. 香港科定及馬來西亞科定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10 月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1,000 仟元及馬幣 1,000 仟元。
3. 紐約科定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5,806	\$ 19,920	\$ 13,614
預付長期投資款	3,000	-	-
	<u>\$ 28,806</u>	<u>\$ 19,920</u>	<u>\$ 13,614</u>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友傳公司）

	<u>\$ 25,806</u>	<u>\$ 19,920</u>	<u>\$ 13,614</u>
--	------------------	------------------	------------------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5,886</u>	<u>\$ 30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關聯企業友傳公司之所有權及表決權均為 50%。

合併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惟因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合併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 2 月 5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及 20,7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

決權增加為 100%，剩餘股款 6,300 仟元截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788	\$ 841	\$ 25,133	\$ 58,210	\$ 24,544	\$ 14,034	\$ 10,943	\$ 339	\$ 357,832
增 添	-	-	590	5,518	4,212	2,146	5,353	16	17,835
處 分	-	(835)	-	(834)	(1,154)	(898)	-	-	(3,721)
內部移轉	-	-	(7,664)	1,780	-	-	8,019	(355)	1,780
淨兌換差額	-	(6)	(649)	(5)	184	330	1,472	-	1,3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788	-	17,410	64,669	27,786	15,612	25,787	-	375,052
增 添	8,648	-	-	5,197	4,324	3,368	6,125	-	27,662
處 分	-	-	(6,628)	(193)	(382)	(73)	(600)	-	(7,876)
內部移轉	286,298	-	-	9,700	10,449	(812)	345	-	305,980
淨兌換差額	-	-	-	-	(100)	(82)	(185)	-	(3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8,734	\$ -	\$ 10,782	\$ 79,373	\$ 42,077	\$ 18,013	\$ 31,472	\$ -	\$ 700,451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7	\$ 8,911	\$ 30,127	\$ 9,169	\$ 6,301	\$ 3,743	\$ -	\$ 58,588
折舊費用	-	122	1,511	7,526	4,689	3,018	3,117	-	19,983
處 分	-	(457)	-	(368)	(789)	(700)	-	-	(2,314)
內部移轉	-	-	(6,434)	-	-	-	6,434	-	-
淨兌換差額	-	(2)	(520)	(1)	192	179	909	-	75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468	37,284	13,261	8,798	14,203	-	77,014
折舊費用	-	-	585	7,792	6,464	2,267	4,900	-	22,008
處 分	-	-	(795)	(193)	(381)	(73)	(600)	-	(2,042)
內部移轉	-	-	-	-	(275)	275	-	-	-
淨兌換差額	-	-	-	-	(40)	(55)	(103)	-	(1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3,258	\$ 44,883	\$ 19,029	\$ 11,212	\$ 18,400	\$ -	\$ 96,782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23,788	\$ 504	\$ 16,222	\$ 28,083	\$ 15,375	\$ 7,733	\$ 7,200	\$ 339	\$ 299,244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3,788	\$ -	\$ 13,942	\$ 27,385	\$ 14,525	\$ 6,814	\$ 11,584	\$ -	\$ 298,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8,734	\$ -	\$ 7,524	\$ 34,490	\$ 23,048	\$ 6,801	\$ 13,072	\$ -	\$ 603,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租賃資產	1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		\$	13
折舊費用		-		58			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		\$	71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8,064	\$	573		\$	8,63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064	\$	515		\$	8,579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處 分		-	(	586)		(	586)
重 分 類	(	8,064)		-		(	8,0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		\$	71
處 分		-	(	71)		(	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至 1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333 仟元及 24,266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軟 累 計 攤 銷 淨	體 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31		\$ 3,352	<u>\$ 14,179</u>
取得／攤銷費用	<u>4,083</u>		<u>9,0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14		12,388	<u>\$ 9,226</u>
取得／攤銷費用	<u>4,300</u>		<u>6,7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14</u>		<u>\$ 19,155</u>	<u>\$ 6,759</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	\$ 174,000	\$ 20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169,877</u>	<u>105,195</u>
	<u>\$ 150,000</u>	<u>\$ 343,877</u>	<u>\$ 309,1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3%～2.33%、2.195%～2.801%及 2.228%～2.6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52,951	\$ 253,857	\$ 27,9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22</u>)	(<u>906</u>)	(<u>12,982</u>)
長期借款	<u>\$ 252,029</u>	<u>\$ 252,951</u>	<u>\$ 14,951</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8%～1.95%、1.62%～1.90%及 3.20%～3.22%。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 11,865	\$ 14,312	\$ 36,5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營業而發生	\$ 90,481	\$ 41,333	\$ 235,490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908	\$ 66,452	\$ 39,596
應付設備款	5,175	249	1,260
應付利息	251	890	-
其他	28,317	24,826	14,990
	\$ 125,651	\$ 92,417	\$ 55,846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退貨	\$ 10,623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劃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3,816</u>	<u>45,220</u>	<u>35,000</u>
已發行股本	<u>\$ 538,158</u>	<u>\$ 452,200</u>	<u>\$ 3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度分別於 5 月 2 日、7 月 30 日及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1,22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33.3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3 年 5 月 16 日、8 月 22 日及 12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52,2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度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9 仟股及 3,86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8,15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316,340	\$ 270,420	\$ 50,00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2,430</u>	<u>-</u>	<u>-</u>
	<u>\$ 318,770</u>	<u>\$ 270,420</u>	<u>\$ 50,0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分派依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0.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及 10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分	配	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4		\$ 3,424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220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並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51	
現金股利	10,763	\$ 0.2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計配發 16,145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39	\$ 1,6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08)	(1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41)	-
年底餘額	<u>\$ 690</u>	<u>\$ 1,53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	\$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0
年底餘額	<u>\$ 10</u>	<u>\$ 10</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008	\$ 19,983
投資性不動產	-	58
無形資產	6,767	9,036
合 計	<u>\$ 28,775</u>	<u>\$ 29,0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07	\$ 8,650
營業費用	13,501	11,333
營業外支出	-	58
	<u>\$ 22,008</u>	<u>\$ 20,0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37	\$ 493
管理費用	6,015	8,540
研發費用	115	3
	<u>\$ 6,767</u>	<u>\$ 9,03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u>\$301,857</u>	<u>\$258,105</u>
勞健保費用	<u>21,407</u>	<u>19,395</u>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九）		
確定福利計畫	-	2,555
確定提撥計畫	14,729	10,334
	<u>14,729</u>	<u>12,889</u>
員工認股權費用	<u>2,430</u>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6,294</u>	<u>31,8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76,717</u>	<u>\$322,1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169	\$ 78,589
營業費用	279,548	243,602
	<u>\$376,717</u>	<u>\$322,19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83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

利益之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3 日及 10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9,881	\$ 31,5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3,0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77	-
其 他	(8)	-
	<u>59,460</u>	<u>34,62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96)	(11,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6)	-
	<u>(3,202)</u>	<u>(11,9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258</u>	<u>\$ 22,7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235,771</u>	<u>\$113,8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516	\$ 13,1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02	138
免稅所得	(1,111)	(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3,08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921	5,2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64	1,4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29)	-
其 他	<u>385</u>	<u>(2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258</u>	<u>\$ 22,71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 141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5	(\$ 80)	\$ -	\$ 4,845
備抵呆帳	-	16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	(2,580)	-	-
應付休假給付	584	-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9	3,955	-	8,514
負債準備	-	1,479	-	1,479
其 他	-	1,242	-	1,242
	<u>\$ 12,648</u>	<u>\$ 4,032</u>	<u>\$ -</u>	<u>\$ 16,6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41	\$ 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0	830	-	1,280
	<u>\$ 450</u>	<u>\$ 830</u>	<u>\$ 141</u>	<u>\$ 1,42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4,925	\$ -	\$ 4,9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80	-	2,580
應付休假給付	340	244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559	-	4,559
	<u>\$ 340</u>	<u>\$ 12,308</u>	<u>\$ -</u>	<u>\$ 12,6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	\$ 393	\$ -	\$ 450

(四) 未於合併資產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到期	\$ 4,943	\$ 4,979	\$ 4,810
108 年到期	18,679	18,816	-
109 年到期	44,757	-	-
無限期	19,446	21,812	16,862
	<u>\$ 87,825</u>	<u>\$ 45,607</u>	<u>\$ 21,67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99,045	\$ 52,655	\$ 26,17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4	-	-
負債準備	1,926	-	-
	<u>\$ 103,895</u>	<u>\$ 52,655</u>	<u>\$ 26,17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890</u>	<u>\$ 22,225</u>	<u>\$ 8,68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2.28%	103年度（實際） 23.65%	

本公司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決進貿易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4</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3</u>	<u>\$ 2.1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31</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1</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9,513</u>	<u>\$ 91,146</u>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648	43,3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872</u>	<u>43,34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430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03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36.0
本年度放棄	(334)	36.0
年底流通在外	<u>666</u>	36.0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u>\$ 3.6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給與日參考股價	37.10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69%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2.00%
無風險利率	0.54%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448 仟元、7,779 仟元及 6,97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35,245	\$ 29,433	\$ 33,631
1~5 年	52,980	25,770	39,095
超過 5 年	<u>3,132</u>	<u>-</u>	<u>852</u>
	<u>\$ 91,357</u>	<u>\$ 55,203</u>	<u>\$ 73,57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4 個月。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u>\$ 7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39,607	\$ 308,301	\$ 216,342
存出保證金	791	9,314	2,4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0,948	745,796	745,053
存入保證金	1,639	5,120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股東往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2,376</u>	<u>(\$ 949)</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184	\$ -
－金融負債	-	174,000	337,1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7,804	133,881	84,476
－金融負債	402,951	423,734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26 仟元及 1,44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7,99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2.33	<u>151,466</u>	<u>255,479</u>	<u>15,625</u>
		<u>\$ 379,463</u>	<u>\$ 255,479</u>	<u>\$ 15,6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8,06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2~2.80	172,116	258,837	16,947
固定利率工具	2.30	<u>175,327</u>	<u>-</u>	<u>-</u>
		<u>\$ 495,505</u>	<u>\$ 258,837</u>	<u>\$ 16,947</u>

103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7,92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90~3.49	326,727	2,492	18,460
		<u>\$ 734,652</u>	<u>\$ 2,492</u>	<u>\$ 18,460</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 未動用金額	<u>\$ 415,650</u>	<u>\$ 348,423</u>	<u>\$ 133,55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	\$ 123
其他關係人	6,726	10,688
	<u>\$ 6,726</u>	<u>\$ 10,811</u>

(二)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u>\$ 1,287</u>	<u>\$ 451</u>

(三) 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u>\$ 47,794</u>	<u>\$ 24,225</u>

(四)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96</u>	<u>\$ 120</u>

(五)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38	\$ -	\$ -
其他關係人	<u>-</u>	<u>81</u>	<u>-</u>
	<u>\$ 138</u>	<u>\$ 8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17	\$ -
其他關係人	<u>14</u>	<u>3,199</u>	<u>-</u>
	<u>\$ 14</u>	<u>\$ 3,21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22,971</u>	<u>\$ 7,86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股東往來（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80,000</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493	\$ 21,114
股份基礎給付	131	-
退職後福利	<u>445</u>	<u>434</u>
	<u>\$ 31,069</u>	<u>\$ 21,5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258	\$ 237,398	\$ 237,3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579	8,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612	3,000	2,002
	<u>\$ 554,870</u>	<u>\$ 248,977</u>	<u>\$ 248,03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87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91,464	\$ 291,464
美 金		184	1.4118	(美金：新幣)	259	6,031
美 金		49	4.4705	(美金：馬幣)	217	1,59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94	6.5716	(美金：人民幣)	47,933	239,425
美 金		188	1.4118	(美金：新幣)	265	6,161
美 金		182	4.4705	(美金：馬幣)	816	5,98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51	31.6500	(美金：新台幣)	\$ 106,055	\$ 106,055
美 金		2	1.3221	(美金：新幣)	2	48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8	31.6500	(美金：新台幣)	30,316	30,316
美 金		2,968	6.2156	(美金：人民幣)	18,449	93,941
美 金		26	1.3221	(美金：新幣)	35	826

103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04	29.8050	(美金：新台幣)	\$ 68,664	\$ 68,664		
美 金	7	6.0777	(美金：人民幣)	41	201		
美 金	2	1.2640	(美金：新幣)	2	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	29.8050	(美金：新台幣)	2,281	2,281		
美 金	2,144	6.0777	(美金：人民幣)	13,031	63,902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8,971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6,4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美洲地區 子 公 司	亞洲地區 子 公 司	本公司及國內 子 公 司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464,804	\$ 1,047,535	\$ -	\$ 1,512,339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	12,038	366,867	(378,905)	-
收入合計	\$ -	\$ 476,842	\$ 1,414,402	(\$ 378,905)	\$ 1,512,339
部門別利益	\$ -	(\$ 35,515)	\$ 258,034	\$ 28,173	\$ 250,692
其他損益—淨額					(14,9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35,771
可辨認資產	\$ -	\$ 299,615	\$ 1,899,853	(\$ 329,338)	\$ 1,870,130

(接 次 頁)

(承前頁)

	美洲地區 子 公 司	亞洲地區 子 公 司	本公司及國內 子 公 司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3 年度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005	\$ 285,990	\$ 948,902	\$ -	\$ 1,240,897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1,558</u>	<u>5,537</u>	<u>196,764</u>	<u>(213,859)</u>	<u>-</u>
收入合計	<u>\$ 17,563</u>	<u>\$ 291,527</u>	<u>\$ 1,145,666</u>	<u>(\$ 213,859)</u>	<u>\$ 1,240,897</u>
部門別利益	<u>(\$ 10,968)</u>	<u>(\$ 26,756)</u>	<u>\$ 118,584</u>	<u>\$ 23,113</u>	<u>\$ 103,973</u>
其他損益—淨額					<u>9,8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13,856</u>
可辨認資產	<u>\$ 86</u>	<u>\$ 172,805</u>	<u>\$ 1,658,307</u>	<u>(\$ 178,447)</u>	<u>\$ 1,652,75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業務，為單一產品，關於產品及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	金額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0	5.(5)
固定資產淨額	306,536	(7,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244	5.(2)、(3)及(4)
—	-	8,6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37	5.(3)
其他無形資產	7,094	7,085	其他無形資產	14,179	5.(4)
遞延費用	10,698	(10,698)	—	-	5.(4)
—	-	2,268	預付設備款	2,268	5.(2)
其他應付款	53,845	-	其他應付款	55,846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7	(57)	—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5.(1)
未分配盈餘	34,868	- (1,661)	未分配盈餘	33,207	5.(5)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	金額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84	(\$ 9,484)	—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80	9,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48	5.(1)及(5)
固定資產淨額	590,971	(292,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038	5.(2)、(3)及(4)
—	-	8,5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579	5.(3)
其他無形資產	5,654	3,572	其他無形資產	9,226	5.(4)
遞延費用	6,097	(6,097)	—	-	5.(4)
—	-	286,879	預付設備款	286,879	5.(2)
其他應付款項	88,980	-	其他應付款	92,417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50	(450)	—	-	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	5.(1)
未分配盈餘	123,782	- (2,853)	未分配盈餘	120,929	5.(5)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項目	金額	說明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88,197	\$ -	推銷費用	\$ 389,330	5.(5)
管理費用	59,101	-	管理費用	59,360	5.(5)
研發費用	9,854	-	研發費用	9,898	5.(5)
合計	<u>\$ 457,152</u>	<u>\$ -</u>		<u>\$ 458,588</u>	
所得稅費用	\$ 22,954	\$ - (\$ 244)	所得稅費用	\$ 22,710	5.(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	(138)	

4. 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轉換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9,48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57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已將原會計科目預付設備款自固定資產項下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286,879 仟元及 2,268 仟元。

(3) 出租資產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已將原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分別為 8,579 仟元及 8,637 仟元。

(4) 遞延費用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分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5	\$ 3,613
其他無形資產	<u>3,572</u>	<u>7,085</u>
	<u>\$ 6,097</u>	<u>\$ 10,698</u>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437 仟元及 2,0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84 仟元及 340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43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44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244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12,067 仟元依規定應分別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4.01.29	\$ 269,514	\$ 269,514	嘉義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95,234	21.1%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1	\$ 239,425	58.5%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2)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39,425	1.71	\$ -	—	\$ 29,877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收回之金額。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342	\$ 33,342	-	100.00%	(\$ 83,243)	(\$ 45,467)	(\$ 45,467)	註 1 及 5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918	3,918	1,000,000	100.00%	(3,501)	(3,563)	(3,563)	註 1 及 5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5,705	35,705	1,500,000	100.00%	18,729	6,478	6,478	註 1 及 5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9,182	9,182	1,000,000	100.00%	1,866	(3,839)	(3,839)	註 1 及 5
	KD North America Inc.（紐約科定）	94 North 3Rd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15,175	-	-	-	-	(949)	註 3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4,989	4,989	-	99.80%	5,180	147	147	註 1 及 5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448 號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20,500	20,500	-	50.00%	25,806	11,772	5,886	註 2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3：紐約科定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3 及 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3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科定(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 賣	\$ 36,108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 資	\$ 36,108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6,108 (美金 1,100 仟元)	(\$ 45,467) (美金-1,433 仟元)	100%	(\$ 45,467) (美金-1,433 仟元)	(\$ 40,141) (美金-1,22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108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6,108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697,407 (註 4)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9,425	(註 3)	1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732	(註 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673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5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7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5,234	(註 3)	20%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3,979	(註 3)	4%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0,253	(註 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967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857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007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70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7,653	(註 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1,981	(註 3)	-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79	(註 3)	-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26	(註 3)	-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2	(註 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92	(註 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04	(註 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21	(註 3)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

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8~60、 63~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1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62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200,497	6	\$ 263,397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2,004	-	28,6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三十)	23,767	1	28,4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117,132	4	118,13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3	-	1,070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90,063	22	674,386	36
1410	預付款項	33,133	1	56,78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9	-	2,9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7,318</u>	<u>34</u>	<u>1,173,775</u>	<u>63</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28,8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一)	1,683,525	53	603,669	3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657	-	6,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647	1	16,6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2,432	11	29,20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2,978	1	11,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0,239</u>	<u>66</u>	<u>696,35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57,557</u>	<u>100</u>	<u>\$ 1,870,1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 110,000	4	\$ 1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六)	10,094	-	11,86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六)	37,801	1	67,51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22,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49,965	5	125,65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054	1	41,1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2,244	-	10,62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4,947	1	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26	1	21,9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2,931</u>	<u>13</u>	<u>452,686</u>	<u>24</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407,824	45	252,02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55	-	1,4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05	-	1,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3,984</u>	<u>45</u>	<u>255,08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826,915</u>	<u>58</u>	<u>707,77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546,898	17	538,158	29
3200	資本公積	332,950	11	318,77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70	1	13,5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536	13	291,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006	14	304,727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	-	69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1,330,642</u>	<u>42</u>	<u>1,162,345</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0	-
3XXX	權益總計	<u>1,330,642</u>	<u>42</u>	<u>1,162,355</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57,557</u>	<u>100</u>	<u>\$ 1,870,1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1,749,697	108	\$ 1,640,997	109
4170	銷貨退回	(119,179)	(7)	(119,148)	(8)
4190	銷貨折讓	(13,672)	(1)	(12,712)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6,846	100	1,509,13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5	-	3,20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17,201	100	1,512,33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三十）	767,700	47	730,352	48
5900	營業毛利	849,501	53	781,987	5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49,093	28	410,992	27
6200	管理費用	106,846	7	89,689	6
6300	研發費用	37,271	2	30,6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210	37	531,295	35
6900	營業利益	256,291	16	250,69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0	-	5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9,949	1	9,21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218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3,649)	-	(3,17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5,805)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附註四）	-	-	(51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9,461)	(2)	(8,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 17,032)	(1)	(\$ 12,1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	5,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05)	(2)	(14,921)	(1)
7900	稅前淨利	217,586	14	235,77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4,543	4	56,25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043	10	179,513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2	-	(708)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	-	(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8	-	(8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141	10	\$ 178,664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042	9	\$ 179,51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	-
8600		\$ 153,043	9	\$ 179,51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140	10	\$ 178,66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	-
8700		\$ 156,141	10	\$ 178,66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82		\$ 3.54	
9810	稀 釋	\$ 2.79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新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及二十四）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	額	本	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調整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十一及二十六)	權益總額
A1	45,220	45,220	\$	452,200	\$	270,420	\$	4,285	\$	120,929	\$	1,539	\$	849,373	\$	849,383
B1	-	-	-	-	-	-	-	9,234	(	9,234)	-	-	-	-	-	-
CI3	4,522	45,220	(	45,220)	-	-	-	-	-	-	-	-	-	-	-	-
CI5	-	-	(	54,264)	-	-	-	-	-	-	-	-	-	-	-	(54,264)
NI	-	-	-	-	-	2,430	-	-	-	-	-	-	-	-	-	2,430
D1	-	-	-	-	-	-	-	-	-	179,513	-	-	-	179,513	-	179,513
D3	-	-	-	-	-	-	-	-	-	-	(849)	-	-	(849)	-	(849)
D5	-	-	-	-	-	-	-	-	-	179,513	(849)	-	-	178,664	-	178,664
E1	4,074	40,738	-	-	-	145,404	-	-	-	-	-	-	-	186,142	-	186,142
Z1	53,816	538,158	-	-	-	318,770	-	13,519	-	291,208	690	-	-	1,162,345	10	1,162,355
B1	-	-	-	-	-	-	-	17,951	(	17,951)	-	-	-	-	-	-
B5	-	-	-	-	-	-	-	-	(	10,763)	-	-	-	(10,763)	-	(10,763)
CI5	-	-	(	16,145)	-	-	-	-	-	-	-	-	-	(16,145)	-	(16,145)
NI	-	-	-	-	-	1	-	-	-	-	1	-	-	1	-	1
D1	-	-	-	-	-	-	-	-	-	153,042	-	-	-	153,042	1	153,043
D3	-	-	-	-	-	-	-	-	-	-	3,098	-	-	3,098	-	3,098
D5	-	-	-	-	-	-	-	-	-	153,042	3,098	-	-	156,140	1	156,141
E1	380	3,800	-	-	-	17,480	-	-	-	-	-	-	-	21,280	-	21,280
NI	494	4,940	-	-	-	12,844	-	-	-	-	-	-	-	17,784	-	17,784
O1	-	-	-	-	-	-	-	-	-	-	-	-	-	-	(11)	(11)
Z1	54,690	546,898	\$	332,950	\$	31,420	\$	415,536	\$	3,788	\$	1,330,642	\$	1,330,642	\$	1,330,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總經理：曹憲章

會計主管：曹理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7,586	\$ 235,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45	2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7,615	6,76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4)	(838)
A20900	財務成本	17,032	12,145
A21200	利息收入	(270)	(5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	2,4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8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8)	5,80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06	1,5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流動	329	5,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36	(3,546)
A31150	應收帳款	1,165	18,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3	(1,003)
A31200	存 貨	(17,844)	(21,836)
A31230	預付款項	23,951	(15,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2	(1,821)
A32130	應付票據	(1,864)	(2,838)
A32150	應付帳款	(29,709)	34,0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414	29,37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4,776	(1,9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3,942	334,0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6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300)	(46,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912</u>	<u>288,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減少(增加)	\$ 16,608	(\$ 25,612)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5,5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68)	(22,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77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80)	5,7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17)	(4,300)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2,380)	(40,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1,638)	(90,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93,8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8,82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3)	(9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3	(3,4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08)	(54,264)
C04600	現金增資	21,280	186,1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8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549)	(12,4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8,549	(78,8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277	(441)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2,900)	118,89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3,397	144,50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00,497	\$ 263,3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及二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

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5 年底止，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0	\$ 4,205
銀行支票存款	6	50,000
銀行活期存款	197,121	209,192
	<u>\$ 200,497</u>	<u>\$ 263,397</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2%	0.00%~0.3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2,004</u>	<u>\$ 28,61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3,062	\$ 28,303
關 係 人	<u>705</u>	<u>138</u>
	<u>\$ 23,767</u>	<u>\$ 28,441</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 117,792	\$ 119,645
減：備抵呆帳	(<u>660</u>)	(<u>1,528</u>)
	117,132	118,117
關 係 人	<u>-</u>	<u>14</u>
	<u>\$ 117,132</u>	<u>\$ 118,13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3	\$ 498
其 他	<u>-</u>	<u>572</u>
	<u>\$ 153</u>	<u>\$ 1,07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14,851	\$ 116,737
61 至 120 天	318	1,692
120 天以上	<u>2,623</u>	<u>1,230</u>
合 計	<u>\$ 117,792</u>	<u>\$ 119,6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逾期天數</u>		
60 天以下	<u>\$ 28,774</u>	<u>\$ 13,5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38)
匯率影響數				<u>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6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02)
匯率影響數			(	<u>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60</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141,362	\$ 128,896
製 成 品	106,540	124,724
在 製 品	411,346	400,175
原 物 料	<u>30,815</u>	<u>20,591</u>
	<u>\$ 690,063</u>	<u>\$ 674,38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7,700 仟元及 730,35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806 仟元及 1,506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及 2.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99.8%	3.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

-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1,100 仟元。
-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新幣 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及新幣 2,500 仟元。
- 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 KD North America Inc.(紐約科定)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25,806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000
	<u>\$ -</u>	<u>\$ 28,806</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友傳公司）	<u>\$ -</u>	<u>\$ 25,806</u>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1,480)</u>	<u>\$ 5,886</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友傳公司之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對友傳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惟因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5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友傳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合併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10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5年4月10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788	\$ 17,410	\$ 64,669	\$ 27,786	\$ 15,612	\$ 25,787	\$ -	\$ 375,052
增 添	8,648	-	5,197	4,324	3,368	6,125	-	27,662
處 分	-	(6,628)	(193)	(382)	(73)	(600)	-	(7,876)
內部移轉	286,298	-	9,700	10,449	(812)	345	-	305,980
淨兌換差額	-	-	-	(100)	(82)	(185)	-	(3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18,734	10,782	79,373	42,077	18,013	31,472	-	700,4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908	700	-	1,697	-	42,305
增 添	-	11,319	8,340	1,573	3,096	1,819	12,468	38,615
處 分	-	-	(2,400)	(1,136)	(449)	(1,710)	-	(5,695)
內部移轉	1,009,039	17,744	15,778	(161)	2,067	-	-	1,044,467
淨兌換差額	-	(1,163)	(50)	(904)	(564)	(1,505)	-	(4,1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27,773	\$ 38,682	\$ 140,949	\$ 42,149	\$ 22,163	\$ 31,773	\$ 12,468	\$ 1,815,957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468	\$ 37,284	\$ 13,261	\$ 8,798	\$ 14,203	\$ -	\$ 77,014
折舊費用	-	585	7,792	6,464	2,267	4,900	-	22,008
處 分	-	(795)	(193)	(381)	(73)	(600)	-	(2,042)
內部移轉	-	-	-	(275)	275	-	-	-
淨兌換差額	-	-	-	(40)	(55)	(103)	-	(1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58	44,883	19,029	11,212	18,400	-	96,78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058	233	-	360	-	9,651
折舊費用	-	398	14,571	6,684	2,918	8,510	-	33,081
處 分	-	-	(2,197)	(1,124)	(406)	(1,709)	-	(5,436)
內部移轉	-	164	248	(248)	-	-	-	164
淨兌換差額	-	(7)	(7)	(444)	(334)	(1,018)	-	(1,8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13	\$ 66,556	\$ 24,130	\$ 13,390	\$ 24,543	\$ -	\$ 132,43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8,734	\$ 7,524	\$ 34,490	\$ 23,048	\$ 6,801	\$ 13,072	\$ -	\$ 603,66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27,773	\$ 34,869	\$ 74,393	\$ 18,019	\$ 8,773	\$ 7,230	\$ 12,468	\$ 1,683,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租賃資產	1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處 分	-	(586)	(586)
重 分 類	(8,064)	-	(8,0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		\$	71
處分		-	(	71)		(	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分類		-	(	164)		(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至 12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817		7,817
重 分 類		-	200		200
淨兌換差額		-	(3)	(3)	
年底餘額		<u>4,194</u>	<u>33,928</u>		<u>38,122</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9,155		19,155
攤銷費用		-	7,311		7,311
淨兌換差額		-	(1)	(1)	
年底餘額		-	<u>26,465</u>		<u>26,465</u>
年底淨額	\$	<u>4,194</u>	\$ 7,463	\$	11,657

	104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21,614	\$ 21,614
單獨取得	-	4,300	4,300
年底餘額	-	25,914	25,914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2,388	12,388
攤銷費用	-	6,767	6,767
年底餘額	-	19,155	19,155
年底淨額	\$ -	\$ 6,759	\$ 6,759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1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50,000
	<u>\$ 110,000</u>	<u>\$ 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1.94% 及 2.23%～2.3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1,432,771	\$ 252,95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947)	(922)
長期借款	<u>\$ 1,431,824</u>	<u>\$ 252,02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65%～1.94% 及 1.68%～1.9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 10,094	\$ 11,8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營業而發生	\$ 37,801	\$ 90,481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2,031	\$ 91,908
應付營業稅	8,189	7,050
應付設備款	2,234	5,175
應付利息	734	251
其 他	26,777	21,267
	\$ 149,965	\$ 125,651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 貨	\$ 12,244	\$ 10,623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690</u>	<u>53,816</u>
已發行股本	<u>\$ 546,898</u>	<u>\$ 538,1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04 年度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9 仟股及 3,86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8,15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實際發行新股 3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46,89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32,322	\$ 316,3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430
	<u>\$ 332,950</u>	<u>\$ 318,77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951	\$ 9,234		
現金股利	10,763	-	\$ 0.2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220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並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現金。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14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現金股利	16,407	\$ 0.3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配發 136,725 仟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90	\$ 1,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2	(7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34)	(141)
年底餘額	<u>\$ 3,788</u>	<u>\$ 69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	\$ 10
本年度淨利	1	-
收購子公司決進貿易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六)	(11)	-
年底餘額	<u>\$ -</u>	<u>\$ 10</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081	\$ 22,008
投資性不動產	164	-
無形資產	7,311	6,767
其他	304	-
合計	<u>\$ 40,860</u>	<u>\$ 28,7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2	\$ 8,507
營業費用	16,579	13,501
營業外支出	164	-
	<u>\$ 33,245</u>	<u>\$ 22,0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	\$ -
推銷費用	266	637
管理費用	6,746	6,015
研發費用	188	115
	<u>\$ 7,615</u>	<u>\$ 6,76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78,733	\$ 301,857
勞健保費用	16,574	21,407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9,298	14,729
員工認股權費用	1	2,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105	36,29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68,711</u>	<u>\$ 376,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27	\$ 97,169
營業費用	<u>341,684</u>	<u>279,548</u>
	<u>\$ 468,711</u>	<u>\$ 376,71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7.05%	2.00%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股 票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573	\$ 4,836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457	\$ 49,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	1,277
其 他	(45)	(8)
	<u>68,008</u>	<u>59,460</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465)	(1,3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06)
	<u>(3,465)</u>	<u>(3,2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543</u>	<u>\$ 56,2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217,586</u>	<u>\$ 235,7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820	\$ 28,5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9	902
免稅所得	270	(1,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337	10,9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50	8,8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4)	(529)
其 他	(239)	3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543</u>	<u>\$ 56,25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 634	\$ 14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4,845	\$ 975	\$ -	(\$ 40)	\$ 5,780
備抵呆帳	16	(13)	-	(2)	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80	-	-	1,1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97)	-	(1)	781
其 他	1,242	109	-	(55)	1,296
	<u>\$ 16,680</u>	<u>\$ 3,065</u>	<u>\$ -</u>	<u>(\$ 98)</u>	<u>\$ 19,64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41	\$ -	\$ 634	\$ -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	880
	<u>\$ 1,421</u>	<u>(\$ 400)</u>	<u>\$ 634</u>	<u>\$ -</u>	<u>\$ 1,65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4,925	(\$ 80)	\$ -	\$ -	\$ 4,845
備抵呆帳	-	16	-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	(2,580)	-	-	-
應付休假給付	584	-	-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9	3,955	-	-	8,514
負債準備	-	1,479	-	-	1,479
其 他	-	1,242	-	-	1,242
	<u>\$ 12,648</u>	<u>\$ 4,032</u>	<u>\$ -</u>	<u>\$ -</u>	<u>\$ 16,68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141	\$ -	\$ 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0	830	-	-	1,280
	<u>\$ 450</u>	<u>\$ 830</u>	<u>\$ 141</u>	<u>\$ -</u>	<u>\$ 1,42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到期	\$ -	\$ 4,943
108 年到期	17,179	18,679
109 年到期	41,162	44,757
110 年到期	60,584	-
無限期	<u>31,859</u>	<u>19,446</u>
	<u>\$ 150,784</u>	<u>\$ 87,82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178,608	\$ 99,0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24
負債準備	<u>1,059</u>	<u>1,926</u>
	<u>\$ 179,667</u>	<u>\$ 103,89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5,114</u>	<u>\$ 64,89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94%	25.62%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決進貿易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3.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9</u>	<u>\$ 3.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3,042</u>	<u>\$ 179,51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75	50,6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0</u>	<u>2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915</u>	<u>50,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 仟元及 2,430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36.0
本年度放棄	-	-	(334)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	-
年底流通在外	-	-	666	36.0
年底可執行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3.65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3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年

本公司於104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給與日參考股價	37.10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69%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2.00%
無風險利率	0.54%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 30,000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3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3)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 25,80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422</u>)
	<u>\$ 28,57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u>\$ 11,987</u>
本期淨損	(<u>\$ 1,480</u>)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子公司
決進貿易其他股東所持有之 0.02% 股權，致所持股權百分比由 99.98%

增加至 100.00%。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621 仟元及 10,44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1,369	\$ 35,245
1~5 年	45,372	52,980
超過 5 年	<u>2,943</u>	<u>3,132</u>
	<u>\$ 89,684</u>	<u>\$ 91,35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3,553	\$ 439,607
存出保證金	10,357	7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40,631	630,948
存入保證金	4,505	1,6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

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3,172</u>	<u>\$ 2,376</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1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125	237,804
－金融負債	832,771	402,95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18 仟元及 8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7,8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u>\$ 332,815</u>	<u>\$ 1,456,825</u>	<u>\$ 41,4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7,99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2.33	151,466	255,479	15,625
		<u>\$ 379,463</u>	<u>\$ 255,479</u>	<u>\$ 15,625</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545,000</u>	<u>\$ 415,6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232</u>	<u>\$ 6,726</u>

(二)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1,287</u>

(三) 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47,794</u>

(四)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96</u>

(五)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38
其他關係人	<u>705</u>	<u>-</u>
	<u>\$ 705</u>	<u>\$ 1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2,97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22	\$ 30,493
股份基礎給付	5,721	131
退職後福利	<u>479</u>	<u>445</u>
	<u>\$ 30,122</u>	<u>\$ 31,0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2,582	\$ 526,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004	28,612
	<u>\$ 1,534,586</u>	<u>\$ 554,87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 382,714
美 金		132	1.4468	(美金：新幣)	191	4,264
美 金		46	6.9851	(美金：人民幣)	318	1,47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689	6.9851	(美金：人民幣)	67,679	312,470
美 金		246	1.4468	(美金：新幣)	356	7,930
美 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3,130
美 金		46	7.7561	(美金：港幣)	353	1,4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87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91,464	\$ 291,464
美 金		184	1.4118	(美金：新幣)	259	6,031
美 金		49	4.4705	(美金：馬幣)	217	1,59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94	6.5716	(美金：人民幣)	47,933	239,425
美 金		188	1.4118	(美金：新幣)	265	6,161
美 金		182	4.4705	(美金：馬幣)	816	5,988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29,461 仟元及 8,97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地 區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及 國 內 子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5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3,306	\$ 973,895	\$ -	\$ 1,617,201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5,956	472,532	(478,488)	-
收入合計	<u>\$ 649,262</u>	<u>\$ 1,446,427</u>	<u>(\$ 478,488)</u>	<u>\$ 1,617,201</u>
部門別利益	(\$ 62,247)	\$ 267,642	\$ 50,896	\$ 256,291
其他損益－淨額				(38,7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17,586</u>
可辨認資產	<u>\$ 388,049</u>	<u>\$ 3,282,845</u>	<u>(\$ 517,531)</u>	<u>\$ 3,153,363</u>
<u>104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64,804	\$ 1,047,535	\$ -	\$ 1,512,339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12,038	366,867	(378,905)	-
收入合計	<u>\$ 476,842</u>	<u>\$ 1,414,402</u>	<u>(\$ 378,905)</u>	<u>\$ 1,512,339</u>
部門別利益	(\$ 35,515)	\$ 258,034	\$ 28,173	\$ 250,692
其他損益－淨額				(14,9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35,771</u>
可辨認資產	<u>\$ 299,615</u>	<u>\$ 1,899,853</u>	<u>(\$ 329,338)</u>	<u>\$ 1,870,13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業務，為單一產品，關於產品及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09.19	\$ 885,458	\$ 885,458	新北市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營運總部 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99,244	28.2%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1	\$ 353,939	71.4%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53,939	1.35	\$ -	—	\$ 78,02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06 年 5 月 5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342	-	100.00%	(\$ 152,297)	(\$ 65,844)	(\$ 65,844)	註 1 及 5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3,918	3,900,000	100.00%	2,515	(6,103)	(6,103)	註 1 及 5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35,705	2,500,000	100.00%	39,051	(329)	(329)	註 1 及 5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9,182	9,182	1,000,000	100.00%	(7,242)	(7,287)	(7,287)	註 1 及 5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5,000	4,989	-	100.00%	5,363	305	305	註 1、2 及 5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448 號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	20,500	-	100.00%	-	(1,480)	(1,480)	註 3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註 3：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及3)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3及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3及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科定(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 賣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 資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65,802) (美金-2,040 仟元)	100%	(\$ 65,802) (美金-2,040 仟元)	(\$ 99,877) (美金-3,09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475 (註1) (美金 1,100 仟元)	\$35,475 (註1) (美金 1,100 仟元)	\$798,385 (註4)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估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53,939	(註3)	1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17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1,062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7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8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9,244	(註3)	25%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132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8,303	(註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94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193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2,17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750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389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354	(註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28,659	(註3)	2%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	(註3)	-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73	(註3)	-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4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90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2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9,971	(註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72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69	(註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66	(註3)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4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5~47、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49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4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54,387	8	\$	200,497	6	\$	257,831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4,215	1		12,004	-		44,00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九)		26,376	1		23,767	1		26,6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九)		91,774	2		117,132	4		94,3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56	-		153	-		8,950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九)		781,736	18		690,063	22		777,354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15,892	3		33,133	1		33,01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4	-		569	-		3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5,250</u>	<u>33</u>		<u>1,077,318</u>	<u>34</u>		<u>1,242,55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		2,721,639	64		1,683,525	53		637,25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三十)		-	-		-	-		81,548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0,220	-		11,657	-		14,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1,608	1		19,647	1		17,5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1,091	1		342,432	11		222,243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797	1		22,978	1		20,5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15,355</u>	<u>67</u>		<u>2,080,239</u>	<u>66</u>		<u>993,236</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20,605</u>	<u>100</u>		<u>\$ 3,157,557</u>	<u>100</u>		<u>\$ 2,235,78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370,000	9	\$	110,000	4	\$	321,488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2,586	1		10,094	-		14,69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6,828	1		37,801	1		34,4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9,395	4		149,965	5		87,1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2,774	1		41,054	1		35,51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9,958	-		12,244	-		13,8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556	-		24,947	1		9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776	1		26,826	1		23,2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2,873</u>	<u>17</u>		<u>412,931</u>	<u>13</u>		<u>531,26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070,981	49		1,407,824	45		536,557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59	-		1,655	-		75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7,008	-		4,505	-		3,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8,948</u>	<u>49</u>		<u>1,413,984</u>	<u>45</u>		<u>540,50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771,821</u>	<u>66</u>		<u>1,826,915</u>	<u>58</u>		<u>1,071,771</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125	14		546,898	17		538,158	24
3140	預收股本		189,140	4		-	-		-	-
3100	股本總計		<u>759,265</u>	<u>18</u>		<u>546,898</u>	<u>17</u>		<u>538,158</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206,227	5		332,950	11		302,62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74	1		31,470	1		31,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838	10		415,536	13		288,04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8,612</u>	<u>11</u>		<u>447,006</u>	<u>14</u>		<u>319,519</u>	<u>14</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0	-		3,788	-		3,70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48,784</u>	<u>34</u>		<u>1,330,642</u>	<u>42</u>		<u>1,164,00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10	-
3XXX	權益總計		<u>1,448,784</u>	<u>34</u>		<u>1,330,642</u>	<u>42</u>		<u>1,164,016</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220,605</u>	<u>100</u>		<u>\$ 3,157,557</u>	<u>100</u>		<u>\$ 2,235,7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857,362	109	\$ 748,431	109
4170	銷貨退回	(61,940)	(8)	(56,359)	(8)
4190	銷貨折讓	(9,613)	(1)	(4,48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5,809	100	687,5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61	-	24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86,570	100	687,83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359,250	46	331,711	48
5900	營業毛利	427,320	54	356,119	52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53,529	32	209,576	30
6200	管理費用	51,160	7	58,564	9
6300	研發費用	19,065	2	19,3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754	41	287,457	42
6900	營業利益	103,566	13	68,66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6	-	111	-
7190	其他收入	4,214	1	6,50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2	-	847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1,107)	-	(50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4,299)	(2)	(10,546)	(1)
7050	財務成本	(15,856)	(2)	(5,2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20)	(3)	(8,8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79,246	10	\$ 59,8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31,233</u>	<u>4</u>	<u>34,277</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48,013</u>	<u>6</u>	<u>25,55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5	-	3,630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3</u>)	<u>-</u>	(<u>61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92</u>	<u>-</u>	<u>3,01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905</u>	<u>6</u>	<u>\$ 28,56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013	6	\$ 25,5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8,013</u>	<u>6</u>	<u>\$ 25,55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905	6	\$ 28,56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8,905</u>	<u>6</u>	<u>\$ 28,56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5</u>		<u>\$ 0.46</u>	
9810	稀 釋	<u>\$ 0.84</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代碼	股 數(千股)	本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十)	權 益 總 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53,816	\$ 538,158	\$	預 收 股 款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291,208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951	(17,951)	-	-	-	(10,763)	-	-	(10,763)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16,145)	-	-	(16,145)
D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25,555	-	-	25,555	-	-	25,555
D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13	-	3,013	-	-	3,013
D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5,555	3,013	-	28,568	-	-	28,568
Z1	105年6月30日餘額	53,816	\$ 538,158	\$	\$ 538,158	\$ 302,626	\$ 31,470	\$ 288,049	\$ 3,703	\$ 1,164,006	\$ 10	\$ 1,164,016				\$ 1,164,016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54,690	\$ 546,898	\$	\$ 546,898	\$ 332,950	\$ 31,470	\$ 415,536	\$ 3,788	\$ 1,330,642	\$ -	\$ 1,330,642				\$ 1,330,642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15,304	(15,304)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	-	-	-	-	-	-	-	-	-	(136,725)	-	-	(136,725)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	-	48,013	-	-	48,013	-	-	48,013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92	-	892	-	-	892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8,013	892	-	48,905	-	-	48,905
E1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189,140	-	-	189,140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	682	6,820	-	-	-	-	-	-	-	-	-	16,573	-	-	16,573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57,013	\$ 570,125	\$ 189,140	\$ 759,265	\$ 206,227	\$ 46,774	\$ 431,838	\$ 4,680	\$ 1,448,784	\$ -	\$ 1,448,784				\$ 1,448,784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璵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9,246	\$ 59,8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17	15,794
A20200	攤銷費用	2,588	4,0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739	(58)
A20900	財務成本	15,856	5,242
A21200	利息收入	(566)	(1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9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2)	(84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07	3,43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流動	(1,127)	(4,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09)	1,647
A31150	應收帳款	23,618	23,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3)	(7,624)
A31200	存 貨	(100,265)	(103,803)
A31230	預付款項	(81,411)	24,1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5	2,561
A32130	應付票據	1,680	2,990
A32150	應付帳款	9,027	(33,0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67)	(33,500)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1,950	1,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78)	(38,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6	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439)	(44,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51)	(82,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2,211)	(15,39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5,5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394)	(\$ 12,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4	9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61	(9,1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3)	(7,018)
B06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2,779)	(284,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192)	(353,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171,4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8,236	2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470)	(4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1	1,6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6,725)	(26,908)
C04600	現金增資	189,14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412)	(5,0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0,410	425,7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23	5,08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3,890	(5,56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00,497	263,39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54,387	\$ 257,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及二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對合併公司相關之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規定，會對合併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

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4	\$ 3,370	\$ 6,598
銀行支票存款	-	6	-
銀行活期存款	348,883	197,121	251,233
	<u>\$ 354,387</u>	<u>\$ 200,497</u>	<u>\$ 257,831</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0%	0.00%~0.32%	0.00%~0.3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34,215</u>	<u>\$ 12,004</u>	<u>\$ 44,00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6,324	\$ 23,062	\$ 26,604
關係人	52	705	52
	<u>\$ 26,376</u>	<u>\$ 23,767</u>	<u>\$ 26,656</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 94,015	\$ 117,792	\$ 95,662
減：備抵呆帳	(2,383)	(660)	(1,313)
	91,632	117,132	94,349
關係人	142	-	-
	<u>\$ 91,774</u>	<u>\$ 117,132</u>	<u>\$ 94,3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56	\$ 153	\$ 740
其他	-	-	8,210
	<u>\$ 656</u>	<u>\$ 153</u>	<u>\$ 8,95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 天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90,516	\$ 114,851	\$ 94,634
61 至 120 天	1,520	318	-
121 天以上	<u>2,121</u>	<u>2,623</u>	<u>1,028</u>
合 計	<u>\$ 94,157</u>	<u>\$ 117,792</u>	<u>\$ 95,6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逾期天數</u>			
60 天以下	<u>\$ 1,387</u>	<u>\$ 28,774</u>	<u>\$ 35,3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73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7)	
匯率影響數			<u>1</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2,38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61)	
匯率影響數			<u>4</u>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1,313</u>	

九、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629	\$ 579	\$ 357
製 成 品	316,662	288,614	316,984
在 製 品	421,572	370,055	398,702
原 物 料	<u>42,873</u>	<u>30,815</u>	<u>61,311</u>
	<u>\$ 781,736</u>	<u>\$ 690,063</u>	<u>\$ 777,354</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9,250 仟元及 331,711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607 仟元及 3,437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及 2.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2.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2.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國際貿易	100.0%	100.0%	99.8%	3.
塞席爾科定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科定)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1.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塞席爾科定轉投資上海科定為美金 1,100 仟元。
2.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新幣 1,000 仟元，另為充實子公司馬來西亞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度增資美金 940 仟元（馬幣 4,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新幣 2,500 仟元及馬幣 5,000 仟元。
3. 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 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1,480)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友傳企業有限公司（友傳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合併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合併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734	\$	10,782	\$	79,373	\$	42,077	\$	18,013	\$	31,472	\$	-	\$	700,4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39,908	700	-	1,697	-	-	-	-	-	-	-	-	42,305									
增 添	-	-	-	5,907	622	1,147	624	-	-	-	-	-	-	-	-	8,300									
處 分	-	-	(	1,640)	(	795)	(	91)	-	-	(	2,526)													
內部移轉	-	-	-	9,538	(	627)	-	-	-	-	-	8,911													
淨兌換差額	-	-	(	1)	(	348)	(	192)	(	656)	-	(	1,19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u>	<u>518,734</u>	<u>\$</u>	<u>10,782</u>	<u>\$</u>	<u>133,085</u>	<u>\$</u>	<u>41,629</u>	<u>\$</u>	<u>18,877</u>	<u>\$</u>	<u>33,137</u>	<u>\$</u>	<u>-</u>	<u>\$</u>	<u>756,24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27,773	\$	38,682	\$	140,949	\$	42,149	\$	22,163	\$	31,773	\$	12,468	\$	1,815,957									
增 添	176	256	3,448	1,791	3,473	1,644	75,919	-	-	-	-	86,707													
處 分	-	-	(	1,340)	(	3,181)	(	139)	(	2,747)	-	(	7,407)												
內部移轉	661,826	302,750	35,886	2,450	6,115	11,226	(	47,297)	-	-	-	972,956													
淨兌換差額	-	(	878)	(	13)	(	329)	(	210)	(	539)	7	(	1,96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u>	<u>2,189,775</u>	<u>\$</u>	<u>340,810</u>	<u>\$</u>	<u>178,930</u>	<u>\$</u>	<u>42,880</u>	<u>\$</u>	<u>31,402</u>	<u>\$</u>	<u>41,357</u>	<u>\$</u>	<u>41,097</u>	<u>\$</u>	<u>2,866,25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258	\$	44,883	\$	19,029	\$	11,212	\$	18,400	\$	-	\$	96,78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9,058	233	-	360	-	-	-	-	9,651													
折舊費用	-	126	6,863	3,497	1,387	3,846	-	-	-	-	-	15,719													
處 分	-	-	(	1,552)	(	795)	(	91)	-	-	-	(	2,438)												
內部移轉	-	-	248	(	248)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1)	(	175)	(	98)	(	449)	-	(	723)												
105年6月30日餘額	<u>\$</u>	<u>-</u>	<u>\$</u>	<u>3,384</u>	<u>\$</u>	<u>59,499</u>	<u>\$</u>	<u>21,541</u>	<u>\$</u>	<u>12,410</u>	<u>\$</u>	<u>22,157</u>	<u>\$</u>	<u>-</u>	<u>\$</u>	<u>118,99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813	\$	66,556	\$	24,130	\$	13,390	\$	24,543	\$	-	\$	132,432									
折舊費用	-	2,391	8,784	3,118	2,031	3,793	-	-	-	-	-	20,117													
處 分	-	-	(	1,165)	(	3,181)	(	102)	(	2,747)	-	(	7,195)												
淨兌換差額	-	(	2)	-	(	192)	(	142)	(	406)	-	(	74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u>	<u>-</u>	<u>\$</u>	<u>6,202</u>	<u>\$</u>	<u>74,175</u>	<u>\$</u>	<u>23,875</u>	<u>\$</u>	<u>15,177</u>	<u>\$</u>	<u>25,183</u>	<u>\$</u>	<u>-</u>	<u>\$</u>	<u>144,612</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u>	<u>518,734</u>	<u>\$</u>	<u>7,398</u>	<u>\$</u>	<u>73,586</u>	<u>\$</u>	<u>20,088</u>	<u>\$</u>	<u>6,467</u>	<u>\$</u>	<u>10,980</u>	<u>\$</u>	<u>-</u>	<u>\$</u>	<u>637,253</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u>	<u>2,189,775</u>	<u>\$</u>	<u>334,608</u>	<u>\$</u>	<u>104,755</u>	<u>\$</u>	<u>19,005</u>	<u>\$</u>	<u>16,225</u>	<u>\$</u>	<u>16,174</u>	<u>\$</u>	<u>41,097</u>	<u>\$</u>	<u>2,721,63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44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租賃資產	1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106年6月30日及105年12月31日：無）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重分類		2,147		79,476		81,623	
105年6月30日餘額	\$	2,147	\$	79,476	\$	81,62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75		75	
105年6月30日餘額	\$	-	\$	75	\$	75	
105年6月30日淨額	\$	2,147	\$	79,401	\$	81,548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至 12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194	\$ 33,928	\$ 38,122
單獨取得	-	1,143	1,143
期末餘額	4,194	35,071	39,265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26,465	26,465
攤銷費用	-	2,580	2,580
期末餘額	-	29,045	29,045
期末淨額	\$ 4,194	\$ 6,026	\$ 10,220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018	7,018
期末餘額	4,194	32,932	37,126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19,155	19,155
攤銷費用	-	3,868	3,868
年底餘額	-	23,023	23,023
期末淨額	\$ 4,194	\$ 9,909	\$ 14,103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4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40,000	\$ 110,000	\$ 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30,000	-	291,488
	<u>\$ 370,000</u>	<u>\$ 110,000</u>	<u>\$ 321,48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66%~1.95%、1.80%~1.94% 及 2.00%~2.54%。

(二)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073,537	\$ 1,432,771	\$ 537,4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556)	(24,947)	(934)
長期借款	<u>\$ 2,070,981</u>	<u>\$ 1,407,824</u>	<u>\$ 536,557</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535%~1.90%、1.465%~1.94% 及 1.605%~2.1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營業而發生	<u>\$ 22,586</u>	<u>\$ 10,094</u>	<u>\$ 14,696</u>
<u>應付帳款</u>			
營業而發生	<u>\$ 46,828</u>	<u>\$ 37,801</u>	<u>\$ 34,43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182	\$ 112,031	\$ 57,043
應付營業稅	-	8,189	1,447
應付設備款	44,960	2,234	1,544
應付利息	1,178	734	448
其 他	30,075	26,777	26,669
	<u>\$ 169,395</u>	<u>\$ 149,965</u>	<u>\$ 87,151</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退貨	<u>\$ 9,958</u>	<u>\$ 12,244</u>	<u>\$ 13,802</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7,013</u>	<u>54,690</u>	<u>53,816</u>
已發行股本	<u>\$ 570,125</u>	<u>\$ 546,898</u>	<u>\$ 538,1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

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實際發行新股 3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46,89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7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3 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93,794	\$ 330,519	\$ 300,19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酬勞轉增資	9,753	-	-
員工認股權	2,431	2,43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249	-	-
員工認股權	-	-	2,431
	<u>\$ 206,227</u>	<u>\$ 332,950</u>	<u>\$ 302,62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及 105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 17,951		
現金股利	-	10,763	\$ -	\$ 0.2
股票股利	16,407	-	0.3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及 105 年 6 月 18 日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136,725 仟元及 16,145 仟元發放現金。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788	\$ 6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75	3,6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83)	(617)
期末餘額	<u>\$ 4,680</u>	<u>\$ 3,70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0</u>

二一、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17	\$ 15,719
投資性不動產	-	75
無形資產	2,580	3,868
其 他	8	153
合 計	<u>\$ 22,705</u>	<u>\$ 19,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90	\$ 7,510
營業費用	8,627	8,209
營業外支出	-	75
	<u>\$ 20,117</u>	<u>\$ 15,7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	\$ 156
推銷費用	39	243
管理費用	2,435	3,391
研發費用	53	231
	<u>\$ 2,588</u>	<u>\$ 4,02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222,718	\$164,878
勞健保費用	10,150	8,636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1,280	9,182
員工認股權費用	249	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151	24,1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5,548</u>	<u>\$206,8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119	\$ 57,931
營業費用	200,429	148,935
	<u>\$275,548</u>	<u>\$206,866</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1.22%	10.00%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0,021	\$ 6,62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股 票 \$ 16,573	現 金 \$ 4,836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2,010	\$ 21,8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33	15,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84)
其 他	<u>1</u>	<u>4</u>
	34,145	36,47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912</u>)	(<u>2,1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33</u>	<u>\$ 34,27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u>\$ 183</u>	<u>\$ 617</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66,176</u>	<u>\$ 125,114</u>	<u>\$ 100,41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u>28.94%</u>	104年度 <u>25.62%</u>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決進貿易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85</u>	<u>\$ 0.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4</u>	<u>\$ 0.4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6月18日，因追溯調整，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7</u>	<u>\$ 0.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7</u>	<u>\$ 0.4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48,013</u>	<u>\$ 25,5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6,379	55,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61</u>	<u>4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7,240</u>	<u>55,8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股份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允價值，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1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本期執行	(494)	36.0
本期逾期失效	(172)	36.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二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 30,000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3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3)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 25,806</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422)
	<u>\$ 28,57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u>\$ 11,987</u>
本期淨損	<u>(\$ 1,480)</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8年。

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949仟元、12,621仟元及10,613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53,935	\$ 41,369	\$ 61,895
1~5年	81,062	45,372	91,040
超過5年	19,426	2,943	24,906
	<u>\$ 154,423</u>	<u>\$ 89,684</u>	<u>\$ 177,84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106年6月30日及105年12月31日：無）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年9個月。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16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60
1~5年	320
	<u>\$ 1,28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07,408	\$ 353,553	\$ 431,788
存出保證金	10,848	10,357	9,9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2,346	1,740,631	995,260
存入保證金	7,008	4,505	3,0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u>\$ 1,720</u>	<u>\$ 17,197</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60,000	\$ 71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3,098	209,125	295,235
－金融負債	1,583,537	832,771	858,97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01 仟元及 1,40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6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8,80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5~1.95	246,155	919,740	591,516
固定利率工具	1.60~1.775	161,859	745,859	-
		<u>\$ 646,823</u>	<u>\$ 1,665,599</u>	<u>\$ 591,516</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7,8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u>\$ 332,815</u>	<u>\$ 1,456,825</u>	<u>\$ 41,449</u>

105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28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05~2.54	334,508	544,565	13,745
		<u>\$ 470,789</u>	<u>\$ 544,565</u>	<u>\$ 13,745</u>

(2)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0,000	\$ -	\$ 25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234,550</u>
	<u>\$ 130,000</u>	<u>\$ -</u>	<u>\$ 484,5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13,537	\$ 1,542,771	\$ 608,979
－未動用金額	<u>181,274</u>	<u>569,279</u>	<u>40,841</u>
	<u>\$ 2,494,811</u>	<u>\$ 2,112,050</u>	<u>\$ 649,82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員邦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洲定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曹張玉梅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06</u>	<u>\$ 725</u>

(三)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8</u>	<u>\$ 18</u>

(四)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52</u>	<u>\$ 705</u>	<u>\$ 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42</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8</u>	<u>\$ -</u>	<u>\$ -</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264	\$ 7,191
股份基礎給付	3,844	2,926
退職後福利	<u>273</u>	<u>239</u>
	<u>\$ 18,381</u>	<u>\$ 10,3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9,605	\$ 1,522,582	\$ 526,1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79,4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34,215</u>	<u>12,004</u>	<u>44,002</u>
	<u>\$ 2,153,820</u>	<u>\$ 1,534,586</u>	<u>\$ 649,61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535	30.4200	(美金：新台幣)		\$	411,740		\$	411,740			
美金		269	1.3765	(美金：新幣)			370			8,186			
美金		30	6.7744	(美金：人民幣)			203			913			
美金		1	4.4725	(美金：馬幣)			4			2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559	6.7744	(美金：人民幣)			78,307			351,634			
美金		628	30.4200	(美金：新台幣)			19,105			19,105			
美金		387	1.3765	(美金：新幣)			533			11,787			
美金		129	7.8060	(美金：港幣)			1,010			3,936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	382,714			
美金		132	1.4468	(美金：新幣)			191			4,264			
美金		46	6.9851	(美金：人民幣)			318			1,47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89	6.9851	(美金：人民幣)			67,679			312,470			
美金		246	1.4468	(美金：新幣)			356			7,930			
美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3,130			
美金		46	7.7561	(美金：港幣)			353			1,470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857	32.2750	(美金：新台幣)		\$	640,895		\$	640,895			
美金		143	1.3499	(美金：新幣)			193			4,611			
美金		2	4.2099	(美金：馬幣)			8			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39	6.6615	(美金：人民幣)			57,546			278,813			
美金		526	4.2099	(美金：馬幣)			2,215			16,981			
美金		174	1.3499	(美金：新幣)			235			5,607			
美金		7	32.2750	(美金：新台幣)			239			23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14,299 仟元及 10,54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地 區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及 國 內 子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6 年 1 月 1 日				
<u>至 6 月 30 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50,272	\$ 436,298	\$ -	\$ 786,57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6,323	268,638	(274,961)	-
收入合計	<u>\$ 356,595</u>	<u>\$ 704,936</u>	<u>(\$ 274,961)</u>	<u>\$ 786,570</u>
部門別利益	<u>(\$ 43,871)</u>	<u>\$ 123,742</u>	<u>\$ 23,695</u>	<u>\$ 103,566</u>
其他損益－淨額				<u>(24,32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79,246</u>
可辨認資產	<u>\$ 403,945</u>	<u>\$ 4,346,125</u>	<u>(\$ 533,659)</u>	<u>\$ 4,216,411</u>
105 年 1 月 1 日				
<u>至 6 月 30 日</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29,612	\$ 458,218	\$ -	\$ 687,83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4,685	174,662	(179,347)	-
收入合計	<u>\$ 234,297</u>	<u>\$ 632,880</u>	<u>(\$ 179,347)</u>	<u>\$ 687,830</u>
部門別利益	<u>(\$ 50,312)</u>	<u>\$ 95,478</u>	<u>\$ 23,496</u>	<u>\$ 68,662</u>
其他損益－淨額				<u>(8,83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59,832</u>
可辨認資產	<u>\$ 309,105</u>	<u>\$ 2,264,102</u>	<u>(\$ 341,614)</u>	<u>\$ 2,231,59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06.21	\$ 597,150	\$ 597,150	嘉義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35,280	34.12%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1	\$ 351,634	73.84%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235,280	100.00%	貨款月結 270 天	-	—	351,634	100.00%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2)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51,634	0.67	\$ -	—	\$ 92,414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 106 年 9 月 4 日已收回之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665	-	100.00%	(\$ 177,126)	(\$ 25,030)	(\$ 25,030)	註 1 及 3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16,040	3,900,000	100.00%	(1,446)	(3,851)	(3,851)	註 1 及 3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59,685	2,500,000	100.00%	33,182	(5,370)	(5,370)	註 1 及 3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8,062	9,182	5,000,000	100.00%	20,925	670	670	註 1 及 3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5,000	5,000	-	100.00%	5,018	(70)	(70)	註 1 及 3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33,462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資	\$ 33,462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3,462 (美金 1,100 仟元)	(\$ 24,992) (美金 -815 仟元)	100%	(\$ 24,992) (美金 -815 仟元)	(\$ 121,608) (美金 -3,998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462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33,462 (註 1) (美金 1,100 仟元)	\$869,270 (註 4)

註 1：係按 106 年 6 月 30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係按 106 年 6 月 30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註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51,634	(註 3)	8%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50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36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6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貨款	5,052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000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913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0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84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5,280	(註 3)	30%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137	(註 3)	2%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9,771	(註 3)	3%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403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049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002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60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7,418	(註 3)	1%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97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0	(註 3)	-
0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4,625	(註 3)	2%
1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5	(註 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41	(註 3)	1%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66	(註 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暫收款	7,433	(註 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07	(註 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0	(註 3)	-
2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37	(註 3)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568	10		\$ 99,757	6		\$ 60,635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28,612	2		3,000	-		2,0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七)	28,441	1		24,895	2		17,51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13,788	6		115,589	7		98,89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七)	267,171	14		125,574	8		107,832	9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561,326	29		571,896	35		492,651	4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47,335	2		37,193	2		39,28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2,939	-		2,973	-		24,1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9,180	64		980,877	60		843,009	70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54,581	3		47,803	3		46,38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586,919	31		286,418	17		289,133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		8,579	-		8,63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759	-		9,226	1		14,1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5,477	1		12,648	1		34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804	1		286,879	17		2,2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4,218	-		11,633	1		3,3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758	36		663,186	40		364,326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0,938	100		\$ 1,644,063	100		\$ 1,207,335	100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 150,000	8		\$ 343,877	21		\$ 309,195	2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十五)	11,817	1		14,311	1		36,589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五)	67,314	3		34,566	2		235,41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23,556	1		9,25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六、十八及二七)	108,392	6		78,222	5		48,9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166	2		28,117	2		8,7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8,697	-		-	-		-	-	
2305	股東往來 (附註二七)	-	-		-	-		80,000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922	-		906	-		12,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35	1		9,241	-		9,4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8,399	22		518,497	31		741,281	61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52,029	13		252,951	16		14,9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421	-		450	-		57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120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86,744	5		17,672	1		15,3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194	18		276,193	17		30,309	3	
2XXX	負債總計	768,593	40		794,690	48		771,590	64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3100	股 本	538,158	28		452,200	28		350,000	2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16,340	16		270,420	16		50,000	4	
327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三)	2,430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8,770	16		270,420	16		50,00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19	1		4,285	-		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208	15		120,929	8		33,20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4,727	16		125,214	8		34,068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		1,539	-		1,677	-	
3XXX	權益總計	1,162,345	60		849,373	52		435,745	3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30,938	100		\$ 1,644,063	100		\$ 1,207,3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1,509,506	108	\$ 1,258,340	111
4170	銷貨退回（附註四及十七）	(101,995)	(7)	(111,729)	(10)
4190	銷貨折讓（附註四）	(10,762)	(1)	(13,10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96,749	100	1,133,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752,648	54	661,897	59
5900	營業毛利	644,101	46	471,607	4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3,266)	(2)	(26,816)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42,682	17	257,055	23
6200	管理費用	89,689	7	58,924	5
6300	研發費用	30,614	2	9,8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985	26	325,877	29
6900	營業利益	257,850	18	118,91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89	-	25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31,743	2	17,650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3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7,875	1	6,425	1
7590	什項支出	(1,229)	-	(36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805)	-	-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附註四）	(51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 12,144)	(1)	(\$ 12,6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份額 (附註 四及十)	(41,307)	(3)	(16,6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20,893)	(1)	(5,058)	-
7900	稅前淨利	236,957	17	113,8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57,444	4	22,71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513	13	91,146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8)	-	(138)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4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849)	-	(1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664	13	\$ 91,008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3.54		\$ 2.10	
9810	稀 釋	\$ 3.53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應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本 (附註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本 (附註十九)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5,745	35,000	\$ 350,000	\$ 50,000	\$ 861	\$ 33,207					\$ 1,677		\$ 435,745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424	(3,424)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1,146					-		91,146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			(13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146				(138)			91,008	
E1	現金增資			102,200	102,200	220,420	-	-				-			322,62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220	452,200	270,420	4,285	120,929				1,539			849,37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9,234	(9,234)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2	45,220	(45,220)	-	-				-			-	
N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4,264)	-	-				-			(54,264)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30	-	-				-			2,43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79,513				-			179,51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9)			(84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513				(849)			178,664	
E1	現金增資			4,074	40,738	145,404	-	-				-			186,1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816	\$ 538,158	\$ 318,770	\$ 13,519	\$ 291,208				690			\$ 1,162,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璵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6,957	\$ 113,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41	15,814
A20200	攤銷費用	6,767	9,0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76)	6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144	12,657
A21200	利息收入	(489)	(25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3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1,307	16,6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419)	28,9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805	(3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5	-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66	26,8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流動	3,8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46)	(7,381)
A31150	應收帳款	2,877	(17,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97)	(17,742)
A31200	存 貨	18,875	(108,218)
A31230	預付款項	(10,142)	2,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21,284
A32130	應付票據	(2,885)	(22,551)
A32150	應付帳款	32,748	(200,8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99	9,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07	32,13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7,294	(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8,674	(85,6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	1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394)	(15,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828	(100,6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25,612)	(\$ 99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3,080)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7)	(14,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15	(8,2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00)	(4,0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14)	(286,3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	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506</u>)	(<u>356,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877)	34,6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9,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6)	(43,6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20)	5,120
C04400	股東往來減少	-	(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264)	-
C04600	現金增資	186,142	322,62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486</u>)	(<u>12,0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511</u>)	<u>496,2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9,811	39,1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757</u>	<u>60,6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568</u>	<u>\$ 99,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及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清償損益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4	\$ 1,280	\$ 1,880
銀行支票存款	50,000	-	-
銀行活期存款	137,314	88,293	58,7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0,184	-
	<u>\$ 189,568</u>	<u>\$ 99,757</u>	<u>\$ 60,635</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銀行活期存款	0.08%~0.13%	0.05%~0.12%	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	3.00%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8,612</u>	<u>\$ 3,000</u>	<u>\$ 2,00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一)			
非關係人	\$ 28,303	\$ 24,814	\$ 17,514
關係人	138	81	-
	<u>\$ 28,441</u>	<u>\$ 24,895</u>	<u>\$ 17,514</u>
應收帳款(二)			
非關係人	\$ 115,077	\$ 117,954	\$ 100,636
減：備抵呆帳	(1,289)	(2,365)	(1,740)
	<u>\$ 113,788</u>	<u>\$ 115,589</u>	<u>\$ 98,896</u>
關係人	<u>\$ 267,171</u>	<u>\$ 125,574</u>	<u>\$ 107,83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為拓展海外市場，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27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00,876	\$ 136,592	\$ 113,578
61 至 120 天	68,847	33,542	31,309
120 天以上	<u>112,525</u>	<u>73,394</u>	<u>63,581</u>
合 計	<u>\$ 382,248</u>	<u>\$ 243,528</u>	<u>\$ 208,4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逾期天數</u>			
30 天以下	<u>\$ 11,741</u>	<u>\$ 29,409</u>	<u>\$ 33,8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31 日餘額	\$ 1,74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7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89</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277	\$ 155	\$ 91
製成品	174,806	178,140	211,082
在製品	365,652	377,651	253,832
原物料	<u>20,591</u>	<u>15,950</u>	<u>27,646</u>
合 計	<u>\$ 561,326</u>	<u>\$ 571,896</u>	<u>\$ 492,65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2,648 仟元及 661,897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419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9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25,775	\$ 27,883	\$ 32,774
投資關聯企業	25,806	19,920	13,614
預付長期投資款	<u>3,000</u>	<u>-</u>	<u>-</u>
	<u>\$ 54,581</u>	<u>\$ 47,803</u>	<u>\$ 46,38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決進貿易）	\$ 5,180	\$ 5,036	\$ 5,4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塞席爾科定)	(\$ 83,243)	(\$ 17,672)	\$ 27,346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3,501)	178	-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18,729	14,022	(6,333)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馬來西亞科定)	1,866	8,647	-
KD North America Inc. (紐約科定)	-	-	(8,968)
	(60,969)	10,211	17,473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86,744	17,672	15,301
	<u>\$ 25,775</u>	<u>\$ 27,883</u>	<u>\$ 32,77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塞席爾科定	100%	100%	100%
香港科定	100%	100%	-
新加坡科定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科定	100%	100%	-
紐約科定	-	100%	100%
決進貿易	99.8%	99.8%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香港科定及馬來西亞科定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10 月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港幣 1,000 仟元及馬幣 1,000 仟元。

紐約科定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5,806</u>	<u>\$ 19,920</u>	<u>\$ 13,61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5,886</u>	<u>\$ 3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友傳公司）	50%	50%	50%

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惟因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 2 月 5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及 20,7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剩餘股款 6,300 仟元截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止尚未支付。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3,788	\$	16,464	\$	57,334	\$	18,872	\$	9,018	\$	10,274	\$	339	\$	336,089														
增 添	-	590		5,518		4,110		264		989		17		11,488																
處 分	-	-		-		(878)		(587)		-		-		(1,465)																
內部移轉	-	356		1,780		-		-		-		(356)		1,78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788	17,410		64,632		22,104		8,695		11,263		-		347,892																
增 添	8,648	-		5,197		-		1,737		1,559		-		17,141																
處 分	-	(6,628)		(193)		(291)		(73)		(600)		-		(7,785)																
內部移轉	286,298	-		9,699		9,570		68		-		-		305,6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8,734</u>	<u>\$ 10,782</u>		<u>\$ 79,335</u>		<u>\$ 31,383</u>		<u>\$ 10,427</u>		<u>\$ 12,222</u>		<u>\$ -</u>		<u>\$ 662,883</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1,957	\$	29,849	\$	7,145	\$	4,383	\$	3,622	\$	-	\$	46,956														
折舊費用	-	1,511		7,420		3,465		1,663		1,697		-		15,756																
處 分	-	-		-		(651)		(587)		-		-		(1,2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68		37,269		9,959		5,459		5,319		-		61,474																
折舊費用	-	584		7,788		4,771		1,480		1,818		-		16,441																
處 分	-	(794)		(193)		(291)		(73)		(600)		-		(1,9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58</u>		<u>\$ 44,864</u>		<u>\$ 14,439</u>		<u>\$ 6,866</u>		<u>\$ 6,537</u>		<u>\$ -</u>		<u>\$ 75,964</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223,788</u>	<u>\$ 14,507</u>		<u>\$ 27,485</u>		<u>\$ 11,727</u>		<u>\$ 4,635</u>		<u>\$ 6,652</u>		<u>\$ 339</u>		<u>\$ 289,1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3,788</u>	<u>\$ 13,942</u>		<u>\$ 27,363</u>		<u>\$ 12,145</u>		<u>\$ 3,236</u>		<u>\$ 5,944</u>		<u>\$ -</u>		<u>\$ 286,4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18,734</u>	<u>\$ 7,524</u>		<u>\$ 34,471</u>		<u>\$ 16,944</u>		<u>\$ 3,561</u>		<u>\$ 5,685</u>		<u>\$ -</u>		<u>\$ 586,9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9至44年
機器設備	5至9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4至6年
租賃資產	3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	\$	13	
折舊費用		-		58		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	\$	71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8,064	\$	573	\$	8,63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064	\$	515	\$	8,579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處 分		-	(	586)	(	586)	
重 分 類	(	8,064)		-	(	8,0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	\$	71	
處 分		-	(	71)	(	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至 1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333 仟元及 24,266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軟 累 計 攤 銷 淨	體 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31		\$ 3,352	<u>\$ 14,179</u>
取得／攤銷費用	<u>4,083</u>		<u>9,0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14		12,388	<u>\$ 9,226</u>
取得／攤銷費用	<u>4,300</u>		<u>6,7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14</u>		<u>\$ 19,155</u>	<u>\$ 6,759</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 174,000	\$ 204,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169,877</u>	<u>105,195</u>
	<u>\$ 150,000</u>	<u>\$ 343,877</u>	<u>\$ 309,1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3%~2.33%、2.195%~2.801% 及 2.228%~2.6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52,951	\$ 253,857	\$ 27,93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922</u>)	(<u>906</u>)	(<u>12,982</u>)
長期借款	<u>\$ 252,029</u>	<u>\$ 252,951</u>	<u>\$ 14,951</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68%~1.95%、1.62%~1.90% 及 3.20%~3.22%。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 11,817	\$ 14,311	\$ 36,5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營業而發生	\$ 90,870	\$ 43,823	\$ 235,417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606	\$ 59,169	\$ 34,161
應付設備款	5,175	249	1,260
應付營業稅	298	1,817	-
應付利息	251	890	-
其 他	26,062	16,097	13,479
	<u>\$ 108,392</u>	<u>\$ 78,222</u>	<u>\$ 48,900</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退 貨	<u>\$ 8,697</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3,816</u>	<u>45,220</u>	<u>35,000</u>
已發行股本	<u>\$ 538,158</u>	<u>\$ 452,200</u>	<u>\$ 3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度分別於 5 月 2 日、7 月 30 日及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1,22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33.3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3 年 5 月 16 日、8 月 22 日及 12 月 19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52,2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度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9 仟股及 3,86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8,15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16,340	\$ 270,420	\$ 50,0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430</u>	<u>-</u>	<u>-</u>
	<u>\$ 318,770</u>	<u>\$ 270,420</u>	<u>\$ 50,0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紅利分派依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0.1%。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股東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3 日及 103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4		\$ 3,424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220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並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951	
現金股利	10,763	\$ 0.2

另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計配發 16,145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39	\$ 1,6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08)	(1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41)	-
年底餘額	<u>\$ 690</u>	<u>\$ 1,539</u>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26,381	\$ 13,861
政府補助收入	1,805	1,133
其 他	3,557	2,656
合 計	<u>\$ 31,743</u>	<u>\$ 17,650</u>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41	\$ 15,756
投資性不動產	-	58
無形資產	6,767	9,036
合 計	<u>\$ 23,208</u>	<u>\$ 24,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07	\$ 8,650
營業費用	7,934	7,106
營業外支出	-	58
	<u>\$ 16,441</u>	<u>\$ 15,8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37	\$ 493
管理費用	6,015	8,540
研發費用	115	3
	<u>\$ 6,767</u>	<u>\$ 9,03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u>\$241,218</u>	<u>\$205,161</u>
勞健保費用	<u>19,746</u>	<u>17,946</u>
退休金費用 (附註十八)		
確定福利計畫	-	2,555
確定提撥計畫	<u>8,505</u>	<u>8,327</u>
	<u>8,505</u>	<u>10,882</u>
員工認股權費用	<u>2,430</u>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9,615</u>	<u>26,7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1,514</u>	<u>\$260,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169	\$ 78,589
營業費用	<u>204,345</u>	<u>182,181</u>
	<u>\$301,514</u>	<u>\$260,77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836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3 日及 103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9,856	\$ 31,5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3,0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77</u>	<u>-</u>
	59,443	34,62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999</u>)	(<u>11,9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44</u>	<u>\$ 22,7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236,957</u>	<u>\$113,8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283	\$ 19,35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0	16
免稅所得	(1,025)	(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3,08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86	3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77	-
其 他	<u>51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444</u>	<u>\$ 22,7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u>\$ 141</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5	(\$ 581)	\$ -	\$ 4,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	(2,580)	-	-
應付休假給付	584	-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9	3,955	-	8,514
負債準備	-	1,479	-	1,479
其 他	-	556	-	556
	<u>\$ 12,648</u>	<u>\$ 2,829</u>	<u>\$ -</u>	<u>\$ 15,4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41	\$ 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0	830	-	1,280
	<u>\$ 450</u>	<u>\$ 830</u>	<u>\$ 141</u>	<u>\$ 1,42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4,925	\$ -	\$ 4,9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80	-	2,580
應付休假給付	340	244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559	-	4,559
	<u>\$ 340</u>	<u>\$ 12,308</u>	<u>\$ -</u>	<u>\$ 12,6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	\$ 393	\$ -	\$ 450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u>\$ 99,045</u>	<u>\$ 52,655</u>	<u>\$ 26,17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890</u>	<u>\$ 22,225</u>	<u>\$ 8,68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2.28%	103年度（實際） 23.65%	

本公司截至 104 年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4</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3</u>	<u>\$ 2.1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31</u>	<u>\$ 2.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1</u>	<u>\$ 2.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9,513</u>	<u>\$ 91,1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648	43,3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872</u>	<u>43,34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430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03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36.0
本年度放棄	(<u>334</u>)	36.0
年底流通在外	<u>666</u>	36.0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6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3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年

本公司於104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給與日參考股價	37.10元
執行價格	36.00元
預期波動率	22.69%
存續期間	1年
預期股利率	2.00%
無風險利率	0.54%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1至6年。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4,049仟元、3,482仟元及3,23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4,258	\$ 14,212	\$ 14,238
1~5年	12,971	10,980	24,514
超過5年	135	-	852
	<u>\$ 27,364</u>	<u>\$ 25,192</u>	<u>\$ 39,60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4個月。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u>\$ 7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27,612	\$ 370,772	\$ 310,545
存出保證金	169	8,151	1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4,030	734,090	738,034
存入保證金	-	5,120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股東往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u>\$ 14,573</u>	<u>\$ 3,787</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0,184	\$ -
－金融負債	-	174,000	337,1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5,926	91,293	60,757
－金融負債	402,951	423,734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85 仟元及 1,6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1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2.33	<u>151,466</u>	<u>255,479</u>	<u>15,625</u>
		<u>\$ 357,659</u>	<u>\$ 255,479</u>	<u>\$ 15,6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6,35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2~2.80	172,116	258,837	16,947
固定利率工具	2.30	<u>175,327</u>	<u>-</u>	<u>-</u>
		<u>\$ 483,799</u>	<u>\$ 258,837</u>	<u>\$ 16,947</u>

103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0,90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90~3.49	<u>326,727</u>	<u>2,492</u>	<u>18,460</u>
		<u>\$ 727,633</u>	<u>\$ 2,492</u>	<u>\$ 18,460</u>

(2) 融 資 額 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 未動用金額	<u>\$ 415,650</u>	<u>\$ 348,423</u>	<u>\$ 133,552</u>

二 七 、 關 係 人 交 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349,214	\$169,305
關聯企業	-	123
其他關係人	<u>6,726</u>	<u>10,688</u>
	<u>\$355,940</u>	<u>\$180,116</u>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9,926</u>	<u>\$ 15,971</u>

(三)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25,560	\$ 15,318
關聯企業	<u>1,287</u>	<u>451</u>
	<u>\$ 26,847</u>	<u>\$ 15,769</u>

(四) 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47,794</u>	<u>\$ 24,225</u>

(五)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6</u>	<u>\$ 120</u>

(六) 佣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981</u>	<u>\$ -</u>

(七) 其他費用（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70</u>

(八)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38	\$ -	\$ -
其他關係人	<u>-</u>	<u>81</u>	<u>-</u>
	<u>\$ 138</u>	<u>\$ 8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九)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267,157	\$ 122,358	\$ 107,832
關聯企業	-	17	-
其他關係人	<u>14</u>	<u>3,199</u>	<u>-</u>
	<u>\$ 267,171</u>	<u>\$ 125,574</u>	<u>\$ 107,832</u>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 其他應收帳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22</u>	<u>\$ 1,887</u>	<u>\$ 21,622</u>

(十一)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673</u>	<u>\$ -</u>	<u>\$ 537</u>

(十二)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77</u>	<u>\$ -</u>

(十三)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585	\$ 1,395	\$ -
關聯企業	<u>22,971</u>	<u>7,862</u>	<u>-</u>
	<u>\$ 23,556</u>	<u>\$ 9,25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四)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594</u>	<u>\$ -</u>	<u>\$ -</u>

(十五) 股東往來（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無）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80,000</u>

(十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744	\$ 19,407
股份基礎給付	131	-
退職後福利	<u>445</u>	<u>434</u>
	<u>\$ 29,320</u>	<u>\$ 19,8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6,258	\$ 237,398	\$ 237,3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579	8,6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612	3,000	2,002
	<u>\$ 554,870</u>	<u>\$ 248,977</u>	<u>\$ 248,03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7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91,46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 幣	1,040 23.2500 (新幣：新台幣)	24,173	
馬 幣	463 7.3425 (馬幣：新台幣)	3,402	
<u>外 幣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貸 餘</u>			
美 金	1,223 32.8250 (美金：新台幣)	40,141	
港 幣	827 4.2350 (港幣：新台幣)	3,50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51	31.6500 (美金：新台幣)	\$	106,055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新幣	759	23.9400 (新幣：新台幣)		18,177
馬幣	953	9.0714 (馬幣：新台幣)		8,647
美金	158	31.6500 (美金：新台幣)		4,988
港幣	44	4.0800 (港幣：新台幣)		1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8	31.6500 (美金：新台幣)		30,316
103年1月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04	29.8050 (美金：新台幣)	\$	68,66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617	29.8050 (美金：新台幣)		18,3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	29.8050 (美金：新台幣)		2,28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貸餘</u>				
新幣	269	23.5800 (新幣：新台幣)		6,333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分別為 7,875 仟元及 6,4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 340	\$ 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5
固定資產淨額		296,425	(7,292)	-	289,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2、3 及 4
—		-	8,637	-	8,6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3
其他無形資產		7,094	7,085	-	14,179	其他無形資產	(五)4
遞延費用		10,698	(10,698)	-	-	—	(五)4
—		-	2,268	-	2,268	預付設備款	(五)2
其他應付款		46,899	-	2,001	48,900	其他應付款	(五)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57	(57)	-	-	—	(五)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7	-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1
未分配盈餘		34,868	-	(1,661)	33,207	未分配盈餘	(五)5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84	(\$ 9,484)	\$ -	\$ -	—	(五)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80	9,484	584	12,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 及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947	(9,144)	-	47,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6
固定資產淨額		579,351	(292,933)	-	286,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2、3 及 4
—		-	8,579	-	8,5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3
其他無形資產		5,654	3,572	-	9,226	其他無形資產	(五)4
遞延費用		6,097	(6,097)	-	-	—	(五)4
—		-	286,879	-	286,879	預付設備款	(五)2
其他應付款項		74,785	-	3,437	78,222	其他應付款	(五)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負債)		450	(450)	-	-	—	(五)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0	-	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1
遞延貸項(帳列其他流動負 債)		26,816	(26,816)	-	-	—	(五)6
—		-	17,672	-	17,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五)6
未分配盈餘		123,782	-	(2,853)	120,929	未分配盈餘	(五)5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	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金額	項	目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5,922	\$ -	\$ 1,133	\$257,055	推銷費用	(五)5
管理費用		58,665	-	259	58,924	管理費用	(五)5
研發費用		9,854	-	44	9,898	研發費用	(五)5
合計		<u>\$324,441</u>	<u>\$ -</u>	<u>\$ 1,436</u>	<u>\$325,877</u>		
所得稅費用		\$ 22,954	\$ -	(\$ 244)	\$ 22,710	所得稅費用	(五)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3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稅後)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之情況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9,48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50 仟元及 57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將原會計科目預付設備款自固定資產項下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286,879 仟元及 2,268 仟元。

3. 出租資產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將原固定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分別為 8,579 仟元及 8,637 仟元。

4. 遞延費用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費用分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5	\$ 3,613
其他無形資產	<u>3,572</u>	<u>7,085</u>
	<u>\$ 6,097</u>	<u>\$ 10,698</u>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437 仟元及 2,0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84 仟元及 340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436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44 仟元。

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之重分類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金額為 26,816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192 仟元、股利收現數 384 仟元及利息支付數 12,064 仟元依規定應分別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4.01.29	\$ 269,514	\$ 269,514	嘉義縣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95,234	21.1%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 239,425	58.5%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39,425	1.71	\$ -	—	\$ 29,877	註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收回之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342	\$ 33,342	-	100.00%	(\$ 83,243)	(\$ 45,467)	(\$ 45,467)	註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918	3,918	1,000,000	100.00%	(3,501)	(3,563)	(3,563)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35,705	35,705	1,500,000	100.00%	18,729	6,478	6,478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9,182	9,182	1,000,000	100.00%	1,866	(3,839)	(3,839)	註 1
	KD North America Inc.（紐約科定）	94 North 3Rd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	15,175	-	-	-	-	(949)	註 3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4,989	4,989	-	99.80%	5,180	147	147	註 1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448 號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20,500	20,500	-	50.00%	25,806	11,772	5,886	註 2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3：紐約科定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及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註1及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科定(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 買賣	\$ 36,108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 資	\$ 36,108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6,108 (美金 1,100 仟元)	(\$ 45,467) (美金 -1,433 仟元)	100%	(\$ 45,467) (美金 -1,433 仟元)	(\$ 40,141) (美金 -1,22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108 (註1) (美金 1,100 仟元)	\$36,108 (註1) (美金 1,100 仟元)	\$697,407 (註4)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附件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2段175巷2弄2號1樓

電話：(02)2296-3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82,033	3	\$ 189,568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2,004	-	28,61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23,767	1	28,4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09,394	3	113,78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八）	362,586	11	267,171	14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70,490	17	561,326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23,236	1	47,33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507	-	2,9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4,017</u>	<u>36</u>	<u>1,239,180</u>	<u>64</u>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6,929	1	54,5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1,645,063	50	586,919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29	-	6,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543	1	15,4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1,425	11	23,8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5,613	1	4,2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8,202</u>	<u>64</u>	<u>691,758</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62,219</u>	<u>100</u>	<u>\$ 1,930,9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 110,000	3	\$ 150,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9,542	-	11,81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37,501	1	67,31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780	-	23,5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13,263	4	108,3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005	1	41,16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407	-	8,69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4,947	1	9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14	1	16,5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2,559</u>	<u>11</u>	<u>428,399</u>	<u>22</u>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7,824	43	252,02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55	-	1,42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59,539	5	86,744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9,018</u>	<u>48</u>	<u>340,19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931,577</u>	<u>59</u>	<u>768,593</u>	<u>40</u>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一及二三）					
3100	股 本	546,898	17	538,158	28
3200	資本公積	332,950	10	318,77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70	1	13,5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536	13	291,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7,006	14	304,727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8	-	690	-
3XXX	權益總計	<u>1,330,642</u>	<u>41</u>	<u>1,162,345</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62,219</u>	<u>100</u>	<u>\$ 1,930,9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1,526,585	108	\$ 1,509,506	108
4170	銷貨退回	(97,183)	(7)	(101,995)	(7)
4190	銷貨折讓	(11,635)	(1)	(10,76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17,767	100	1,396,7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770,165	54	752,648	54
5900	營業毛利	647,602	46	644,101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2,419)	(1)	(23,266)	(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5,182	16	242,682	17
6200	管理費用	95,486	7	89,689	7
6300	研發費用	37,271	3	30,61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7,939	26	362,985	26
6900	營業利益	267,244	19	257,85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5	-	48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2,101	4	31,74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1,20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	-	7,875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3,153)	-	(1,22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5,805)	-
76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附註四）	-	-	(5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 2,700)	-	\$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17,032)	(1)	(12,1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十)	(79,258)	(6)	(41,3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78)	(3)	(20,893)	(1)
7900	稅前淨利	218,566	16	236,95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65,524	5	57,4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042	11	179,513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2	-	(708)	-
8391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4)	-	(1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8	-	(8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140	11	\$ 178,664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82		\$ 3.54	
9810	稀 釋	\$ 2.79		\$ 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股數 (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45,220	\$ 452,200	\$ 270,420	\$ 4,285	\$ 120,929	\$ 1,539	\$ 849,373	
B1	-	-	-	9,234	(9,234)	-	-	
C13	4,522	45,220	(45,220)	-	-	-	-	
C15	-	-	(54,264)	-	-	-	(54,264)	
N1	-	-	2,430	-	-	-	2,430	
D1	-	-	-	-	179,513	-	179,513	
D3	-	-	-	-	-	(849)	(849)	
D5	-	-	-	-	179,513	(849)	178,664	
E1	4,074	40,738	145,404	-	-	-	186,142	
Z1	53,816	538,158	318,770	13,519	291,208	690	1,162,345	
B1	-	-	-	17,951	(17,951)	-	-	
B5	-	-	-	-	(10,763)	-	(10,763)	
C13	-	-	(16,145)	-	-	-	(16,145)	
N1	-	-	1	-	-	-	1	
D1	-	-	-	-	153,042	-	153,042	
D3	-	-	-	-	-	3,098	3,098	
D5	-	-	-	-	153,042	3,098	156,140	
E1	380	3,800	17,480	-	-	-	21,280	
N1	494	4,940	12,844	-	-	-	17,784	
Z1	54,690	546,898	332,950	31,470	415,536	3,788	1,330,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憲章

經理人：曾憲章

會計主管：曾瑋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18,566	\$ 236,9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24	16,441
A20200	攤銷費用	7,600	6,76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30)	(1,076)
A20900	財務成本	17,032	12,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55)	(4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	2,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9,258	41,3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512	(3,4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09)	5,80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5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19	23,26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流動	1,192	3,8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36	(3,546)
A31150	應收帳款	4,524	2,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15)	(141,597)
A31200	存 貨	(10,356)	18,875
A31230	預付款項	24,379	(10,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2	(15)
A32130	應付票據	(2,368)	(2,885)
A32150	應付帳款	(29,813)	32,7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5	14,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68	26,30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519)	7,2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5,473	288,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5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261)	(46,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367</u>	<u>242,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 16,608	(\$ 25,6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5,578)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39)	(12,1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6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095)	7,4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72)	(4,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8,505)	(34,9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2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1,893</u>)	(<u>72,5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93,8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88,82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3)	(9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908)	(54,264)
C04600	現金增資	21,280	186,1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8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43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6,549</u>)	(<u>12,4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8,991</u>	(<u>80,51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07,535)	89,8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9,568</u>	<u>99,75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2,033</u>	<u>\$ 189,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1 年 7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並於 105 年 4 月 10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友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傳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木材加工製造及木材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後，友傳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 10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吸收合併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友傳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因友傳公司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另因合併友傳公司係屬組織調整變動，本公司業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規定視為自始合併追溯至 105 年 1 月 1 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及二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

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適用上述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規定，會對本個體財務報告下列項目造成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之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譽（帳列於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之短期負債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任何估計耐用年限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折舊費用。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估計耐用年限變動。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5	\$ 2,254
銀行支票存款	6	50,000
銀行活期存款	<u>81,012</u>	<u>137,314</u>
	<u>\$ 82,033</u>	<u>\$189,568</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2%	0.08%~0.13%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12,004</u>	<u>\$ 28,612</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主要係短期融資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一)</u>		
非關係人	\$ 23,062	\$ 28,303
關 係 人	<u>705</u>	<u>138</u>
	<u>\$ 23,767</u>	<u>\$ 28,441</u>
<u>應收帳款(二)</u>		
非關係人	\$110,048	\$115,077
減：備抵呆帳	(<u>654</u>)	(<u>1,289</u>)
	<u>\$109,394</u>	<u>\$113,788</u>
關 係 人	<u>\$362,586</u>	<u>\$267,17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為拓展海外市場，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27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215,731	\$200,876
61 至 120 天	83,514	68,847
120 天以上	173,389	112,525
合 計	<u>\$472,634</u>	<u>\$382,2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逾期天數</u>		
30 天以下	<u>\$ 28,326</u>	<u>\$ 11,7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4</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79	\$ 277
製 成 品	169,041	174,806
在 製 品	370,055	365,652
原 物 料	30,815	20,591
合 計	<u>\$570,490</u>	<u>\$561,32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0,165 仟元及 752,648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12 仟元，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41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6,929	\$ 25,775
投資關聯企業	-	25,806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000
	<u>\$ 46,929</u>	<u>\$ 54,58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決進貿易）	\$ 5,363	\$ 5,18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塞席爾科定）	(152,297)	(83,243)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香港科定）	2,515	(3,50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新加坡科定）	39,051	18,729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馬來西亞科定）	(7,242)	1,866
	(112,610)	(60,969)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非流動負債	<u>159,539</u>	<u>86,744</u>
	<u>\$ 46,929</u>	<u>\$ 25,77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塞席爾科定	100%	100%
香港科定	100%	100%
新加坡科定	100%	100%
馬來西亞科定	100%	100%
決進貿易	100%	99.8%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為充實子公司塞席爾科定、香港科定及新加坡科定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於 105 年度分別增資美金 10 仟元、港幣 2,900 仟元及

新幣 1,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1,110 仟元、港幣 3,900 仟元及新幣 2,500 仟元。

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 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KD North America Inc. (紐約科定) 因持續虧損，營運未獲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決議解散紐約科定，並於 104 年 5 月 5 日完成清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	\$ 25,80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480)	\$ 5,88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友傳公司	-	5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對友傳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惟因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5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

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友傳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 之股權，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105 年 2 月 5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分別支付 3,000 仟元、20,700 仟元及 6,300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租 賃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788	\$ 17,410	\$ 64,632	\$ 22,104	\$ 8,695	\$ 11,263	\$ -	\$ 347,892
增 添	8,648	-	5,197	-	1,737	1,559	-	17,141
處 分	-	(6,628)	(193)	(291)	(73)	(600)	-	(7,785)
內部移轉	286,298	-	9,699	9,570	68	-	-	305,63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734	10,782	79,335	31,383	10,427	12,222	-	662,8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9,908	700	-	1,697	-	42,305
增 添	-	-	7,650	167	2,505	401	12,468	23,191
處 分	-	-	(2,400)	(1,079)	(105)	-	-	(3,584)
內部移轉	1,009,039	2,147	15,778	(161)	2,068	-	-	1,028,87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7,773	\$ 12,929	\$ 140,271	\$ 31,010	\$ 14,895	\$ 14,320	\$ 12,468	\$ 1,753,666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68	\$ 37,269	\$ 9,959	\$ 5,459	\$ 5,319	\$ -	\$ 61,474
折舊費用	-	584	7,788	4,771	1,480	1,818	-	16,441
處 分	-	(794)	(193)	(291)	(73)	(600)	-	(1,9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8	44,864	14,439	6,866	6,537	-	75,96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9,058	234	-	360	-	9,652
折舊費用	-	253	14,504	4,604	1,911	4,888	-	26,160
處 分	-	-	(2,197)	(1,079)	(61)	-	-	(3,337)
內部移轉	-	164	248	(248)	-	-	-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675	\$ 66,477	\$ 17,950	\$ 8,716	\$ 11,785	\$ -	\$ 108,60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18,734	\$ 7,524	\$ 34,471	\$ 16,944	\$ 3,561	\$ 5,685	\$ -	\$ 586,919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27,773	\$ 9,254	\$ 73,794	\$ 13,060	\$ 6,179	\$ 2,535	\$ 12,468	\$ 1,645,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44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租賃資產	1至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4	\$	586	\$	8,650	
處 分		-	(	586)	(	586)	
重 分 類	(	8,064)		-	(	8,0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	\$	71	
處 分		-	(	71)	(	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164		164	
重 分 類		-	(	164)	(	1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至 12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三、無形資產

	105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25,914	\$ 25,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		4,194		-	4,194
單獨取得		-		7,772	7,772
重 分 類		-		200	200
年底餘額		4,194		33,886	38,0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	\$ 19,155	\$ 19,155
攤銷費用	-	7,296	7,296
年底餘額	-	26,451	26,451
年底淨額	<u>\$ 4,194</u>	<u>\$ 7,435</u>	<u>\$ 11,629</u>

	104 年度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21,614	\$ 21,614
單獨取得	-	4,300	4,300
年底餘額	-	25,914	25,914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2,388	12,388
攤銷費用	-	6,767	6,767
年底餘額	-	19,155	19,155
年底淨額	<u>\$ -</u>	<u>\$ 6,759</u>	<u>\$ 6,75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4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1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50,000
	<u>\$110,000</u>	<u>\$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0%～1.94% 及 2.23%～2.3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432,771	\$ 252,95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47)	(922)
長期借款	<u>\$ 1,431,824</u>	<u>\$ 252,029</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465%～1.94%及1.68%～1.9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營業而發生	<u>\$ 9,542</u>	<u>\$ 11,817</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營業而發生	<u>\$ 39,281</u>	<u>\$ 90,87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3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063	\$ 76,606
應付設備款	1,640	5,175
應付營業稅	-	298
應付利息	734	251
其他	<u>18,826</u>	<u>26,062</u>
	<u>\$113,263</u>	<u>\$108,392</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	<u>\$ 9,407</u>	<u>\$ 8,697</u>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 103 年度針對該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進行結算，計提應付退休金費用 2,517 仟元，並於 104 年度支付及結清退休基金帳戶。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4,690</u>	<u>53,816</u>
已發行股本	<u>\$546,898</u>	<u>\$538,1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04 年度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9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9 仟股及 3,865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及 4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38,15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 5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20 日，實際發行新股 3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46,898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32,322	\$316,3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2,430
	<u>\$332,950</u>	<u>\$318,77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及 10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951	\$ 9,234		
現金股利	10,763	-	\$ 0.2	\$ -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220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並以資本公積 54,264 仟元發放現金。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145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304	
股票股利	16,407	\$ 0.3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同時通過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配發 136,725 仟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90	\$ 1,5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2	(7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34)	(141)
年底餘額	\$ 3,788	\$ 690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45,223	\$ 26,381
政府補助收入	2,497	1,805
其 他	<u>4,381</u>	<u>3,557</u>
合 計	<u>\$ 52,101</u>	<u>\$ 31,74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60	\$ 16,441
投資性不動產	164	-
無形資產	7,296	6,767
其 他	<u>304</u>	<u>-</u>
合 計	<u>\$ 33,924</u>	<u>\$ 23,2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2	\$ 8,507
營業費用	9,658	7,934
營業外支出	<u>164</u>	<u>-</u>
	<u>\$ 26,324</u>	<u>\$ 16,4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	\$ -
推銷費用	251	637
管理費用	6,746	6,015
研發費用	<u>188</u>	<u>115</u>
	<u>\$ 7,600</u>	<u>\$ 6,76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78,238	\$ 241,218
勞健保費用	13,629	19,746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137	8,505
員工認股權費用	1	2,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3,203</u>	<u>29,6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5,208</u>	<u>\$ 301,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27	\$ 97,169
營業費用	<u>218,181</u>	<u>204,345</u>
	<u>\$ 345,208</u>	<u>\$ 301,51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7.05%	2.00%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股 票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573	\$ 4,836

10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682 仟股，係按上述董事會決議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4.3 元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盈餘，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3,394	\$ 49,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4)	1,277
	67,990	59,44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66)	(1,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524</u>	<u>\$ 57,4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218,566</u>	<u>\$ 236,9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156	\$ 40,2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6	200
免稅所得	-	(1,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080	8,3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526	7,8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4)	1,277
其他	-	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524</u>	<u>\$ 57,44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u>\$ 634</u>	<u>\$ 14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44	\$ 427	\$ -	\$ 4,771
應付休假給付	584	510	-	1,0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14	2,111	-	10,625
負債準備	1,479	(628)	-	851
其 他	556	(354)	-	202
	<u>\$ 15,477</u>	<u>\$ 2,066</u>	<u>\$ -</u>	<u>\$ 17,54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41	\$ -	\$ 634	\$ 7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0	(400)	-	880
	<u>\$ 1,421</u>	<u>(\$ 400)</u>	<u>\$ 634</u>	<u>\$ 1,65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5	(\$ 581)	\$ -	\$ 4,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0	(2,580)	-	-
應付休假給付	584	-	-	5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9	3,955	-	8,514
負債準備	-	1,479	-	1,479
其 他	-	556	-	556
	<u>\$ 12,648</u>	<u>\$ 2,829</u>	<u>\$ -</u>	<u>\$ 15,4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41	\$ 1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0	830	-	1,280
	<u>\$ 450</u>	<u>\$ 830</u>	<u>\$ 141</u>	<u>\$ 1,42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u>\$178,608</u>	<u>\$ 99,0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5,114</u>	<u>\$ 64,89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94%	25.62%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3.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9</u>	<u>\$ 3.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3,042</u>	<u>\$ 179,5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175	50,6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0</u>	<u>2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915</u>	<u>50,8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股份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6 元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以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編制內之員工為限。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後，可全部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1 仟元及 2,430 仟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66	\$ 36.0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36.0
本年度放棄	-	-	(334)	36.0
本年度執行	(494)	36.0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172)	36.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666</u>	36.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3.6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3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給與日參考股價	37.10 元
執行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69%
存續期間	1 年
預期股利率	2.00%
無風險利率	0.54%

二四、取得子公司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友傳公司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105年1月7日	50.00	\$ 30,000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主係為整合雙方業務與資源。

(二) 移轉對價

本公司收購友傳公司係以現金為移轉對價。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	\$ 1,422
應收帳款	22,971
其他應收款	301
預付款項	5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3
存出保證金	30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43)
其他應付款	(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0)
其他流動負債	(98)
	51,612
收購比率	50%
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 25,806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5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0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1,422</u>)
	<u>\$ 28,57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月7日 至4月9日
營業收入	<u>\$ 11,987</u>
本期淨損	(<u>\$ 1,480</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廣告看板，租賃期間為 1 至 8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770 仟元及 4,04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399	\$ 14,258
1~5 年	9,623	12,971
超過 5 年	<u>1,993</u>	<u>135</u>
	<u>\$ 26,015</u>	<u>\$ 27,36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89,930	\$ 627,612
存出保證金	9,843	16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04,857	614,0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18,979</u>	<u>\$ 14,573</u>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曝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710,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93,016	165,926
— 金融負債	832,771	402,95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99 仟元及 1,1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本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2,0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65~1.94	123,637	705,327	41,449
固定利率工具	1.60	11,318	751,498	-
		<u>\$ 297,041</u>	<u>\$ 1,456,825</u>	<u>\$ 41,44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19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2.33	151,466	255,479	15,625
		<u>\$ 357,659</u>	<u>\$ 255,479</u>	<u>\$ 15,625</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545,000</u>	<u>\$415,65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38,260	\$ 349,214
其他關係人	<u>2,232</u>	<u>6,726</u>
	<u>\$ 440,492</u>	<u>\$ 355,94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9,109</u>	<u>\$ 19,926</u>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6,409	\$ 25,560
關聯企業	<u>-</u>	<u>1,287</u>
	<u>\$ 46,409</u>	<u>\$ 26,847</u>

(四) 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47,794</u>

(五) 租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96</u>

(六) 佣金支出（帳列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981</u>

(七)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38
其他關係人	<u>705</u>	<u>-</u>
	<u>\$ 705</u>	<u>\$ 1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八)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362,586	\$267,157
其他關係人	<u>-</u>	<u>14</u>
	<u>\$362,586</u>	<u>\$267,171</u>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九) 其他應收帳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32</u>	<u>\$ 22</u>

(十)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62</u>	<u>\$ 673</u>

(十一)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780	\$ 585
關聯企業	<u>-</u>	<u>22,971</u>
	<u>\$ 1,780</u>	<u>\$ 23,55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1,594</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37	\$ 28,744
股份基礎給付	5,721	131
退職後福利	<u>479</u>	<u>445</u>
	<u>\$ 28,437</u>	<u>\$ 29,3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作為融資案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2,582	\$ 526,2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2,004</u>	<u>28,612</u>
	<u>\$ 1,534,586</u>	<u>\$ 554,87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86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 38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	幣			2,026		22.2900 (新幣：新台幣)	45,151
港	幣			605		4.1580 (港幣：新台幣)	2,51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		32.2500 (美金：新台幣)	3,13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	金			3,088		32.2500 (美金：新台幣)	99,597
馬	幣			513		6.9050 (馬幣：新台幣)	3,54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79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91,46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新	幣			1,040		23.2500 (新幣：新台幣)	24,173
馬	幣			463		7.3425 (馬幣：新台幣)	3,402
<u>外 幣 負 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美	金			1,223		32.8250 (美金：新台幣)	40,141
港	幣			827		4.2350 (港幣：新台幣)	3,50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淨兌換損失 2,700 仟元及淨兌換利益 7,87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外幣仟元)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5.09.19	\$ 885,458	\$ 885,458	新北市政府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營運總部使用	無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399,244	28.2%	貨款月結 270 天	\$ -	註	\$ 353,939	71.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八。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2)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定（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53,939	1.35	\$ -	—	\$ 78,021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收回金額係指截至 106 年 5 月 5 日已收回之款項。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 年底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306 Victoria Hous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 33,665	\$ 33,342	-	100.00%	(\$ 152,297)	(\$ 65,844)	(\$ 65,844)	註 1
	科定（香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11 樓 3001 室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16,040	3,918	3,900,000	100.00%	2,515	(6,103)	(6,103)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Pte.Ltd.	8 Burn Road #05-16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59,685	35,705	2,500,000	100.00%	39,051	(329)	(329)	註 1
	Keding Enterprises Sdn. Bhd.	K-5-13, Block K, No.2, Jalan Solaris, Solaris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木地板等商品之買賣	9,182	9,182	1,000,000	100.00%	(7,242)	(7,287)	(7,287)	註 1
	決進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仁武街 106 號 13 樓	國際貿易	5,000	4,989	-	100.00%	5,363	305	305	註 1 及 2
	友傳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慈聖路二段 448 號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	-	20,500	-	100.00%	-	(1,480)	(1,480)	註 3

註 1：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與決進貿易之其他股東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11 仟元以取得決進貿易剩餘 0.02%之股權，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全數支付，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對決進貿易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

註 3：本公司與友傳公司之其他股東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本公司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30,000 仟元以取得友傳公司剩餘 50%之股權，並於 105 年 1 月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本公司對友傳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增加為 100%。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與友傳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10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及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 資帳 面價 值 (註1及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科定(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木地板等商品之 買賣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透過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轉投 資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	\$ -	\$ 35,475 (美金 1,100 仟元)	(\$ 65,802) (美金 -2,040 仟元)	100%	(\$ 65,802) (美金 -2,040 仟元)	(\$ 99,877) (美金 -3,097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475 (註1) (美金 1,100 仟元)	\$35,475 (註1) (美金 1,100 仟元)	\$798,385 (註4)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5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附件六

內控控制聲明書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 05月 05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曹憲章



簽章

附件七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附件八

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0,39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臺幣 603,9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1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五段 287 巷 36 號)

出席董事：曹憲章、黃天化、陳美雲、曾清山、黃淑芬。

(董事人數五人，本次出席五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黃萬結監察人、曾長郎監察人、曾瓊玉協理、鄭孝望總稽核、中信證券黃麗雅協理、中信證券莊詩涵襄理

主 席：曹憲章

記 錄：曾瓊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 由：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頒布之「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擬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爰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委任符合法令規範之委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擬委任3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108年6月17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相同。若本屆董事任期提前或延後解任時，同本屆董事任期相同。
- 二、擬委請鄭淳仁、鄭宏輝、楊浩銘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請參閱附件七。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報酬，自第一次會議召開日起，約定每人每月支給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 四、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欲登錄興櫃之公司應完成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
- 二、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及相關申請作業，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次轉換後之無實體股份其權利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票相同。
- 四、股票換發基準日暨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1. 舊股票最後過戶日為106年11月3日。
 2. 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106年11月4日至106年11月19日。
 3. 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為106年11月8日。
 4. 無實體股票開始換發日為106年11月20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前，需先於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故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 二、另有關登錄興櫃股票之申請時間、興櫃股票徵提張數、興櫃股票承銷價格及興櫃推薦券商等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曹憲章先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三、股票公開發行及興櫃相關時程如下：
 1. 股票公開發行送件：106 年 8 月 1 日。
 2. 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106 年 8 月 17 日。
 3. 股票興櫃掛牌交易：106 年 11 月 24 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Keding Enterprise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501010 製材業
- 2.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3.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4.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5.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6.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0.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11.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有盈餘，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分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曹憲章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之一	(無)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依法源規定新增。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依法源規定新增。
第十一條之一	(無)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法源規定新增。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公司得在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1.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2.依法源規定新增。 3.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者，或獨立董事缺額時，董事會尚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提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法源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無)	<u>第十九條之一</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條文項次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	因應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盈餘之，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予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分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493,6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3,042,4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304,2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0,231,904
分配項目：		
減：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6,406,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824,964

備註：

1. 本次分配盈餘之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曹憲章



經理人：曹憲章



會計主管：曾瓊玉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憲章

